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6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说明	2
目录	3
1.关于虚拟股权	4
2.关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销售	34
3.关于原材料采购与毛利率	71
4.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103
5.关于诉讼纠纷	128
6. 关于 Buy&Sell 销售模式	143
7.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58
8. 关于政府补助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3
9. 关于金融资产与套期保值	193
10. 关于其他	220
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融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68

1.关于虚拟股权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公司自设立起始，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持续对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员工授予虚拟股权作为股权激励，员工按其获授的虚拟股权权益享有分红及股份增值等实际经济权益，不享有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经2017年6月及2020年8月两次工商登记，公司将历史上获授公司虚拟股权且截至该时点仍持有该等虚拟股权权益的员工通过工商登记，将激励对象名下持有的虚拟股权转换为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或财产份额方式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除部分无偿方式授予虚拟股外，员工以有偿价格认购虚拟股时，对于该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部分，已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2014年后因员工离职等情形需回购虚拟股时，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在向员工支付虚拟股回购款出现资金缺口时，创始股东自身或通过向公司拆借一定资金用于支付虚拟股回购款；（3）2017年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时，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下预留了一定的财产份额，作为之后向员工授予激励份额的来源；（4）存在少量员工离职后继续享有虚拟股激励权益的情况；（5）2022年5月，发行人重估首次公开募股时点重新确定等待期，股份支付金额由2021年的24,383.36降至10,013.71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历次授予虚拟股权的时间、对象、数量、认购价格及作价依据、授予条件、内部决策情况、协议内容（如有）、权利义务安排，享受分红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计算方式及具体情况、回购情况（如有）、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授予、分红、回购等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中预留财产份额时，对预留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对于离职员工等享有虚拟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2）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虚拟股权的性质，是否为公司股权，设置并授予虚拟股权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3）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等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4）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的开立时间、个数、账户所有方，对于认购款、回购款、分红款等有无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措施，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是否为公司体外账户及依据；创始股东为支付虚拟股权回购款所拆借资金的偿还情况，是否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款项；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款项流入创始股东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5）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等待期安排

及调整变化的具体情况、主要依据及支持性文件；测算 2022 年 5 月调整上市计划前后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实施虚拟股权及后续规范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5）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及调整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梳理历次授予虚拟股权的时间、对象、数量、认购价格及作价依据、授予条件、内部决策情况、协议内容（如有）、权利义务安排，享受分红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计算方式及具体情况、回购情况（如有）、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授予、分红、回购等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中预留财产份额时，对预留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对于离职员工等享有虚拟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

1、历次授予虚拟股权的时间、对象、数量、认购价格及作价依据、授予条件、内部决策情况、回购情况

公司历次授予虚拟股权的时间、对象、数量、认购价格及作价依据、授予条件、内部决策、回购情况等汇总如下：

年份	授予/回购	对象（人次） ¹	认购/回购价格 ²	授予条件	授予/回购数量（万股）	内部决策情况
2005	无偿授予	11	无偿授予，回购价格为每股 1 元/0.1 元	面向公司员工，未设置明确授予条件，具体由创始股东按照员工对公司的价值和贡献度确定	94.50	经创始股东共同决策
2006		24			332.55	
2007		85			37.28	
2008		157			42.57	
	回购	1			0.90	
2009	无偿授予	222			404.45	
	回购	5			7.48	
2010	无偿授予	165			194.21	
	回购	18			14.75	
2011	无偿授予	13			261.20	
	回购	24	35.33			

年份	授予/回购	对象（人次） ¹	认购/ 回购价格 ²	授予条件	授予/回购数量 （万股）	内部决策 情况
2012	无偿授予	24		面向公司 中高层 （总监及 以上级 别）员 工，满足 在相应职 级连续任 职或在相 应职级， 且异地调 动满一定 期限	304.22	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 批准
	回购	21			268.16	
2013	无偿授予	24			236.80	
	回购	23			67.91	
2014	无偿授予	14	-		36.10	
	有偿认购	88	8.96 元/每 股		114.30	
	回购	18			120.30	
2015	无偿授予	12	-		151.80	
	有偿认购	86	12.05 元/每 股		339.90	
	回购	17			206.37	
2016	无偿授予	31	-	710.47		
	有偿认购	11	5.12 元/每 股	46.80		
	回购	15		1,067.77		
2017	无偿授予	8	-	211.40		
	有偿认购	124	6.43 元/每 股 ³	1,447.80		
	回购	46		776.25		
2018	有偿认购	26	3.5 元/每股	221.60		
	回购	2		31.20		
2019	有偿认购	45	3.96 元/每 股	197.02		
	回购	5		59.59		
2020	有偿认购	64	4.31 元/每 股	191.05		
	回购	8		60.70		

注：（1）因存在一年内对同一激励对象多次授予激励权益的情况，因此授予对象以人次列示；（2）虚拟股认购/回购价格按照公布的最近一年公司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期间会随着对应（虚拟）股本的扩大而调整（摊薄），且上述列示价格为该期主要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同期还会因同次授予但延后签署激励协议而有不同价格或向重要人才无偿授予，以及协商按照特定价格回购等特殊情况；（3）2017年经创始股东与部分激励对象协商，按照35元/每股价格回购其持有的虚拟股。

发行人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累计授予、回购、规范涉及的人员（去除重复）情况汇总如下：

虚拟股变动情形	涉及虚拟股激励对象数量（人数）
累计授予	456

虚拟股变动情形	涉及虚拟股激励对象数量（人数）
彻底回购	176
累计规范	280

注：（1）彻底回购指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曾被授予虚拟股但已全部被回购，且目前也不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份额；（2）累计规范指为2017年6月及2020年8月两次规范的全部激励对象人数之和（去除重复）。

为核查确认历史上虚拟股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激励权益权属、变动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变动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与现有持股的全部激励对象（包括曾持有虚拟股并经规范后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持股人员和直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人员），部分离职且完全转让激励权益的人员进行了访谈确权，由于历史上的离职退股人员离职已久，存在无法与其联系并进行访谈的客观困难，导致离职退股人员访谈核查比例相对较低，为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有关离职退股人员签署的退股协议、退股款收讫的书面确认、实际股权及/或曾持有虚拟股权激励的无争议纠纷声明等方式作为替代核查方式。具体访谈确权及替代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人数（人）	股份数量（万股）	访谈确权情况 ^注			替代核查比例 ^注		
			访谈核查人数（人）	占同类型股份比例	占同类型人数比例	替代核查人数（人）	占同类型股份比例	占同类型人数比例
在职持股人员	299	30,648.17	299	100%	100%	299	100%	100%
离职持股人员	20	5,571.00	20	100%	100%	20	100%	100%
离职退股人员	192	2,387.20	9	20.67%	4.69%	192	100%	100%

注：（1）在访谈确权/替代核查比例中，占同类型股份比例=已访谈/替代核查人员所持股数之和/该类型人员所持股数之和，占同类型人数比例=已访谈/替代核查人员之和/该类型人员总数。（2）此表包括仅获授公司实际股权人员，因此加总人数多于虚拟股累计授予人数。

经上述核查，已完整核实全体持股人员与离职退股人员及其持股变动情况，鉴于未访谈确权的激励对象历史上合计持有虚拟股数量占公司目前全部股份的比例较低，且该等人员在离职退股时签署的处置协议或收款确认中已明确在激励权益被回购/处置后，不再享有公司任何股权权益，并已履行了替代核查程序，经通过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不存在有关虚拟股的法律诉讼等争议、纠纷的情况，后续因虚拟股事项衍生法律诉讼等争议、纠纷的法律风险相对较小。

为避免因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及其他现有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创始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历史上授予、回购员工激励股权及激励股权有关变动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或直接损失的，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相关虚拟股激励授予、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安排、享受分红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计算方式及具体情况、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授予、分红、回购等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

(1) 相关虚拟股激励授予、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虚拟股激励协议的条款内容经历数次修订、完善，但自实施虚拟股激励至最终规范完毕期间内，该等虚拟股激励协议均由实际控制人邱文生与激励对象签署，发行人未作为该等激励协议的签署及实际履约方，且协议中均明确激励对象不享有除分红、股份增值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各时期激励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概括总结如下：

项目	主要适用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概要
认购条件	2005-2013年	甲方属于公司的核心员工，考虑到人才资源对企业经营的宝贵价值，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甲方激励份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或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将一定数量的激励份额赠送给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员工。
	2014年-2020年	(1) 甲方须为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的中高层员工； (2) 每股认购价格以公司上年度会计报表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数进行认购； (3) 全部现金认购。
员工权益	2005年-2020年	甲方按获授激励份额享有分红及股票增值等实际经济权益.....乙方须为甲方实际经济权益的实现提供代领、转交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激励权益授予及归属	2005年	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如甲方以任何形式离开公司，则甲方不享有协议约定的实际经济权益.....协议自动终止。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但不满二年，若甲方离开公司，则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其离开公司前的激励份额的四分之一...以此类推，每多工作1年，多保留四分之一激励份额，工作满四年得到全部权益。
	2006年-2013年	甲方入职公司后无论原因，1年内离开公司，则甲方不享有协议约定的实际经济权益.....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入职在公司连续工作满N年但不满N+1年，若甲方离开公司，则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其离开公司前的激励份额的6分之N...以此类推，工作满6年得到全部权益。 注：2012年部分协议文本将上述“6年”修改为“5年”。

项目	主要适用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概要
	2007年-2013年	<p>协议生效后，<u>从协议生效时间起算，每满1年，乙方兑现其所赠送激励份额的三分之一，分三年兑现完毕，三年之内，甲方无论因何原因离开公司，乙方不兑现其尚未兑现的赠送激励份额。</u></p> <p>协议生效后，甲方无论因何原因离开公司，对前述已兑现部分的激励份额，如公司上市尚未完成，则由乙方回购，乙方保留以1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权利。</p> <p>注：自2014年之后，虚拟股激励改为有偿授予为主，少量特殊人才以无偿方式授予，针对无偿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参照上述设定了分三年归属的安排，对于有偿认购部分不再设定一次授予分年归属的条款。</p>
转让限制及权益取消	2005年-2016年	<p>(1) 公司上市前，<u>未经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拥有的激励份额进行转让；</u></p> <p>(2) 甲方在公司工作期间或离开公司后<u>严重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经委会/董事会有权单方面根本变更协议约定，直至取消甲方保留的激励份额。</u></p> <p>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协议增加约定，“<u>甲方不得把其拥有的激励份额转让给包括其他内部员工在内的任何第三方</u>”；2017年至2020年协议中就员工出现严重违约或损害公司利益之情形，增加约定“<u>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对此次认购的激励份额进行全部回购，回购价格按公司当期发布的净资产价格计算</u>”。</p>
权益回购约定	2007年-2013年	<p>协议生效后，<u>甲方无论因何原因离开公司，对前述已兑现部分的激励份额.....则由乙方回购</u>，乙方保留以1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权利，甲方对此没有异议。</p> <p>注：2009年协议将上述回购单价调整为0.1元人民币/股。</p>
	2014年-2016年	<p>(1) 协议生效后，<u>甲方在职期间也享有对认购激励份额进行回购的权利，每个月操作一次。</u>若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4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值之前的，则以上年度公司公示的每股价格计算；若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4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值之后的，则以公示后的最新每股价格计算；</p> <p>(2) <u>甲方今后无论因何原因离开公司，对于上述认购的激励份额.....则由乙方回购</u>，回购价格按上述约定的回购价格规则进行，甲方对此没有异议。</p>
	2017年-2020年	<p>协议生效后至公司上市前.....<u>甲方在职：如果甲方有变现需求，可申请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公布的当期净资产价格计算；如果离职：乙方有权全部回购甲方此次认购的全部激励份额</u>，回购价格以公司公布的当期资产价格计算。</p>
回购协议的主要约定	2009年-2015年	<p>(1) 根据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甲方有条件获赠激励份额.....<u>甲方离职时乙方按照最新计算方法兑现所获一定数量的激励份额.....乙方决定对前述所兑现的激励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0.1元/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相应回购款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内。</u></p> <p>(2) 根据协议<u>处置甲方持有的激励份额后，甲方不再拥有公司的任何激励份额，不拥有任何经济权益，也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u></p> <p>回购协议签订后，<u>双方原来签订的所有激励协议即行终止，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回购款项。</u></p>
	2014年-2015年	<p>(1) 根据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u>甲方离职时，乙方决定对前述认购激励份额回购，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公示的每股价格计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相应回购款打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内。</u>本次回购中，甲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税费。</p> <p>(2) 根据协议<u>处置甲方持有的激励份额后，甲方不再拥有公司的任</u></p>

项目	主要适用期间	协议主要内容概要
		<p>何激励份额，不拥有任何经济权益，也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p> <p>回购协议签订后，双方原来签订的所有激励协议即行终止，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回购款项。</p> <p>注：2015年-2017年部分回购协议修改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根据乙方2015年8月29日最新发布的回购价格的约定：以离职时公司最新发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司龄系数计算（每股净资产仅与公司经营增值收益相关，与融资收益等无关；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4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股值之前的，则以上年度公司公示的每股价格计算；若回购行为发生在当年4月公司发布每股净资产股值之后的，则以公示后的最新每股价格计算；司龄系数=在公司服务年限/10年（司龄按整年计算，司龄系数最高为1））”</p>
	2016年-2020年	<p>(1) 根据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甲方离职时，乙方决定对前述认购激励份额回购，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公示的每股价格计算，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相应回购款减去税费后的余款，在回购手续办理完毕后次月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2) 根据协议处置甲方持有的激励份额后，甲方不再拥有公司的任何激励份额，不拥有任何经济权益，也不享有任何其他权益。</p> <p>回购协议签订后，双方原来签订的所有激励协议即行终止，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回购款项。</p>

注：（1）发行人创始股东历史上在就虚拟股激励事项与员工签署的协议中，存在各类版本协议在同时期并存的情况，以上概要整理了不同时期激励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2）虚拟股激励协议均由邱文生作为创始股东代表与激励对象签署，其中激励协议的甲方为激励对象，乙方为邱文生；（3）针对不同阶段发行人有关激励权益的名称存在混用，为便于理解以上统称为“激励份额”。

（2）虚拟股激励的权利义务安排

在公司虚拟股激励计划下，在虚拟股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项目	内容概述
激励对象主要权利	<p>（1）激励员工有权依据获授的虚拟股享有相应的分红、增值等实质经济性权益，但不享有参与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决策及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股东权利；</p> <p>（2）创始股东须为激励员工实际经济权益的实现提供代领、转交及其他必要的协助。</p>
激励对象主要义务	<p>（1）未经董事会/创始股东同意，员工不能自由转让获授的激励权益，在员工出现离职或变现需求时，经协商一致由创始股东按约定回购；</p> <p>（2）对于一次性授予，分年归属于激励对象的虚拟股份额，在员工离职等情形下如尚未达到归属条件，则直接予以注销，员工不享有该部分虚拟股的经济利益；</p> <p>（3）如员工在职期间或离职后出现严重违约或损害公司利益等，创始股东有权单方取消激励对象获授/保留的激励权益，或立即按协议约定回购，员工不得提出异议。</p>

(3) 享受分红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计算方式及具体情况

公司各时期虚拟股相关激励协议均约定“甲方按获授激励份额享有分红及股票增值等实际经济权益。”历史上创始股东授予激励对象的虚拟股所享有的经济权益主要体现在分为两方面，其一是激励对象在持有权益期间，由于公司实施红利分配所取得的虚拟股分红权益；其二是激励对象在离职或与创始股东协商一致回购虚拟股时享有的每股激励权益之回购价格与初始认购价格间的增值部分收益。

根据发行人及创始股东确认，并查阅虚拟股激励权益的变动明细表，为实现激励之目的，便于计算虚拟股激励对象享有的经济性收益和管理等方面考虑，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中设置了一项以公司注册资本（不包括 2017 年后外部投资人认购取得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映射的虚拟股本，激励对象历次获授虚拟股的数量均能够 1:1 对应至同时期的公司注册资本（虚拟股本）数量来进行计算，在前述安排之下，激励对象依据持有的虚拟股而享受分红及其他经济权益的计算方式如下：

项目	计算方式	具体实施情况
激励对象分红	激励对象获得的分红款=根据公司各期利润分配方案确定的每股分红金额（税后）×激励对象截至分红基准日持有的虚拟股数量	创始股东在取得税后分红款后汇总至虚拟股管理账户，并按照激励协议约定，由虚拟股管理账户向激励对象发放分红收益；自 2018 年至 2020 年虚拟股彻底规范前，虚拟股合计分红 3 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38.86 万元（税后） ¹
激励对象持有虚拟股被回购时的增值收益 ²	虚拟股回购时的增值收益=（虚拟股回购时对应的公司发布的当年度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 ³ -虚拟股授予时对应的公司发布的当年度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激励对象被回购的虚拟股数量-应缴个人所得税	在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协商回购虚拟股时，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虚拟股成本加上左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增值收益即为应付给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款，由虚拟股管理账户向激励对象支付，并相应履行完税义务

注：（1）2018 年至 2020 年虚拟股彻底规范前，虚拟股对应的分红金额不包括在 2017 年经首次规范后已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对象直接从持股平台取得的分红款；（2）因 2014 年之前，创始股东无偿授予激励对象虚拟股，对应的该部分无偿授予的虚拟股被回购时，每股是按照 1 元/0.1 元定价；（3）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由公司在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减去外部融资金额、非经营性利润（剔除非经营性收益因素影响）等后对应当期总股本（虚拟股本）计算。

(4) 虚拟股的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

公司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规范主要分为两个阶段，规范过程及涉及的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如下：

①2017 年 6 月就公司设立以来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进行规范

经查阅 2017 年进行虚拟股激励规范时员工签署的有关书面文件、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与创始股东访谈及确认，该次规范的背景及实施过程如下：

自 2005 年公司设立以来，创始股东针对员工实施虚拟股激励已逾 10 年，有大量且稳定的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核心骨干员工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彼时公司为筹备外部融资，也有意通过规范、梳理前期虚拟股激励，并取之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对核心骨干人员实施更为长期、有效的激励，员工也能够更好且更稳定地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因此，公司及创始股东于 2017 年开始对前期虚拟股激励进行规范。由于历史上员工认购虚拟股时已承担入股对价，该次规范采取由公司先实施一次分红，创始股东取得分红款后将部分资金以虚拟股分红形式分配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取得分红款后再按照各自持股份额将部分款项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扣除分红过程中应缴个人所得税与公司股东和虚拟股激励对象自身留存分红收益外，规范过程中的出资资金形成闭环，员工也未因此承担额外入股对价。具体规范方式、过程及相关款项来源、去向如下：

第一，创始股东将公司支付的部分分红款，以虚拟股分红形式分配给截至 2017 年中仍持有公司虚拟股的激励对象；

第二，该等激励对象取得虚拟股分红款后，按照规范后各自应持股份额以及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合伙份额）的价格出资认购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新增注册资本/合伙份额，并成为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合伙人，员工出资资金流入各员工持股平台；

第三，各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再以激励对象缴付的出资款按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资¹，最终激励对象对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作为股东缴付的增资款流入发行人账户，相关资金流转形成闭环。

在公司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相关激励对象转为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原持有的虚拟股相应注销，该次规范中，员工原持有的虚拟股数量按 1:1 转换为间接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量²。

¹公司少量中高层员工于 2017 年系直接向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奥勤、上海海贤进行增资并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上海奥勤、上海海贤彼时未同时向发行人增资。

²此次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7 亿元增至 5.4 亿元，增资前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数量占虚拟总股本的比例与规范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同，随着公司注册资本扩大，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数量为原虚拟股数量的 2 倍。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创始股东确认，在此次虚拟股规范过程中，为了对未来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一定的激励份额，2017年在有关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时，部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下预留了一定数量的财产份额，作为之后向员工授予激励份额的来源，具体预留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应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预留的财产份额（万元）
1	吴振海	宁波勤展/上海勤铎	541.80
2	陈晓蓉	宁波勤图/上海勤甸	540.00
3	濮赞岭	宁波勤祥/上海勤广	276.88
合计			1,358.68

②2020年8月就自2017年以来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进行规范

在2017年首次规范虚拟股激励后，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人数设置限制、频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繁琐，以及便于内部管理等因素，创始股东针对员工实施新的激励时，继续通过授予虚拟股方式；已经工商登记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及其所持财产份额主要做存量管理，即除个别情形下由新激励对象直接受让原持股人员转让的财产份额外，仅在持股人员出现离职或有变现需求时，由创始股东或其指定人员受让原持股人员所持的财产份额。

2020年7月，为筹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创始股东针对自2017年中以来新实施的虚拟股激励情况进行梳理和规范。由于员工在该段期间内认购虚拟股时已承担认购对价，该次规范中由创始股东先向员工无偿提供一笔资金，员工以该等资金出资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并（自创始股东或指定的预留份额持有人）受让原持股平台中的预留份额，受让款项最终流回创始股东账户，规范过程资金流形成闭环，员工未承担额外入股对价。具体规范方式、过程及相关款项来源、去向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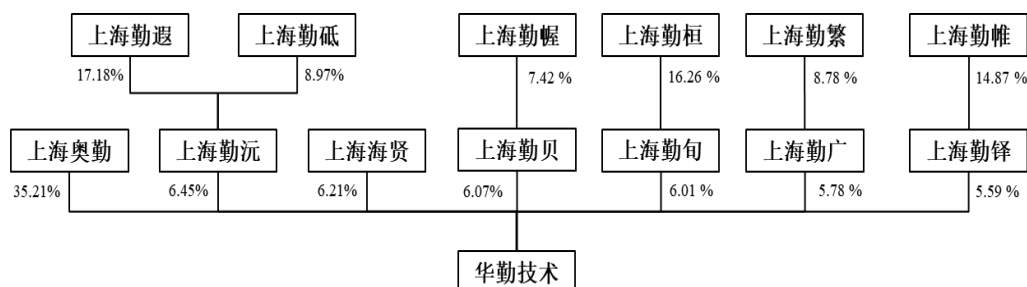
第一，截至2020年7月持有公司虚拟股的激励对象先以创始股东无偿提供的资金，按照各自应持股份额并以1元/每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出资新设员工持股平台³，即出资资金流入各新设员工持股平台；

³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受限于2017年已设立的各有限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数量限制，因此在第二次规范过程中，各激励对象先新设立了6家员工持股平台。

第二，新设持股平台以激励对象缴付的出资款按 1 元/每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 2017 年已设立的原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下的预留财产份额⁴，各新设持股平台成为原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新设持股平台将受让款相应支付予原持股平台中名下存在预留财产份额的合伙人；

第三，因原有预留份额由创始股东承担实缴出资义务或出资回购，因此，原持有预留财产份额的该等合伙人最终将取得的财产份额受让价款再支付予创始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归属于创始股东，相关资金流转形成闭环。

上述财产份额受让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成的同时，原获授的虚拟股亦相应注销。经此次规范后，激励对象通过两层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持股架构如下：



本次规范完成后，自公司设立以来实施的员工虚拟股激励彻底终止，并为员工持股计划所取代，公司也不再有激励对象继续持有虚拟股的情况。

（5）授予、分红、回购等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虚拟股激励协议文件，并经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大华审计师访谈，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授予、分红、回购等事项对应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虚拟股授予时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归属于发行人员工）

 长期股权投资（归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员工）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2) 虚拟股分红时，先由发行人根据公司各期利润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分红给创始股东，创始股东在取得税后分红款后汇总至虚拟股管理账户，并按照激励协议约定，由

⁴ 在第二次规范虚拟股激励过程中，授出的激励份额除 2017 年原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时预留的激励份额外，还包括自 2017 年以来已登记持股人员因离职等情形所转出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该等份额亦作为后续新授出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来源。

虚拟股管理账户向激励对象发放分红收益。

借：利润分配-应付股利

贷：应付股利

借：应付股利

贷：银行存款

3) 虚拟股回购时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负数）

长期股权投资（负数）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负数）

4) 虚拟股规范转为实际股权时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员工持股平台中预留财产份额时，对预留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对于离职员工等享有虚拟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

(1) 员工持股平台中预留财产份额时，对预留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创始股东确认，为便于员工持股平台中预留财产份额的授出、回购和管理，该等预留份额原则上由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少量由任职时间久且工作地在上海的公司中高层人员持有，考虑到该等预留份额持有人为公司创始股东或中高层核心人员，且预留财产份额的授出、回购也均由创始股东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公司、创始股东未就预留份额持有或管理等有关事项，与该等预留份额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制定专门管理制度等方式为其设定特别权利、义务安排。

(2) 对于离职员工等享有虚拟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

在虚拟股实施阶段，原则上员工取得的激励份额离职时需由创始股东按照确定的

回购单价进行回购，少量激励对象因加入公司时间较早，曾于公司初创及早期发展阶段作出相应贡献，除根据原签署的激励协议的约定，或经与创始股东协商一致回购部分激励份额外，在该等人员离职后仍保留持有全部或部分的激励权益。在 2020 年 8 月发行人虚拟股激励规范完毕后，全部虚拟股激励已彻底终止，该等离职人员持有的虚拟股权权益均已转换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继续持有虚拟股权的情形，也不涉及虚拟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

在实股实施阶段，就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置，将按照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员工持股办法》执行。根据该等协议，如激励对象于《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已自公司离职的，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在“内部限售期”及“法定禁售期”⁵届满前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设定其他担保权益、委托他人管理或处置，也不得要求员工持股平台或公司回购。

“法定禁售期”与“内部限售期”均已届满后，除另有约定外，离职人员均可选择继续持有已经解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或选择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减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

（二）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虚拟股权的性质，是否为公司股权，设置并授予虚拟股权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虚拟股权的性质，是否为公司股权

根据上述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激励协议的约定、权利义务安排等，并经与创始股东、激励对象访谈，在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以公司员工为激励对象的虚拟股激励计划之下，尽管历史上激励协议的名称及有关激励权益的定义不尽规范，使用的名称包括“人力资源出资”“公司股权/票”“内部股票”“内部限制性非流通股份”等，但从激励对象根据该等协议获授的激励权益性质和实质而言，均不属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仅能够根据获授的虚拟股数量享有相应的经济收益权（包括自创始股东取得相应分红、激励权益的增值收益等），但不享有参与公司股东会及重大决策、提名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虚拟股权与公司股权存在本质差别。主要差异体现在以下方面：

⁵ 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合伙人经工商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成功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止为“内部限售期”（如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对内部限售期限另有约定的，以孰晚者为准）；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出售公司股票的期限为“法定禁售期”。

项目	虚拟股特征	公司股权的特征
权利性质及内容	<p>(1) 激励员工仅依据获授虚拟股享有相应的分红、增值等经济性权益，而不享有其他股东权利；</p> <p>(2) 虚拟股是虚拟的权利凭证，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不具备特定性，虚拟股被回购后直接注销灭失，既不发生股东权利转移，公司注册资本也不发生变化</p>	<p>(1) 公司股权持有人除有权取得公司分红、享有股权增值等经济权益外，还有权参与公司股东会、重大事项决策及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p> <p>(2) 公司股权与注册资本/股本存在对应关系，股东持有的股权是特定的，如股权被公司回购或转让予第三方，注册资本相应变动或股东权利相应由第三方继受</p>
权利的对应责任	<p>员工认购虚拟股后，对应的责任主要体现为服务期要求，如未达到一定服务期限即自公司离职，或违反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虚拟股需按特定价格，甚至被无偿回购，员工不得提出异议；同时，虚拟股持有人也并不以其出资为限向公司承担责任</p>	<p>公司股权对应的股东责任，主要是以出资为限向公司承担责任；此外，股东持有的股权受《公司法》严格保护，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不能强制回购或剥夺其股东权利</p>
认购款、回购款及虚拟股经济收益的支付主体与资金流向	<p>(1) 虚拟股认购款均支付予创始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激励对象未就认购虚拟股向公司进行出资，也未通过创始股东向公司出资；</p> <p>(2) 虚拟股回购款由创始股东控制账户支付，公司并不承担回购款支付义务；</p> <p>(3) 激励员工获得的虚拟股分红及增值收益，来源于创始股东经济利益的让渡，激励对象并不直接从公司领取分红款</p>	<p>(1) 新增发公司股权的认购资金应向公司出资，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p> <p>(2) 公司股权回购，由公司支付减资款，并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p> <p>(3) 基于公司股权取得的分红款，亦应由公司支付</p>
转让限制	<p>虚拟股不能自由转让处置、继承，如员工离职或有变现需求，只能与创始股东协商并进行回购</p>	<p>公司股权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除《公司章程》特别规定外，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p>
实施程序	<p>(1) 虚拟股的认购、回购等，由创始股东邱文生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创始股东履行协议项下之义务，公司不参与协议签署，也不作为实际履约主体；</p> <p>(2) 员工认购虚拟股或离职回购虚拟股时，发行人既不发生增资扩股或减资，实收资本不发生变动，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亦不发生变更</p>	<p>公司股权的增发、减资回购，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相应发生变动；公司股权的增发、减资或转让，公司需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并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p>

根据以上，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从权利性质和内容、虚拟股持有人的义务和责任、资金流向、与公司注册资本的对应关系，激励实施程序等方面均与实际股权存在明显差异，创始股东授予员工的虚拟股仅是参照公司股权形式而创设的一种“虚拟”激励权益工具，不属于享有完整股东权利的公司实际股权，虚拟股激励的实质是激励员工与创始股东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约定。

此外，从发行人虚拟股激励的规范过程也体现了虚拟股并非实际股权，即发行人

于 2017 年初次规范虚拟股激励时，是通过以截至该规范时点员工持有的虚拟股的数量及比例为基础，激励对象重新认购新设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出资额并履行出资义务，之后再由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最终有关虚拟股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而原有虚拟股即相应注销，上述规范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创始股东向员工转让公司股权进行对应股权代持还原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的实质是激励员工与创始股东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约定，虚拟股权不属于公司实际股权。

经检索有关案例，已上市公司历史上曾设置虚拟股权与规范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虚拟股权设置及规范情况
通达海 (301378.SZ)	2023 年 3 月 20 日	<p>2011 年，通达海有限的全体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拟对核心员工实施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等释放合计三分之一左右给核心员工。</p> <p>2011 年 1-3 月和 2014 年 1 月，通达海有限全体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与汤军等 11 名激励对象签署《承诺书》，约定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将持有的合计 24.5% 股权对应的虚拟股权无偿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仅享有该等虚拟股权对应的增值权、分红权，但不拥有所有权和其他股东权益，未经同意亦不得转让、继承，激励对象承诺自 2011 年 1 月开始三年内不得离开公司，若提前离开公司，郑建国等人有权无偿收回激励的虚拟股权。</p> <p>2014 年 7 月，通达海有限全体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与阮雅珊、曹伟等 2 名激励对象签署《承诺书》，约定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将持有的合计 2% 股权对应的虚拟股权无偿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仅享有该等虚拟股权对应的增值权、分红权，但不拥有所有权和其他股东权益，未经同意亦不得转让、继承，激励对象承诺自 2014 年 8 月开始三年内不得离开公司，若提前离开公司，郑建国等人有权无偿收回激励的虚拟股权。</p> <p>2017 年 10 月，通达海有限筹划申请 IPO 上市，考虑到上述虚拟股权激励的合规性，通达海有限股东郑建国、史金松、徐东惠、辛成海决定通过回购的方式终止上述虚拟股权计划。</p>
凌云光 (688400.SH)	2022 年 7 月 6 日	<p>为使员工与公司结成长期利益共同体，公司根据员工的职级与贡献等因素，2005 年开始至 2017 年末实施过员工虚拟股激励计划。虚拟股激励计划实质为一种现金奖励，属于一种维护团队稳定的奖励和约束的管理措施，系公司薪酬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激励对象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不承担股东出资的责任，但不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和决策权等权利。</p> <p>2018 年 4 月 2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相关的配套文件；同时授权人力资源部牵头制定虚拟受限股兑现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018 年 7 月 25 日，凌云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虚拟受限股兑现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p>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虚拟股权设置及规范情况
		<p>2018年7月25日，凌云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虚拟受限股兑现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p> <p>根据《关于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u>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曾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起终止虚拟受限股激励计划并废止《受限股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配套文件。</u></p> <p>截至2019年8月，公司对虚拟受限股已兑现完毕。</p>
百普赛斯 (301080.SZ)	2021年10月18日	<p>百普赛斯有限董事会于2019年2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为：<u>将百普赛斯有限总股本设定为1亿股，每股价格1元（股本设定是为了确定激励对象在税前利润的分配比例），根据激励对象在百普赛斯有限职等、岗位属性等授予激励对象一定的虚拟股认购权；激励对象可以选择签订虚拟股协议并出资认购虚拟股，但该笔出资并不进入百普赛斯有限的实收资本，激励对象退出虚拟股激励计划时由百普赛斯有限向激励对象返还出资；百普赛斯有限按照年度税前利润起草虚拟股的分配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核，激励对象按照其持有虚拟股数量享有相应的收益。虚拟股计划的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有效期为一年，一年有效期届满后，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虚拟股计划。</u></p> <p>百普赛斯有限董事会于2019年12月审议通过2019年虚拟股奖金发放方案，并同意于<u>2019年12月31日虚拟股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前述虚拟股激励计划。</u></p>
信安世纪 (688201.SH)	2021年4月21日	<p>发行人子公司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科技）于2018年4月制定了《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该计划定义的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份额，对应华耀科技20%的股权；<u>被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股东对相应收益的渡让；虚拟股权不能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u></p> <p>根据华耀科技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华耀科技全体股东（北京千茂、宏福锦泰、安瑞君恒）确认：<u>（1）《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规定的第三期、第四期虚拟股权激励停止发放，后续不再发放，已发放的第一期和第二期按原方案进行归属，即被授予的虚拟股权分4年归属，每年可以归属被授予的虚拟股权总数的25%；</u>（2）《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性质实际为华耀科技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华耀科技员工进行的奖励安排，具体由焦会斌控制的宏福锦泰及北京千茂承担；（3）安瑞君恒持有华耀科技57%的股权上不承担任何与《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的权利或义务。</p> <p>发行人律师认为，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股权激励计划，<u>实质为华耀科技的原实际控制人焦会斌对华耀科技员工作出的现金奖励安排</u>，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p>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虚拟股权设置及规范情况
		质性法律障碍。
芯海科技 (688595.SH)	2020年9月 28日	芯海有限成立后，公司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筹划并与部分激励对象签订关于激励内容及方式的书面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该种激励方式为 <u>以股权为参照作为员工激励的一种依据或计算方式即虚拟股权</u> 。该等虚拟股权激励不属于《公司法》或芯海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的公司股权。 后公司为规范激励方式， <u>对上述激励方式和方案予以清理，上述虚拟股权激励已在激励对象离职时或2015年5月进行了清理。</u>
东杰智能 (300486.SZ)	2015年6月 30日	发行人前身东方物流有限1995年设立时，姚长杰将所持东方物流有限30%的出资即540万元由李祥山、赵勇代为持有用于逐步授予符合条件的职工。2005年后，公司开展新的职工持股计划，即每年授予职工若干虚拟股（专股）， <u>该等虚拟股经公司内部登记（未经工商注册登记）后由职工享有相应分红权利。</u> 对于未作登记的虚拟股份，公司通过2011年8月的职工持股规范， <u>在工商登记的股本不变的前提下，由原股东缩股及转股来补偿未登记的虚拟股份股东并将虚拟股份变更为实有股份，并维持了虚拟股东的原有权益比例。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的股东将等比例缩股后超出的股份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补偿职工所持股份，以明确股份权属。</u>

2. 设置并授予虚拟股权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1) 设置并授予虚拟股权等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虚拟股权激励实质为创始股东与激励对象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约定，虚拟股仅是参照股权形式所创设的一种“虚拟”激励权益工具，并非《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也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证券，虚拟股获授对象并非公司股东，无需办理工商登记，亦不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虚拟股的授予及回购也不影响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

根据虚拟股激励对象签署的有关文件和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与创始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与创始股东、激励对象访谈，发行人虚拟股的授予、回购等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虚拟股激励遵循自愿参加原则，激励对象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及签署相关虚拟股协议均是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据此，发行人虚拟股权设置、授予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时适用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发行人虚拟股设置、授予合规性等事项，与上海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处的工作人员现场访谈，该工作人员确认，授予员工的虚拟股在落实至工商登记前，不属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范围，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备案程序。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证监局、上海市市监局、裁判文书网、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网、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以及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均不存在因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虚拟股激励不属于股票公开发行，具体理由如下：

①如上所述，虚拟股为创始股东授予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据此享有一定经济收益权益的依据，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证券，且授予虚拟股的对象为公司彼时的在职员工，并基于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或采取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②创始股东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计划具有授予、归属、回购等管理机制，虚拟股的认购、回购不涉及发行人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的变动，虚拟股及其涉及的认购、回购资金由创始股东进行闭环管理，有关认购款项未支付予发行人银行账户。据此，创始股东授予虚拟股对员工进行激励不属于发行人的股份发行或变相发行，也不适用《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股份或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并不是向员工发放实际股权，激励员工不属于公司股东，且经历次规范，原持有虚拟股的激励对象已转为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	原因	穿透人数（去重）
1	上海奥勤	是	-	9
2	上海海贤	是	-	0
3	邱文生	否	-	1

序号	股东	是否穿透	原因	穿透人数（去重）
4	崔国鹏	否	-	1
5	吴振海	否	-	1
6	陈晓蓉	否	-	1
7	上海勤沅	否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17号》的员工持股 计划	1
8	上海勤铎	否		1
9	上海勤贝	否		1
10	上海勤甸	否		1
11	上海勤广	否		1
12	屹唐华创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汇清智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旭芯仟泰	是	-	2
15	悦翔投资	是	-	2
16	华芯晶原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智路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极创渝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英特尔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0	成都景炜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1	高通无线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2	张江浩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
23	海丝民合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4	建广广琴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招商投资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26	南京招银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金信沅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8	清控银杏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中移基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0	中移投资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1	中金浦成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	1
32	联砺基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交银启勤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宁波奥闻	是	-	5
35	远尊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合计		-	-	48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经穿透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虚拟股权设置、授予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激励不涉及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且已于 2020 年彻底规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等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等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以上核查，发行人创始股东授予员工的虚拟股是参照公司股权形式而创设的一种激励权益工具，不属于享有完整股东权利的公司股权，与真实的公司股权存在本质差别，经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人员访谈，并查阅创始股东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和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发行人实施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历时期间较长、涉及激励对象人数较多等，不能完全排除个别激励对象未来可能对历史上实施的（虚拟）激励计划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但鉴于：

（1）根据与发行人现有持股人员、部分离职退股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确认历史上由公司创始股东主导实施的虚拟股激励安排，以及获授虚拟股及其变动过程，并确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创始股东等均不存在争议纠纷，且历史上所持虚拟股及现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出资额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必应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创始股东与激励对象不存

在有关虚拟股激励方面的法律诉讼等争议、纠纷。

(3) 发行人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历史上授予、回购员工激励股权及激励股权有关变动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给发行人及/或现有股东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或直接损失的，承诺人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积极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纠纷，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相关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等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由于发行人虚拟股实施时间较久、涉及人数较多，不能完全排除未来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创始股东股权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创始股东也已就此出具了专项赔付承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时签署的有关协议文件、相关出资或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或确认、调查表，并经与发行人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现有持股人员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争议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百度、必应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 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的开立时间、个数、账户所有方，对于认购款、回购款、分红款等有无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措施，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是否为公司体外账户及依据；创始股东为支付虚拟股权回购款所拆借资金的偿还情况，是否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款项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款项流入创始股东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 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的开立时间、个数、账户所有方，对于认购款、回购款、分红款等有无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措施，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是否为公司体外账户及依据

根据创始股东提供的有关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流水及书面确认，并经对相关负责

虚拟股权款管理的相关人员访谈，自发行人实施虚拟股激励有偿认购以来，涉及虚拟股授予、分红及回购账户及涉及虚拟股权款管理情况如下：

账户信息	开户人	主要使用时间	账户用途
招商银行 (尾号 0809 卡)	上海域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域领”)	2014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	虚拟股授予、分红及回购款项收支
招商银行 (尾号 0102 卡)	上海海贤	2017 年 5 月	虚拟股回购款项支付
招商银行 (尾号 7525 卡)	人事岗位专员	2018 年 2 月-2020 年 3 月	虚拟股授予、分红及回购款项收支
招商银行 (尾号 9156 卡)	财务岗位专员	2018 年 4 月-2019 年 9 月	虚拟股分红款项支付
建设银行 (尾号 2644 卡)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虚拟股授予、分红及回购款项收支
招商银行 (尾号 7651 卡)		2020 年 10 月	虚拟股分红款项支付

根据创始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对负责虚拟股权款管理的相关人员访谈，上述账户有些虽以创始股东控制的企业或虚拟股管理人员的个人名义开立，但其中虚拟股流水实际根据创始股东指令操作。其中，因开始有偿授予后收支款项金额频次较高，出于对公账户收支较为便利合适的考虑，创始股东于 2014 年设立上海域领（其唯一股东为创始股东之一的吴振海）并开立专用账户用于虚拟股款项收支，该账户于 2017 年后已停止作为虚拟股管理账户使用，同时上海域领存续期内未开展其它实质业务，已于 2018 年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19 年 2 月（报告期前）注销完毕；上海海贤为公司创始股东邱文生控制的公司，该账户仅在 2017 年虚拟股第一次规范时，用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流转支付虚拟股回购款，除此之外未参与虚拟股其它款项的收支管理；2017 年第一次规范虚拟股后，为规范利用关联企业账户收支的情况并为继续实施虚拟股激励的需要，创始股东指定由负责虚拟股管理的财务、人事岗位专员开立个人专户进行虚拟股款项收支管理。上述情况于 2020 年下半年虚拟股彻底规范后完全终止。创始股东虽未针对虚拟股认购款、回购款、分红款等制定成文的管理和控制制度，但是账户管理人员在涉及该等管理账户资金收支、资金管理之前需事先报请创始股东审批同意，且需要定期向创始股东汇报管理账户资金收付、结余等情况。

如以上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的认购、回购及现金分红资金均通过创始股东控制的体外银行账户进行闭环管理，虚拟股认购款未流入发行人银行账户，虚拟股回

购及分红款资金来源于虚拟股认购款与创始股东自公司获得的税后分红款形成的沉淀资金，除实施期间因虚拟股回购款等存在资金缺口而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且于报告期内已将拆借本息资金全部偿还外，不涉及以发行人账户或体内资金进行虚拟股认购、回购或支付虚拟股分红款的情况。因此，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实际由创始股东控制，为公司体外账户。

2、创始股东为支付虚拟股权回购款所拆借资金的偿还情况，是否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款项是否存在发行人相关款项流入创始股东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流水，创始股东偿还发行人借款的凭证和流水等，并与创始股东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在公司 2014 年实施虚拟股的有偿认购以来，在虚拟股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回购时也同样按照最近一年公司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回购，据此在支付虚拟股回购款过程中产生资金缺口，创始股东为此曾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合计 3,421.04 万元。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创始股东于 2021 年 5 月以自有资金将前述拆借资金本金及按年利率 4.75%计提的利息全部偿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

根据上述，并经发行人创始股东及财务负责人确认，在虚拟股回购过程中，不存在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款项，或发行人相关款项流入创始股东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等待期安排及调整变化的具体情况、主要依据及支持性文件；测算 2022 年 5 月调整上市计划前后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等待期安排及调整变化的具体情况、主要依据及支持性文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等待期安排主要为创始股东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各类激励协议文本中对员工在公司需要服务的年限为依据，发行人虚拟股激励协议的条款内容经历了多次修改、完善，自实施虚拟股激励至最终完成规范期间，该等虚拟股激励协议均由实际控制人邱文生与激励对象签署。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股份支付等待期安排的主要条款和等待期期限的调整共发生三次，具体条情况如下：

(1) 第一次等待期调整

2017 年发行人对历史上授予激励对象的虚拟股权进行实名及新增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时，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针对历史上各版本的激励协议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进行规范并调整了等待期安排，本次调整涉及的历史上各版本激励协议等待期调整前后的股份支付认定如下：

授予协议版本	授予期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等待期调整的有利/不利影响的判断及原因	主要依据及支持性文件
		等待期安排主要条款	等待期期限	等待期安排条款	等待期期限		
2005 年版	2005 年至 2006 年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但不满二年，若甲方离开公司，则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其离开公司前的激励份额的四分之一...以此类推，每多工作 1 年，多保留四分之一激励份额，工作满四年得到全部权益	授予日至员工服务期满 N 年，解锁四分之 N 的激励份额	发行人上市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出售此次认购股份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份额，上市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出售此次	授予日至上市日不解锁份额；授予日至上市日满一年解锁三分之一份额；授予日至上市日	不利影响，延长了等待期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2006 年版	2006 年	甲方入职公司后无论原因，1 年内离开公	授予日至员工服务期满 N	认购股份的不超过	满两年解锁三分	不利影响，	

授予协议版本	授予期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等待期调整的有利/不利影响的判断及原因	主要依据及支持性文件
		等待期安排主要条款	等待期期限	等待期安排条款	等待期期限		
	至 2013 年	司，则甲方不享有协议约定的实际经济权益.....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入职在公司连续工作满 N 年但不满 N+1 年，若甲方离开公司，则其保留享有的激励份额为其离开公司前的激励份额的 6 分之 N...以此类推，工作满 6 年得到全部权益。 注：2012 年部分协议文本将上述“6 年”修改为“5 年”。	年，解锁六（或五）分之 N 的激励份额	三分之二的份额，上市三年后激励对象可出售此次认购股份的全部份额	之一份额；授予日至上市日满三年，解锁三分之一份额，至此全部解锁。	延长了等待期	
2007 年版	2007 年至 2017 年	协议生效后，从协议生效时间起算，每满 1 年，乙方兑现其所赠送激励份额的三分之一，分三年兑现完毕，三年之内，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乙方不兑现其尚未兑现的赠送激励份额。 协议生效后，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对前述已兑现部分的激励份额，如公司上市尚未完成，则由乙方回购，乙方保留以 1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进行回购的权利。 注：自 2014 年之后，虚拟股激励改为有偿授予为主，少量特殊人才以无偿方式授予，针对无偿授予的激励对象仍参照上述设定了分三年归属的安排，对于有偿认购部分不再设定一次授予分年归属的条款。	授予日至员工服务期满 N 年，解锁三分之 N 的激励份额 注：未设定一次授予分年归属条款的激励协议于授予日计入全额股份支付不进行分摊			不利影响，延长了等待期	
2017 年版	2017 年至 2020 年	发行人上市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出售此次认购股份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份额，上市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出售此次认购股份的超过三分之二的份额，上市三年后激励对象	授予日至上市日不解锁份额； 授予日至上市日满一年解锁三分之一份额；			无变化	

授予协议版本	授予期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等待期调整的有利/不利影响的判断及原因	主要依据及支持性文件
		等待期安排主要条款	等待期期限	等待期安排条款	等待期期限		
		可出售此次认购股份的全部份额	授予日至上市日满两年解锁三分之一份额； 授予日至上市日满三年，解锁三分之一份额，至此全部解锁。				

(2) 第二次等待期调整

2020年9月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中新增了员工是否在2017年12月31日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截至退出情形发生之日在公司连续服务期限是否满10年作为划分员工适用服务期条款的前置条件，将员工适用的服务期分成三类，分别对应三种服务期约定，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授予协议版本	授予期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等待期调整的有利/不利影响的判断及原因	主要依据及支持性文件
		等待期安排主要条款	等待期期限	等待期安排条款	等待期期限		
2017年版	2017年至2020年	发行人上市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出售此次认购股份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份额，上市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出售此次认购股份的不超过三分之二的份额，上市三年后激励对	授予日至上市日不解锁份额； 授予日至上市日满一年解锁三分之一份额； 授予日至上市日满两年解锁三分之一份额； 授予日至上市日满三	①在2017年12月31日前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且服务期满10年，解锁全部份额； ②在2017年12月31日后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但服务期未满10年，至上市日可解锁全部已获取激励份额的40%，至上市日满一年可解锁全部已获取激励份额的60%，至上市日满两年可解锁全部已获取激励份额的80%，至上市日满三年可解锁全部已获取的激励份额。 ③在2017年前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且服务期不	根据授予对象不同，等待期期限存在差异，具体包括： 授予日至上市日：解锁全部份额、解锁40%或解锁55%； 授予日至上市日满	有利影响：增加了第一份解锁份额比例，具体情况为至上市日从不解锁份额调整为可解锁全部份额、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

授予协议版本	授予期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等待期调整的有利/不利影响的判断及原因	主要依据及支持性文件
		等待期安排主要条款	等待期期限	等待期安排条款	等待期期限		
		象可出售此次认购股份的全部份额	年，解锁三分之一份额，至此全部解锁。	满 10 年或在 2017 年后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且服务期满 10 年，至上市日可解锁全部已获取激励份额的 55%，至上市日满一年可解锁全部已获取激励份额的 15%，至上市日满两年可解锁全部已获取激励份额的 15%，至上市日满三年可解锁全部已获取的激励份额	一年：解锁 20% 或 15%； 授予日至上市日满两年：解锁 20% 或 15%； 授予日至上市日满三年：解锁 20% 或 15%。	40% 份额 或 55% 份额	

(3) 第三次等待期调整

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服务期约定与发行人的上市日直接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需根据预估上市日确定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进行分摊。2022 年 5 月，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计划，并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原预计上市时点从 2022 年 6 月调整至 2023 年 6 月，对股份支付等待期进行重估。本次等待期调整并非发行人主动修改员工股权激励协议条款从而导致等待期的调整，不适用有利/不利影响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测算 2022 年 5 月调整上市计划前后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2 年 5 月，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计划，并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根据重估时点重新确定等待期。调整上市计划前，发行人预计上市时点为 2022 年 6 月，相应股份支付等待期及分摊期限基于此进行测算；调整上市计划后，发行人预计上市时点更新为 2023 年 6 月，相应股份支付等待期及分摊期限有所延长，综合导致每年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有所下降。

调整上市计划前后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上市前预估 2022 年应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	19,189.13
调整上市后实际 2022 年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	10,013.71
调整前后股份支付差异	9,175.42
2022 年度净利润	249,251.27
股份支付差异占净利润比例	3.68%

综上，2022 年 5 月调整上市计划前后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六）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实施虚拟股权及后续规范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虚拟股实施及规范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核查，亦如本问题回复的上述第（三）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及其规范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创始股东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及陈晓蓉，以及发行人各员工持股

平台的现有持股人员、部分离职退股人员，以及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就虚拟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访谈；

2、查阅了激励对象在虚拟股激励期间获授激励权益变动的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在不同时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有关虚拟股授予、回购协议，以及虚拟股认购、回购款项支付凭证，并查阅、梳理了相关虚拟股管理账户流水；

3、获取了公司及其创始股东在不同时期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包括《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4、获取了自 2017 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虚拟）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会议决议文件；

5、查阅了激励对象就虚拟股实施及其规范等事项出具的无争议、纠纷书面确认文件；

6、查阅了自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或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7、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取得的市监、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8、通过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证监局、上海市市监局、裁判文书网、上海法院网、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因虚拟股激励及其规范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况；

9、查阅发行人及其创始股东、其创始股东出具的有关书面说明、确认及承诺；

10、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梳理并披露历次授予虚拟股权的时间、对象、数量、认购价格及作价依据等内容，发行人或创始股东未对预留份额持有人设定相关权利义务安排；离职员工持有的虚拟股均已注销并经规范后已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继续持有虚拟股权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协议中已就离职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续处置作出安排；

2、发行人的虚拟股激励的实质是激励员工与创始股东之间关于分享公司分红等收益的一种内部约定，虚拟股权不属于公司实际股权；发行人虚拟股权设置、授予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激励不涉及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经规范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权的授予、认购、回购及后续规范等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由于发行人虚拟股实施时间较久、涉及人数较多，不能完全排除未来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创始股东不存在相关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创始股东为支付虚拟股权回购款所拆借的公司资金已于报告期内偿还完毕，发行人虚拟股回购中，不存在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款项，或发行人相关款项流入创始股东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的虚拟股激励及其规范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整上市计划前后股份支付事项对发行人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关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销售

根据申报及问询回复材料，（1）公司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2）近年来，智能硬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厂商对 ODM 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要求逐渐提高；部分 EMS 厂商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商也在近些年逐步涉足 ODM 领域；（3）2022 年，发行人境内销售主要产品智能手机单价和销量持续增长、平板电脑价量明显下滑；2021 年及 2022 年，境外销售智能手机收入连续下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其中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单价均有大幅提升；（4）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变动，如 2022 年公司智能手机业务前五大主要客户新增索尼、中邮通信，小米、中国移动跌出前五大；（5）申报及回复材料中关于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的论述较为简单。根据公开资料，2022 年起，中国境内手机市场订单规模明显缩减并将持续衰退，小米、OPPO、vivo 等手机品牌厂已通知供应商缩减订单。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客户变动、市场需求变化，分析发行人在境内外及不同产品间销售单价、销量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结合具体客户和订单变化，进一步分析 2021 年及 2022 年境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单价、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境内平板电脑同期销售价量出现下滑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量的占比情况，对变动差异较大的情形具体分析；（3）区分不同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偏离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间毛利率差距较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收到主要客户缩减订单的通知；发行人下游行业的最新变化情况，包括境内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格局等；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销量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面对行业竞争，发行人有无相关战略措施、应对方案或技术储备；（5）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获许可或资质、超过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等情形，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续期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主要产品客户变动、市场需求变化，分析发行人在境内外及不同产品间销售单价、销量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结合具体客户和订单变化，进一步分析 2021 年及 2022 年境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单价、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境内平板电脑同期销售价量出现下滑的合理性；

1、结合主要产品客户变动、市场需求变化，分析发行人在境内外及不同产品间销售单价、销量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1%、93.96%、92.71%。公司主要产品分境内外的销售单价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手机

单位：万元、元/台、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主营业务收入	1,631,625.63	1,406,288.51	744,271.01
	产品平均单价	243.07	219.30	136.33
	产品销量	6,712.47	6,412.51	5,459.24
境外	主营业务收入	2,028,547.08	2,203,384.24	2,227,020.75
	产品平均单价	482.97	368.96	352.48
	产品销量	4,200.15	5,971.81	6,318.09

注：产品平均单价=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

公司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变动受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销量变动影响。

1) 境内外智能手机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境内外对不同客户的出货量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内智能手机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主要系与客户合作持续深化。OPPO 的产品在 2019 年合作的基础上，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快速放量，2020 年实现 OPPO A 系列机型的批量出货，2021 年 B 系列机型也开始大量出货，并于 2022 年持续保持较高出货量；公司凭借与小米紧密的 IDH 合作经验，于 2020 年实现在 ODM

合作模式上的顺畅切换和 C 系列的优秀交付表现，并于 2021 年实现 C 系列的大量出货，同时 D 系列也开始批量出货。得益于公司手机 ODM 的行业地位与突出优势，公司抓住与中邮通信等客户的合作机会，并于 2022 年实现 E 和 F 等机型的大批量出货。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智能手机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三星、LG 和 OPPO 等客户的智能手机销量有所减少。三星在 2019 年与公司的良好合作基础上，于 2020 年大规模释放了其 ODM 订单，包括 G、H、I 等主力走量机型大量出货，使得 2020 年的销量处于相对高位；2021 年和 2022 年对三星的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前期项目进入生命周期中后段出货量下降，同时三星 ODM 供应商数量增加，将过去大的 ODM 订单拆分为多个 ODM 订单进行分配，公司的新项目 J、K、L 等机型出货量较前期项目有所下降；LG 于 2021 年退出手机市场减少了 ODM 订单；根据 IDC 和 Counterpoint 数据，2022 年 OPPO 出货量同比下滑 22.7%，其子品牌在印度的市场份额由 2021 年的 17% 下降至 2022 年 8%。出于其终端销售情况和产品策略，OPPO 减少了 ODM 订单，因此公司出货量有所下降。

2) 境内外智能手机产品单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境内外高单价客户收入占比变动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智能手机产品境外销售单价整体高于境内手机单价，主要系根据海关报关要求和行业惯例，境内主要采用零单价客供料的交易模式，境外采取 Buy&Sell 模式的交易较多，造成境外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境内和境外平均单价均持续增长。境内智能手机产品单价增长主要系中邮通信、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单价超过千元的机型收入占比显著提升，从 2020 年收入占比不到 1% 提升到 2022 年占比超过 45%；境外智能手机产品单价增长一方面系索尼、富士通、HMD 等超过千元的高单价客户收入从 2020 年占比不到 4% 提升到 2022 年占比超过 20%；另一方面三星产品单价受机型 J 等价格相对较高的机型收入占比上升而提高、OPPO 产品因 B 系列和 M 系列新项目的零单价客供料比例降低而单价持续提升。

境内产品平均单价增长速度大于境外产品，主要系境内客户中国移动、中邮通信手机单价均超过千元远高于其他境内智能手机客户，且收入占比较高，对平均单价的拉升作用较大。

(2)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产品分境内外的销售单价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主营业务收入	128,017.67	88,217.43	159,824.35
	产品平均单价	511.26	539.90	657.97
	产品销量	250.40	163.40	242.90
境外	主营业务收入	2,171,868.28	1,920,600.44	1,152,944.89
	产品平均单价	3,020.02	2,223.85	2,069.82
	产品销量	719.16	863.64	557.03

注：产品平均单价=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

1) 境内外笔记本电脑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境内外对不同客户的出货量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公司境内笔记本电脑的销量下降主要受客户 A 笔电产品出货量的影响。客户 A 的笔电产品经过几年快速发展，于 2020 年在境内市占率达到第二，其终端出货量的增长带动了公司产品销量在 2020 年达到相对高点。2021 年客户 A 笔电产品销量受美国制裁影响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产品销量回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开拓了小米、荣耀、OPPO 等客户的境内笔记本业务，其中小米的 N 系列、荣耀的 O 系列等产品均有较好的出货表现，部分抵消了客户 A 销量下降的影响。

2021 年公司境外笔记本电脑销量迅速增长，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以来，特殊公共卫生事件下的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受居家学习、远程办公等新需求刺激，呈现连续增长趋势。公司境外笔记本电脑客户联想 P 系列、Q 系列、R 系列等，华硕 S 系列和宏碁 T 系列等均有较好出货表现。同时，公司于 2020 年成功开拓了三星的 U 系列、小米 V、W 等系列的笔记本电脑 ODM 业务并于 2021 年快速放量，并且 2021 年还新增了三星的 X 等系列以及小米的 V pro 和 W pro 等系列的批量出货。根据 Canalis 和 Gartner 数据，2022 年全球台式机 and 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 16.4%，宏碁 2022 年前三季度出货量下滑 25.6%，受整体市场需求减弱以及宏碁等客户产品节奏的影响，公司笔记本电脑产品出货主要系前期产品持续出货以及代际更新，新增项目较少，因此出货量小幅下降。

2) 境内外笔记本电脑产品单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境内外不同客户内部产品单价变动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笔记本电脑产品境外销售单价整体高于境内，同样是境内零单价客供料模式和境外 Buy&Sell 模式的差异造成，且由于笔记本电脑的主要客供原材料 CPU、内存、屏幕等单价较高，因此境内外产品价格的差异大于智能手机产品境内外的差异。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内笔记本电脑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客户 A 出于自身战略考虑将高价值的核心物料改为客供，零单价的客供料比例提升导致单价下降。例如 2020 年，客户 A 主要项目的屏幕、主芯片、存储器、电池和部分功能 IC 采用零单价客供模式，2021 年和 2022 年，客户 A 的主要项目中零单价客供的物料增加了机壳、摄像头等，使得公司产品单价进一步降低。

境外笔记本电脑的单价 2021 年小幅上升，2022 年单价上升较快，主要系随着与客户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公司逐渐切入单价更高的高端机型，联想的 Y 系列、三星的 X 系列以及小米的 N Pro 系列等中高端机型均于 2022 年实现批量出货。

(3)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产品分境内外的销售单价和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	主营业务收入	507,767.92	985,272.13	556,500.20
	产品平均单价	509.84	636.51	514.43
	产品销量	995.94	1,547.93	1,081.79
境外	主营业务收入	1,678,534.94	719,982.92	451,965.33
	产品平均单价	570.92	456.94	425.62
	产品销量	2,940.04	1,575.66	1,061.89

注：产品平均单价=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

1) 境内外平板电脑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境内外对不同客户的出货量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特殊公共卫生事件的爆发使得长时间居家的轻度商务、远程学习、个人影音娱乐等需求场景频发，对平板电脑的需求也迎来大幅增长，终端市场的销量增长带

动了公司产品销量在 2021 年的持续上升。

2022 年，境内平板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特殊公共卫生事件缓解使得下游需求增长放缓，同时在 2021 年全球销量达到相对高点后，换机周期回归到常态，导致需求未能持续增长，全球出货总量同比下降 12%，国内主要品牌销量下滑幅度较大。根据 TechInsights 数据，2022 年联想和客户 A 的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同比下降 33% 和 32%。受此影响，公司境内平板电脑销量出现下滑。

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平板终端市场出货量下降幅度小于境内，根据 TechInsights 数据，2022 年三星和亚马逊的平板电脑出货量小幅下降 4% 和 11%，其中三星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平板电脑实现同比 5% 的增长。公司境外平板电脑产品销量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持续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亚马逊在平板电脑产品上保持良好持续合作，Z 系列产品出货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成功切入三星的平板电脑业务，AA 系列产品于 2022 年快速放量。

2) 境内外平板电脑产品单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境内外不同单价的客户结构变动以及客户内部产品单价变动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和 2021 年度，境外平板电脑产品单价稍低于境内产品单价，主要系境内平板电脑的客户主要为联想、荣耀等，联想 AB 系列和荣耀平板 AC 系列等产品定位中高端，价格相对较高；境外平板的客户主要为亚马逊，Z 系列产品定位和配置相对较低。

2022 年度，境内平板产品价格小幅下降，主要系因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联想、客户 A 等产品价格小幅下降，以及新增单价较低的小米的平板电脑产品，小米平板电脑产品除机壳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都由客户零单价进行客供，因此公司销售单价很低，拉低了境内平板电脑的整体单价。境外平板电脑产品单价进一步上升，主要系随着境外单价较高的三星平板电脑 AA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拉高境外平板电脑的平均单价。

2、结合具体客户和订单变化，进一步分析 2021 年及 2022 年境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单价、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境内平板电脑同期销售价量出现下滑的合理性；

(1) 笔记本电脑

2021 年度，境外笔记本电脑产品出货量快速增长，主要是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

联想 P 系列、Q 系列、R 系列等，华硕 S 系列和宏碁 T 系列等均有较好的出货表现，同时公司于 2020 年开拓了三星的 U 系列、小米 V、W 等系列的笔记本电脑 ODM 业务并于 2021 年快速放量，并且 2021 年还新增了三星的 X 等系列以及小米的 V pro 和 W pro 等系列的批量出货，带动了整体销量大幅增长。

2022 年度，笔记本电脑下游需求有所回落，根据 Canalys 数据，2022 年全球台式机 and 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 16.4%。公司笔记本电脑产品出货主要系前期产品持续出货以及代际更新，新增项目较少，因此当年境外笔记本电脑销量小幅下降。其中对宏碁的销量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宏碁终端销量下滑较快，根据 Gartner 数据，2022 年宏碁前三季度出货量下滑 25.6%；对小米的销量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到与小米合作的 N pro 系列的机型终端销量不及预期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境外笔记本电脑产品平均单价小幅上涨，主要由于 2021 年新增小米的 N pro 系列的笔记本电脑业务，合作的产品定位中高端，带动了整体境外笔记本电脑的平均单价上升。2022 年度，境外笔记本电脑产品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在笔记本电脑业务上的不断积累和良好的交付表现，公司切入联想的 Y 等高端产品，单价大幅提升，拉动了整体的平均单价。

综上所述，2021 年境外笔记本电脑产品量价齐升，收入大幅增长，2022 年境外笔记本电脑销量小幅下降但因切入客户高端产品单价上涨较快，因此收入仍然实现增长。

（2）平板电脑

1) 境外平板电脑产品

境外平板电脑产品销量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持续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亚马逊在平板电脑产品上保持良好持续合作，Z 系列产品出货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成功切入三星的平板电脑业务，AA 系列产品于 2022 年快速放量。LG 平板业务销量下降，主要系 LG 产品终端销量不佳，对自身产品策略进行调整所致。但整体境外平板电脑销量在亚马逊和三星客户的带动下仍呈现持续增长。

境外平板电脑产品价格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持续上升，一方面随着合作程度的加深以及客户产品的迭代升级，公司生产的主力产品也由 7 英寸、8 英寸的产品向 10 英寸等的产品切换，因此价格上升；另一方面价格较高的三星平板电脑 AA 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拉高了整体单价。

因此，在量价齐升的背景下，境外平板电脑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2) 境内平板电脑产品

2021年，公司境内平板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均实现增长，共同推动了收入的大幅增长。销量方面，2020年特殊公共卫生事件的爆发使得长时间居家的轻度商务、远程学习、个人影音娱乐等需求场景频发，对平板电脑的需求也迎来大幅增长。终端市场的销量增长带动了公司产品销量的上升。凭借联想AD、AE等系列、客户A的AF、AG等产品大批量出货，公司对联想、客户A的出货量均有增长，并且新增了荣耀AC的平板出货。单价方面，随着平板电脑产品的不断演进与迭代，公司承接的联想、客户A的机型亦不断向大尺寸、高配置产品拓展，新增的荣耀平板电脑产品亦属于中高端机型，因此整体单价上升。

2022年，境内平板产品出货量下降，主要受随特殊公共卫生事件缓解、下游需求增长放缓以及境内平板品牌终端销量下降的影响。根据TechInsights数据，2022年联想和客户A的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下降33%和32%。受此影响，公司对境内主要客户联想、客户A、荣耀的销量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22年公司对vivo境内平板电脑销量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凭借ODM领域的强大竞争优势，取得其首批ODM订单，合作机型AK于2022年批量出货。

单价方面，2022年平板产品价格小幅下降，主要系因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联想、客户A等产品价格小幅下降，以及新增单价较低的小米的平板电脑产品。小米平板电脑产品除机壳外，其他的物料都由客户零单价进行客供，因此公司销售单价很低，拉低了境内平板电脑的整体单价。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量的占比情况，对变动差异较大的情形具体分析

智能硬件品牌厂商根据自身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严格的资质认证来筛选和把控ODM服务合格供应商。通常每家智能硬件品牌厂商针对一种产品类型有2-4家左右的ODM服务供应商。智能硬件品牌厂商一般而言仅对已经通过资质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开放订单业务机会，每一个项目通常由一家ODM合格供应商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并获得该项目生命周期的全部订单。因此，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量的占比会视发行人获取该客

户的具体项目数量、项目产品类型、项目生命周期、项目产品市场反响等多种因素印象而产生波动。

1、智能手机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报告期内，客户 A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1%、15%及 38%，2021 年度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新项目被其余 ODM 公司获取所致；OPPO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8%、46%及 40%，较为稳定；三星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4%、61%及 45%，2022 年度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三星向其余 ODM 公司释放项目较多所致；小米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8%、39%及 21%，2022 年度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小米向其余 ODM 公司释放项目较多所致；LG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6%及 25%，较为稳定，2021 年年中 LG 退出智能手机领域，因此 2022 年度无此数据；2021 年 vivo 智能手机品类开始与 ODM 厂商合作，发行人获得了其首款智能手机 ODM 项目，后续亦持续进行合作，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 vivo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0%及 91%；公司 2020 年开始为索尼研发设计多款智能手机，并于 2021 年形成规模出货，成为索尼的主要 ODM 供应商之一，2022 年度索尼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资料，2021 年度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的某型号智能手机市场欢迎度较高，销量较高，2022 年度该型号智能手机进入产品生命周期中后期，产品销量有所下滑。根据中邮通信走访记录，公司占 2021 年度中邮通信智能手机 ODM 采购的比例超过 50%，公司在与中邮通信的合作过程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信任，形成了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智能手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占比情况

年份	客户 A	OPPO	三星	小米	LG	vivo	索尼
2022	38%	40%	45%	21%	-	91%	100%
2021	15%	46%	61%	39%	25%	100%	-
2020	41%	48%	54%	38%	26%	-	-

资料来源：Counterpoint

注：“-”为无数据统计

2、笔记本电脑

由于 Counterpoint 发布的报告中并未涉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各笔记本电脑品牌公司向各 ODM/EMS 公司的采购数量比例，因此采用公司向各笔记本电脑厂商的出货量除以 IDC 统计的各笔记本电脑品牌的销售量作为近似指标。受到客户自身库存周期与客户释放的 ODM 项目数量影响，近似指标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三星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当年销售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24%、32%，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度导入三星笔记本电脑 ODM 业务，2020 年度仅一款产品开始出货，2021 年度开始多款产品开始出货所致；华硕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当年销售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9%、12%，主要系公司与华硕合作顺利，获取到更多 ODM 订单所致；客户 A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当年销售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0%、32%、21%，主要系客户 A 向其他 ODM 厂商采购比例加大所致；联想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当年销售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4%、5%，较为稳定；宏碁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当年销售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0%、8%、4%，主要系宏碁向其他 ODM 厂商采购比例加大所致；小米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当年销售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6%、73%、43%，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获取的小米笔记本电脑 ODM 项目较多所致。

笔记本电脑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主要客户该品类总销量的占比情况

年份	三星	华硕	客户 A	联想	宏碁	小米
2022	32%	12%	21%	5%	4%	43%
2021	24%	9%	32%	4%	8%	73%
2020	1%	5%	50%	4%	10%	26%

资料来源：IDC、公司数据

3、平板电脑

各品牌厂商每年的平板电脑项目较智能手机项目数量偏少，因此单个平板电脑项目的取得或错失对发行人占客户平板电脑品类的委外数量的比例影响较大，因此平板电脑该比例的波动水平通常高于智能手机。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客户 A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

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0%及 54%，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新获取的 ODM 项目增多所致；荣耀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0%及 56%，主要系荣耀品牌于 2020 年末独立运作后，公司成功导入其平板电脑 ODM 业务所致；三星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0%及 34%，主要系发行人导入三星平板电脑 ODM 业务并迅速形成较大销售规模所致；联想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6%及 58%，稳中有升，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新获取的 ODM 项目增多所致；小米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0%及 0%，主要系发行人历史获取的 ODM 项目已完成且未获取新项目所致；亚马逊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3%及 59%，主要系发行人新获取的 ODM 项目少于中国台湾厂商所致。根据公开资料及公司数据，2022 年 vivo 开始涉及平板电脑领域，发行人获得了其首款平板电脑 ODM 项目，后续亦持续进行合作；2021 年 6 月 LG 已停产平板电脑，LG 相应减少平板电脑销量及 ODM 需求；霍尼韦尔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殊材料等并非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因此市场调研机构通常不统计其有关数据。2022 年度行业机构发布的平板电脑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占比数据暂未获得，但发行人 2022 年度平板电脑的销售量为 4,035.21 万台，同比增长 29.19%，预计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

平板电脑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数量的占比情况

年份	客户 A	荣耀	三星	联想	小米	亚马逊
2022	-	-	-	-	-	-
2021	54%	56%	34%	58%	0%	59%
2020	30%	-	0%	36%	30%	73%

资料来源：Counterpoint

注：“-”为无数据统计，“0%”为发行人当年度未向该客户销售相应产品

（三）区分不同产品类型，分别列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偏离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情形，是否存在客户间毛利率差距较大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

1、影响毛利空间的主要因素

在 ODM 模式下，公司的毛利额来源于系统性研发设计优化能力、研发环节中具

有竞争力的元器件导入与规模效应、制造能力、供应链运营整合能力以及项目生命周期整体销量规模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具体到客户间的毛利率差异，产品的竞争格局、设计和生产难度、物料采购模式、汇率波动等显著影响公司单台毛利率：（1）产品竞争格局方面，独家合作的新项目有一定的竞争壁垒，能够争取较高的毛利空间；成熟稳定的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客户亦会对成本控制要求较高，毛利率较低；此外，针对个别战略客户，公司会采取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以争取更多项目和份额，因此单台毛利空间有限。（2）产品设计和生产难度方面，高端产品对设计能力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部分产品还存在特殊功能需求，因此毛利空间较高；低端产品设计和生产复杂度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空间较低。（3）物料采购模式方面，相比零单价客供料模式和 Buy&Sell 模式，自采模式下，公司可以选择的供应商范围较大，可进行相对充分的价格比较，同时因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微调时调整元器件更为迅速，在供应链整合方面手段灵活，因此自采物料比例越高，公司的物料可调整空间加大，毛利空间相对较高。（4）汇率波动方面，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收入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在折算成人民币单价时受到当期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在人民币升值时，以人民币计价的单价降低，使得毛利空间降低。

2、零单价客供料的交易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零单价客供料模式下，客户采购部分原材料后免费提供给公司，由公司生产制造成整机后再销售给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不包含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价格。零单价客供料由于客户在向公司提供物料时未收取对价，在公司库存管理系统中以零单价入库，因此不进行会计处理，但在日常库存管理、材料领用、存货盘点、库龄监测、质量管控等生产仓储环节与其他物料管理方式一致。受此类模式影响较大客户的主要有客户 A、客户 B、客户 C、客户 H、客户 M，此类客户超过 80%的境内项目均存在零单价客供料的模式。

毛利率=单台毛利润/单台价格，除分子单台毛利润外，影响毛利率的另一个因素是分母单台价格。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不包含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价格，会使得单台价格和单台成本显著大幅降低，在相同毛利润的情况下，使得毛利率显著提高。因此分析毛利率不仅需要考虑前述影响毛利空间的因素，还需要考虑零单价客供料模式对毛利率的扰动。

基于上述框架，对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况（偏离平均毛

利率 3%以上) 分析如下:

(1) 智能手机

1) 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2020 年度, 客户 B 和客户 C 的智能手机产品毛利率较高, 主要系客户 B 和客户 C 拥有较为成熟与全面的手机供应链体系, 当年与公司合作的产品屏幕、存储器、主芯片、摄像头、电池等主要原材料均为零单价客供, 造成产品单价较低, 因此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与客户 C 的合作模式由 IDH 模式转变为以 ODM 模式为主, 当年仍有一部分 IDH 业务, 公司提供整机系统性设计研发服务, 因此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收入进一步拉高了客户 C 的毛利率。

2021 年度, 客户 D 的智能手机产品毛利率较低, 一方面客户 D 的智能手机产品主要是境外收入, 当年受到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以及上游原材料涨价的影响较大, 另一方面客户 D 于 2019 年导入后, 多个机型快速放量, 考虑到客户 D 在全球消费电子各个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采取了具有竞争性的定价策略, 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客户 E 的毛利率较高, 主要系与客户 E 合作的智能手机产品为高端机型, 具备防水等功能, 产品设计难度大、制造工艺较为复杂, 同时公司自采物料占比较高, 机壳、摄像头、功能 IC、电池、PCB 等均为自主采购, 毛利空间相对较大, 单台毛利水平高于其他客户, 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客户 F 和客户 G 的毛利率较低, 主要系其短期内有大量订单和供货需求, 公司进行了一定的毛利空间让渡以获取合作机会, 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2 年度, 客户 H 的毛利率较高, 主要系一方面客户 H 自 2021 年下半年首次导入 ODM 模式生产手机, 公司凭借强大的竞争优势取得首款产品的独家合作并获得客户较高的毛利空间释放, 另一方面客户 H 的主芯片、存储器、功能 IC、电池等主要物料均采用零单价客供的方式, 零单价客供料占比较高, 产品单价较低, 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2) 同一客户不同年份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智能手机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年度差异较大的主要有客户 D、客户 B、客户 C, 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2021年，客户D智能手机产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下降，主要系2021年上游原材料大幅涨价使得成本端上涨，同时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使得折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下降，双重因素叠加，使得毛利率下降较快。2022年，上游原材料涨价压力有所缓解，同时人民币兑美元出现贬值，压制毛利率的因素得到消除，因此客户D的毛利率回升。

2021年，客户B智能手机产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大幅下降，2022年小幅下降，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20年客户B采用的零单价客供料的比例很高，主芯片、存储器、摄像头、电池、屏幕等高价值物料均采用零单价客供，因此毛利率较高。2021年和2022年，客户B减少了零单价客供料的比例，部分项目将屏幕、主芯片、存储器等物料交给公司自采，手机平均单价也上升，毛利率回落到正常水平。

2021年，客户C智能手机产品的毛利率由2020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与客户C的合作模式由IDH模式转变为以ODM模式为主，当年仍有一部分IDH业务，公司提供整机系统性设计研发服务，此类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较高，使得毛利率处于高位。2021年公司与客户C的合作基本为ODM模式，毛利率回落到正常水平。

(2) 笔记本电脑

1) 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2020年度，客户A的笔记本电脑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客户A零单价客供料占比很高，除机壳、PCB、摄像头和部分功能IC外，屏幕、主芯片、存储器、电池、部分功能IC等其余物料均为零单价客供，因此产品单价较低，在单台利润相对稳定情况下毛利率较高。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客户I的笔记本电脑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客户I合作的主要是中低端并且较为成熟稳定的产品，客户I在成本端管控严格，竞争格局相对激烈，单台毛利空间有限，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2021年度客户C的笔记本电脑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对客户C境外出货较多，受到人民币汇率升值以及上游原材料涨价的影响较大。2022年度公司对客户C的高端笔记本电脑收入占比提升，平均单台毛利和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但仍低于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出于产品性价比策略以及产品仍处于竞争投入阶段，对成本端的管控较为严格，因此毛利率较低。

2) 同一客户不同年份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笔记本电脑产品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客户J，具体分析

如下：

2021 年客户 J 的毛利率从 2020 年下降，2022 年回升，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受原材料涨价及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影响，2022 年回升一方面系原材料涨价趋势缓解，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前期压制毛利率的因素得到缓解，另一方面公司承接了客户 J 较多的技术开发项目，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占比提升，提高了整体的毛利率。

（3）平板电脑

1) 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客户 K 的平板电脑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客户 K 合作的机型 AJ 为中高端产品，设计和制造较为复杂，且公司自采物料的比例较高，因此单台利润和毛利率水平较高。客户 L 的平板电脑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客户的产品为工业类控制平板电脑产品，技术含量、质量要求等均较高，因此毛利空间和毛利率较高。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客户 A 的平板电脑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客供料比例较高，除机壳、摄像头、PCB 外，其余物料均为零单价客供，因此产品单价较低，在保持良好毛利空间的基础上，毛利率水平较高。2021 年度，客户 M 的平板电脑产品毛利率较高，一方面与客户 M 合作的产品定位较为高端，技术含量较高，另一方面客户 M 零单价客供料占比较高，除机壳、摄像头、PCB、部分功能 IC 外，其余物料均为零单价客供，产品单价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022 年度，客户 N 的平板电脑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客户 N 占据境内平板电脑市场主要份额，同时考虑到客户 N 在其他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采取了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因此毛利率较低。客户 H 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合作的平板电脑产品定位高档，设计较为复杂，另外公司凭借强大竞争优势取得首批独家 ODM 订单并获得客户较高毛利空间释放，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产品的竞争格局、设计和生产难度、物料采购模式、汇率波动等众多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2) 同一客户不同年份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

平板电脑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年度差异较大的主要有客户 O、客户 A，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2021 年客户 O 的毛利率由 2020 年下降，2022 年回升，2021 年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涨价及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影响，2022 年回升一方面系原材料涨价趋势缓解，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前期压制毛利率的因素得到缓解，另一方面 2022 年公司与客户 O 合作产品中相对高端产品出货量占比提升，毛利空间相对较高，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1 年，客户 A 的毛利率由 2020 年大幅上升，2022 年小幅回落，主要系 2020 年超过 80% 的出货量为较为低端的产品，因此单台毛利空间很有限，整体毛利率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客户 A 平板电脑的出货量超过 90% 是中高端产品，毛利空间较大，因此整体毛利率回升。

（四）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收到主要客户缩减订单的通知；发行人下游行业的最新变化情况，包括境内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格局等；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销量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面对行业竞争，发行人有无相关战略措施、应对方案或技术储备

1、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是否收到主要客户缩减订单的通知

（1）“滚动预测”与“订单”的具体概念

ODM 行业中存在“滚动预测”与“订单”两种概念。“滚动预测”为客户在预算周期内给与公司的订单预测方式，在手“订单”为生产前客户下达的具体产品交付形式，两者均构成了公司的物料采购、产能调配等安排计划。

具体来说，“滚动预测”主要指在预算周期内，下游客户给与公司一定期间的采购量预测，上述采购量预测随着时间的变化实时更新并对剩余期限采购量动态调整。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通常在发出正式订单前会向公司滚动提交预测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预测计划先于正式订单采购备料，并在客户发出正式订单后进行生产和交付。“滚动预测”金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滚动预测”通常覆盖较长的产品生命周期，根据客户不同一般范围在 13 周至 6 个月之间。与此相对比，基于公司所处的电子设备制造业由于产品交付周期等要求，客户对于在手“订单”的下达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因此在手“订单”通常为生产前 2-3 周下达。客户主要采用增加或减少“滚动预测”的形式来控制发行人的备货节奏，下达正式“订单”后客户通常不会再行取消或缩减。

（2）缩减订单与砍单的具体概念

由于客户通常在生产前 2-3 周前才会向发行人下达正式的采购订单，且客户下达订单至发行人交付客户的间隔时间较短，客户通常不会取消订单或缩减订单规模。

消费电子行业中的砍单概念主要指品牌方下修向 ODM 企业释放的滚动预测，即品牌方在滚动预测周期初向 ODM 企业提供的滚动预测（即“初始预测”）与 ODM 企业最终向品牌方实现的销售金额（即订单金额）之间存在的差异。品牌方提供某一时间区间的初始预测后，后续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使该预测金额越来越接近实际订单金额，最终成为 ODM 企业向品牌方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

具体举例来说，假设品牌方于 1 月 1 日向 ODM 企业提供了 3 月的初始预测，其可以于 2 月 1 日根据市场情况对 3 月的滚动预测进行修改，既以上修亦可以下修。3 月 1 日品牌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在 2 月 1 日版本的滚动预测上进一步增加或缩减，从而最终形成向 ODM 公司下达的于 3 月提货的正式订单，该订单通常不会取消或缩减，最终会成为 ODM 公司向该品牌方实现的销售收入。因此，品牌方于 1 月 1 日提供的 3 月初始预测与下达的正式订单之间的差异即为行业内通常所说的砍单金额，2 月 1 日版本的滚动预测仅为初始预测与最终销售收入的中间过渡版本预测。

（3）主要客户砍单的具体情况

由于客户滚动预测调整较为频繁且消费电子市场情况不断变化，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客户为更好的使自身库存水平与市场情况相匹配，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缩减或增加初始滚动预测的情况。

由于客户通常只提供十三周而不提供完整年度的滚动预测金额，因此为更好反映客户各年度的砍单（调整滚动预测）情况，发行人将每年各季度初始时的滚动预测进行加总视作全年的滚动预测金额，并与全年对该客户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进行对比，以此作为滚动预测金额增加或减少的具体情况，以体现客户砍单的大致水平。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年度滚动预测金额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滚动预测金额	营业收入	滚动预测变动率	滚动预测金额	营业收入	滚动预测变动率	滚动预测金额	营业收入	滚动预测变动率
三星	208.54	176.03	-16%	340.32	215.11	-37%	299.40	284.74	-5%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滚动预测金额	营业收入	滚动预测变动率	滚动预测金额	营业收入	滚动预测变动率	滚动预测金额	营业收入	滚动预测变动率
联想	91.70	89.31	-3%	191.46	152.90	-20%	172.12	157.86	-8%
华硕	38.86	30.24	-22%	48.24	50.64	5%	64.44	59.50	-8%
中邮通信	-	-	-	23.61	13.84	-41%	53.03	53.89	2%
小米	24.18	21.23	-12%	87.36	82.08	-6%	59.20	50.23	-15%
OPPO	56.19	56.12	0%	74.54	73.09	-2%	52.83	48.94	-7%
客户 A	77.60	67.63	-13%	43.79	42.01	-4%	37.90	40.12	6%
宏碁	54.94	43.22	-21%	30.74	34.01	11%	20.48	15.49	-24%
主要客户合计	552.02	483.78	-12%	840.05	663.68	-21%	759.41	710.77	-6%

注 1：一般客户所给的预测仅包含数量信息，无金额信息。为便于审核理解和减小各品类产品单价差异影响，公司将前述预测数据结合过往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得出滚动预测金额。

注 2：由于客户提供“滚动预测”的覆盖时间范围通常为 13 周至 6 个月不等，并未提供覆盖全年的“滚动预测”，因此本表各年度的“滚动预测金额”计算方法为选取各年度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当日对该客户后三个月各品类的滚动预测金额加总，该金额即视为各年度全年的“滚动预测金额”。“滚动预测变动率”计算方法为（“营业收入” - “滚动预测金额”） / “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主要客户滚动预测变动率为-12%，滚动预测变动幅度相对较低，其中华硕与宏碁滚动预测变动幅度较高主要受当年度笔记本电脑供应链部分关键器件缺货，部分产品有所延期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客户滚动预测变动率为-21%，滚动预测变化幅度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三星的初始预测较高，但后续订单金额较低所致。中邮通信滚动预测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其对与发行人合作的产品初始预测较为乐观，但由于该款产品为其首款智能手机产品，市场推广时间较长所致。华硕与宏碁滚动预测有所增加系当年度笔记本电脑行业出货量同比上升，客户提供初始预测后在滚动更新时提高后续预测金额所致。

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客户滚动预测变动率为-6%，变化幅度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小，主要系受外部因素与品牌商对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悲观预期影响，各主要客户在后三季度更新预测时较为谨慎，给出的更新预测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但若以公司于 2022 年初结合主要客户提供的滚动预测制定的全年主要客户收入预测为基准，公司 2022 年主要客户全年的滚动预测变动幅度将显著提高。上表中客户 A 滚动预测有所增

加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22年初其对后续产品的销售较为悲观，但产品后续销售超过预期所致。中邮通信滚动预测有所增加主要系经过2021年的推广，市场对其产品的认可度逐步提高，使其在预测更新时较初始预测有所提高所致。宏碁滚动预测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2022年度欧美学校逐步开始要求学生返校上学，因此其针对学生群体的笔记本电脑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所致。

报告期后，受外部公共卫生因素缓解，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较强，主要客户滚动预测变动率整体较低。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消费电子行业发生波动，导致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减少，公司客户可能会在现有滚动预测基础上进行砍单，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将导致公司后续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客户下达正式“订单”后通常不会取消或缩减，但会采用增加或减少“滚动预测”的形式来控制发行人的备货节奏，该种做法与行业惯例一致，公司各年度主要客户的滚动预测变动率略有波动均有合理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二十八) 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

滚动预测主要指在预算周期内，下游客户给与公司一定期间的采购量预测，上述采购量预测随着时间的变化实时更新并对剩余期限采购量动态调整。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通常在发出正式订单前会向公司滚动提交预测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预测计划先于正式订单采购备料，并在客户发出正式订单后进行生产和交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及消费电子市场情况变化影响，对初始滚动预测存在下调情况。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发生波动，导致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减少，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客户可能会持续大幅调整初始滚动预测，可能将导致公司后续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下游行业的最新变化情况，包括境内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出货量、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格局等

智能手机领域，受通胀、汇率波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全球宏观经济扰动影响，

消费者对手机等非必需品的消费能力有所下降，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3 亿台，同比下降 12%，受国内外外部因素及地缘摩擦等影响，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4%。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受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下滑影响，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在 2022 年同比下降了 5%，但由于部分品牌向 ODM 厂商释放的 ODM 项目增多等影响，智能手机 ODM/IDH 的渗透率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格局角度，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2 年度华勤技术与龙旗科技在智能手机 ODM/IDH 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为 28%，华勤技术、龙旗科技与闻泰科技在智能手机 ODM/IDH 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从 2021 年的 70%进一步提升至 2022 年的 76%，智能手机 ODM/IDH 领域的行业格局进一步向龙头集中。

平板电脑领域，2022 年，虽然全球宏观经济与外部公共卫生因素反复导致消费者需求总体不足，但供给侧受部分品牌商首次推出平板电脑产品或对其原有产品进行较大更新刺激。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销量为 1.6 亿台，同比下降 4%，具有一定韧性。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中国平板市场销量为 2,996 万台，同比增长 5%，连续四年实现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宏观环境变化给社会生产、生活和学习带来的变化加速了平板电脑的普及，同时借用手机供应链带来的关键技术革新和主流手机品牌全面介入平板电脑市场的决心也促进了中国平板电脑市场整体增长。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占有率方面，根据 BGD 发布的报告，2022 年公司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3,700 万台，高于龙旗科技与闻泰科技的 650 万台与 1,800 万台，据此计算公司在平板电脑 ODM/IDH 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领先其余 ODM 公司。

笔记本电脑领域，根据 IDC 数据，受 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的高基数及 2022 年度全球宏观经济扰动等影响，202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销量为 2.08 亿台，同比下降 19%，2022 年中国笔记本电脑销量为 2,975 万台，同比下降 2%。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占有率方面，根据 BGD 发布的报告，2022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000 万台，高于闻泰科技的 30 万台。根据发行人数据，公司 2022 年度笔记本电脑的销售量为 969.55 万台，同比下降 5.6%，显著低于全球笔记本电脑行业下降水平，因此预计发行人在笔记本电脑 ODM/EMS 市场占有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3、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销量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虽然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下游行业短期有所波动，但

智能手机 ODM/IDH 的渗透率有所上升且竞争格局越发集中，发行人成功依靠自身竞争优势抓住 ODM 行业变革中的机遇，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

具体来说，从 ODM 渗透率角度来看，当前手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智能手机的设计逐渐趋同，性价比成为消费者在购买智能手机时的重要考虑因素。而智能硬件 ODM 厂商从产品的研发设计到量产测试再到最终大批量交付均有丰富经验，可以有效地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交付，并且依靠强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和不同产品之间的技术、设备复用使得在相同产品定义下，ODM 模式更具有成本优势。此外，随着 ODM 厂商的技术实力逐渐加强，众多如 5G、全面屏、多摄技术等高端技术被 ODM 厂商大批量的快速落地，使得品牌商可在高性价比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自己的产品特色。因此，头部智能硬件 ODM 厂商在部分主力价格段机型领域较品牌厂商更具比较优势，未来手机厂商的委外比例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从竞争格局角度来看，随着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客户对成本、性能、设计的要求越来越高，中小厂商已没有能力服务头部客户，逐步被淘汰出局，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呈现出大者恒大的马太效应。此外，目前全面屏、屏下指纹、多摄、快充、人脸识别、AI 等创新技术的渗透率正逐步提升，对 ODM 厂商的研发、制造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研发、生产能力相对不足的无法低成本、大批量的将最新技术应用到自身产品上的中小 ODM 公司来说，其产品的竞争力将进一步下降，而 ODM 龙头具备研发设计及供应链成本优势，在承接高端订单时更具竞争力。因此，创新技术渗透率的提高也将使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下游行业的销售量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4、面对行业竞争，发行人有无相关战略措施、应对方案或技术储备

(1) 战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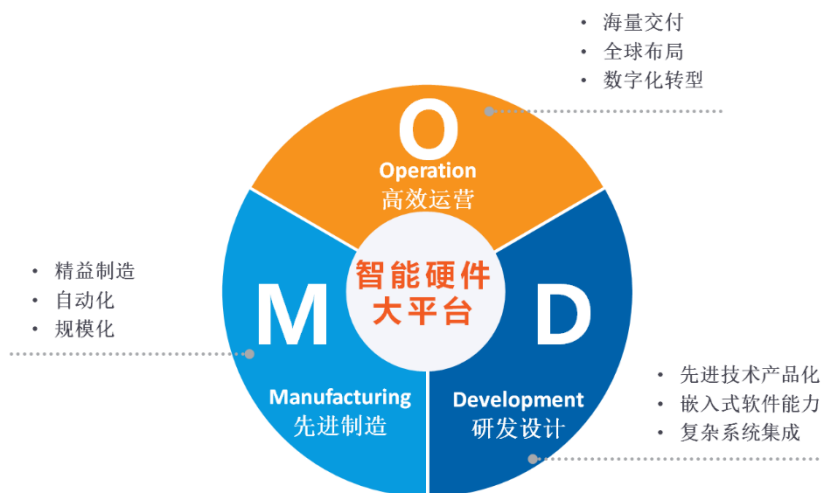
面对行业竞争，华勤技术将继续聚焦多品类智能硬件 ODM 领域，深入贯彻智能硬件平台发展战略，将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并根据行业发展的技术方向和产品趋势，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智能手机等业务领域中积累的强大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



供应链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和成本优势、规模优势等，配合华勤的全球顶尖科技品牌客户的 2+N+3（“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消费类电子产品”+“企业级数据中心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软件”）产品发展策略，以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为核心深度赋能各品类智能硬件产品，牢牢巩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领先地位，加大开拓智能穿戴、AIoT 产品等新兴市场，同时挖掘服务器和汽车电子两个重要增量市场，打造业内领先的软件中心，打造 2+N+3 的产品结构，形成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品牌、平板电脑品牌、互联网客户、汽车客户并列的健康客户结构，实现全球智能产品硬件平台的战略目标。公司为客户提供整机的产品级方案设计制造的同时，从硬件的载体上全面拓展基于硬件的系统级软件服务、关键零部件设计导入、全球产品级服务平台等多维的商业模式，从而构建平台型公司的属性和定位，建立多品类产品的技术和生产优势。

公司亦将坚持初心，继续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赋予 ODM 新的定义，即高效运营（Operation）、研发设计（Development）和先进制造（Manufacturing）三种核心能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在高效运营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海量交付、全球布局和数字化转型的能力；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将不断研发智能硬件先进技术，并将研发成果产品化，并持续提升嵌入式软件和复杂系统集

成能力；在先进制造方面，公司将继续贯彻精益制造理念，持续发展工厂的自动化和规模化。



(2) 应对方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方案，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和优化人力资源建设等各项应对措施，不断提升公司应对行业竞争的能力。

在研发方面，华勤技术始终高度重视产品、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大力投入各品类智能硬件，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严格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高额研发费用的投入使公司始终保持推陈出新的能力，紧跟行业趋势和市场节奏，持续扩大行业内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

在制造方面，公司坚持“多基地制造+柔性生产交付”模式，不断加大制造投入，现有南昌与东莞两大制造中心，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布局了海外制造基地，并致力于不断提高制造中心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形成了深厚的自动化技术储备，自主研发建立了智能制造信息系统。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制造能力建设，通过引进最新生产线与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与柔性水平。

在市场方面，公司将“成就客户”作为核心价值观之一，自设立以来就非常重视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大力加强销售团队和产品研发、项目服务团队的建设和协作，深

入了解客户需求，紧密围绕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力求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完美解决。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境外知名智能硬件品牌厂商、互联网厂商与行业客户的覆盖，加深现有的合作关系，扩展新的合作领域。

在人才规划，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员招聘、培养、激励制度，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聘请大量专业人员，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已打造出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建立和维持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增长。

在数字化部署方面，公司依托强大的自有 IT 团队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全周期管理系统，从客户需求分解到研发、采购、生产、运营再到最终交付进行端到端的数字化管理，使公司可以以智能化与可视化的形式精确的掌握公司各环节各部门的最新情况。数字化系统大幅减少了公司生产运营中的人工环节，有效节约了运营成本，并且自动化的系统也可以有效降低错误率，提升数据一致性及质量，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的数字化管理能力有效的支撑了公司的运营管理与海量交付，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数字化、自动化部署，提升公司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在增强产业链上游的引领带动作用方面，公司将积极通过国产化替代采购、技术支持赋能及战略投资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产化器件的发展，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中的主观能动作用。

在践行国家战略方面，公司未来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社会需要，以实际行动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等国家产业政策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等的战略部署，将企业经营与产业发展、社会进步、国家战略相统一。

(3) 技术储备

发行人经过十余年在智能硬件 ODM 领域的积累，已经形成了包括硬件技术、软件技术与结构技术在内可覆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智能硬件的完整技术体系。该等长期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贯穿于公司业务全流程，赋予了公司产品核心

功能及价值，系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

在传统“智能硬件三大件”领域，公司已具有强大的技术储备，并且持续投入高额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强自身的及储备。具体来看：

在智能手机领域，发行人依靠其强大的研发、制造能力可完整覆盖包括品牌旗舰机型在内的高中低全价格段产品。基于在无线网络天线设计、射频技术、电路系统设计、结构设计等核心技术领域的不断积累，公司已熟练掌握了高中低各价格段智能手机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能力。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发行人还在持续进行 5G 射频器件国产化以及小净空天线、5G 手机架构堆叠设计等项目研究。

在笔记本电脑领域，ODM 模式已较为成熟，全球绝大多数笔记本电脑品牌方均通过 ODM/EMS 方式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发行人凭借在智能手机领域积累的轻薄机身、窄边框产品的技术研发实力成功为众多笔记本电脑品牌商提供了包括轻薄型商务笔记本电脑、翻转型笔记本电脑等在内的众多价格较高的笔记本电脑产品。发行人亦在对基于 ARM 架构芯片与 X86 架构 13 代芯片的笔记本电脑进行预研，从而不断跟上芯片厂商的迭代步伐。

在平板电脑领域，除苹果、微软及 TCL 的部分产品为品牌方自行设计，并以 EMS 模式进行生产外，全球其他平板品牌厂商大多采用 ODM 模式开发新产品。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已可实现安卓系统下的全价格段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的覆盖，可为客户提供基于 ARM 或 X86 的多平台解决方案。此外，发行人还在基于最新芯片进行项目预研，以更好的抢占先机。

在服务器、智能穿戴、AIoT、汽车电子与 AR/VR 等新兴领域，发行人通过数年的持续研发，已积累了嵌入式软件、天线设计、健康功能、音效技术、续航技术等覆盖产品各领域的技术储备，并已有众多产品实现量产。发行人智能穿戴、AIoT、服务器等新兴领域的收入不断攀升，且收入占比已从 2018 年度的 0.45%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7.29%，并且发行人还在对车载智能座舱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设备、座舱域控制器、VR 手柄等新产品开展预研。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不仅在“智能硬件三大件”领域可以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在新兴业务领域，发行人也积累了成熟的技术储备并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以应对不断出现的行业热点。

(五)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获许可或资质、超过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等情形，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续期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获许可或资质、超过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等情形

(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

① 业务许可资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硬件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交付智能硬件产品的整机、零部件或半成品，提供智能硬件产品某一环节的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服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凭《营业执照》即可从事其目前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的特殊业务许可资质。

针对公司子公司东莞和勤、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括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和经营。根据东莞华贝、广东启扬的确认，其均未实际开展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和经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仅东莞和勤开展医疗器械的生产业务，生产产品为腕部单导心电采集器（带 ECG 功能），即医疗级心电手表。东莞和勤已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取得方式
1	东莞和勤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24667 号	II 类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	2022.03.04-2027.03.0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获批

② 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主要为辐射、进出口、环境影响方面的资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南昌华勤、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南昌盛勤、广东东勤、广东瑞勤在

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 III 类射线装置的使用，该等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南昌华勤	赣环辐证[A2002]	2020.01.16	2025.01.15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申请获批
2	东莞华贝	粤环辐证[S0247]	2023.01.12	2028.01.11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获批
3	广东启扬	粤环辐证[S0415]	2022.04.26	2027.04.25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获批
4	南昌盛勤	赣环辐证[N2200]	2022.07.25	2027.07.24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获批
5	广东东勤	粤环辐证[S0455]	2022.10.28	2027.10.27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获批
6	广东瑞勤	粤环辐证[S0283]	2023.02.06	2028.02.05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获批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办理备案登记后方能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登记机关	取得方式
1	华勤技术	02724760	2020.08.06	长期	上海浦东新区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2	东莞和勤	04861052	2022.07.29	长期	广东东莞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3	东莞华贝	04860147	2022.07.18	长期	广东东莞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4	南昌华勤	04526506	2019.04.29	长期	南昌高新区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5	上海创功	02204518	2016.08.03	长期	上海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6	上海摩软	00675783	2009.04.29	长期	上海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7	西安易朴	01201686	2013.12.03	长期	西安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8	广东虹勤	04871603	2019.12.03	长期	广东东莞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9	华誉精密	04871966	2019.12.17	长期	广东东莞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10	工业研究院	04855806	2021.01.25	长期	广东东莞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登记机关	取得方式
11	南昌盛勤	04532881	2021.02.19	长期	南昌高新区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12	海科瑞特	04939782	2021.05.25	长期	深圳福田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13	广东东勤	04868636	2022.09.21	长期	广东东莞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14	南昌勤胜	04537590	2022.01.14	长期	南昌高新区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15	广东启扬	04893358	2022.03.10	长期	广东东莞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16	广东瑞勤	04820208	2022.05.20	长期	广东东莞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部分子公司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⁷，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东莞和勤、东莞华贝、南昌华勤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西安易朴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打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南昌华勤、华誉精密、南昌盛勤、广东东勤、南昌勤胜依法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向海关申请备案，可要求海关提供《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广东启扬、广东瑞勤、东莞华贝松山湖分公司、上海勤丰依法取得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自2021年3月13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取得方式
1	东莞和勤	4419360P75	2015.01.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申请获批
2	东莞华贝	4419963068	2010.06.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申请获批
3	南昌华勤	3601360488	2018.05.2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4	华誉精密	4419960YYJ	2020.01.0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5	南昌盛勤	360136507C	2021.02.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6	西安易朴	6101361460	2013.12.2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	申请获批
7	广东东勤	4419964ZY7	2021.11.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8	南昌勤胜	360136509T	2021.12.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9	广东启扬	44199655LU	2022.03.1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10	广东瑞勤	4419967AV5	2022.05.2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11	上海勤丰	3122S600RA	2022.08.1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特综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部分子公司当时适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⁸，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后方能办理报检业务。东莞华贝、东莞和勤取得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检验检疫代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合并为海关报关企业注册登记，企业注册登记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不再核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企业可通过《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或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海关总署网站查看其检验检疫备案号。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机关	取得方式
1	东莞和勤	4419619145	2016.08.2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申请并予以办理
2	东莞华贝	4419609398	2016.03.3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申请并予以办理
3	南昌华勤	3600310028	2019.05.2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4	华誉精密	5657200168	2020.01.0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5	南昌盛勤	3659100145	2021.02.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6	广东东勤	5664400413	2021.11.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7	南昌勤胜	3659500247	2021.12.2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山湖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8	广东瑞勤	5657300559	2022.05.2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凤岗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9	广东启扬	5664200482	2022.03.1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10	上海勤丰	3158300722	2022.08.1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特综海关	申请并予以办理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广东西勤的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东莞华贝、华誉光电、南昌华勤、广东虹勤、广东瑞勤、广东东勤、南昌盛勤、广东启扬、华誉精密、东莞和勤、工业研究院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中，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首次登记日期/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东莞华贝	91441900699790009U001X	2020.03.23	2025.03.24	申请并予以办理
2	华誉光电	91441900MA534NLB74001Y	2020.11.04	2025.11.03	申请并予以办理
3	南昌华勤	91360106MA35WNBE9F001X	2020.03.24	2025.03.23	申请并予以办理
4	广东虹勤	91441900315279595E001X	2020.06.22	2025.06.21	申请并予以办理
5	广东瑞勤	91441900MA54JCWW17001X	2021.06.25	2026.06.24	申请并予以办理
6	广东东勤	91441900MA546BKU5B001W	2022.04.08	2028.02.06	申请并予以办理
7	南昌盛勤	91360106MA398G3K0F001W	2022.03.04	2027.03.03	申请并予以办理
8	广东启扬	91441900MA55D0LEX7001X	2022.03.21	2027.03.20	申请并予以办理
9	华誉精密	91441900MA53KQLG3F001W	2022.08.15	2027.08.14	申请并予以办理
10	东莞和勤	91441900324999113N002X	2022.12.12	2027.12.11	申请并予以办理
11	工业研究院	91441900MA53EUYC1W001Y	2023.01.04	2028.01.03	申请并予以办理
12	广东西勤	91441600MABMB9E78D002R	2021.06.18	2026.06.17	申请获批

(2) 公司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司各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是否需要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是否需要取得资质
1	香港海勤	投资控股	按照香港地区法律，从事该业务无需向香港地区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他许可，香港海勤的组织章程细则也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2	香港华勤	贸易	按照香港地区法律，从事该业务无需向香港地区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他许可，香港华勤的组织章程细则也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3	香港拓印	投资控股	按照香港地区法律，从事该业务无需向香港地区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他许可，香港拓印的组织章程细则也并未就从事该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4	HECL	印度混合集成电路（HIC）、手机电路板、数字故障电话、移动通信系统电话、手机及第三代和后续世代移动通信系统电话及配件的出口、进口、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电子元器件、硬件及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在电信产品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和支持	HECL 已取得在印度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包括永久账号、扣税号、商品和服务税-哈里亚纳邦），未有任何执照可能被中止、终止、撤销、修订、附加条件或不被续展的情况
5	IPCL	印度混合集成电路（HIC）、手机电路板、数字故障电话、移动通信系统电	IPCL 已取得在印度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包括进出口代码、永久账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是否需要取得资质
		话、手机及第三代和后续世代移动通信系统电话及配件的出口、进口、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电子元器件、硬件及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在电信产品领域提供解决方案和支持	号、扣税账号、货物和服务税-德里、货物和服务税-泰米尔纳德邦），未有任何执照可能被中止、终止、撤销、修订、附加条件或不被续展的情况
6	印尼华勤	计算机、计算机设备的批发活动；通信设备的批发活动	<p>印尼华勤已取得的基本许可证包括贸易营业执照、纳税人编号、企业商业许可证、空间利用适宜性批准证书、应税企业证书、社会保险注册登记、医疗保险注册登记。</p> <p>印尼华勤已取得在印尼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且印尼华勤取得的许可证不存在失效、被吊销、注销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印尼华勤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且该等许可证的有效性不因印尼华勤最终股东为中国公司/公民而受影响。</p>
7	新加坡华勤	<p>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应用（游戏与网络安全除外）（62011）、软件开发（游戏和网络安全除外）服务，无主导产品的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46900）</p> <p>新加坡华勤开展的经营活动：作为签约方代表华勤集团签订向其他国家销售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的合同，并委托印尼以及其他国家的海外外协工厂生产电子产品。特别是：（1）根据新加坡华勤的需求与指示，华勤集团购买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芯片、电容和电阻），并委任独立的货运代理和/或船公司安排将电子元器件从香港地区和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口到新加坡。电子元器件不时地存放在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区，以便进一步转运到海外工厂；华勤集团也把电子元器件从香港地区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直接运至海外工厂（视情况而定）；（2）新加坡华勤与海外工厂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以制造电子产品，并根据客户先前的采购订单，向其供应电子产品；（3）在海外工厂制造的电子产品由海外工厂或新加坡华勤的客户委任的独立货运代理和/或船公司运往新加坡并储存在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区以用于出口，而非在新加坡本地销售、消费或使用。</p> <p>除上述经营活动外，新加坡华勤：（1）未在新加坡制造、进口、出租、销售、或提供或拥有以出售移动电话或其他任何用于电信通讯目的的设备；且（2）未在新加坡境内从事任何其他业务或活</p>	<p>根据新加坡的《进出口管理条例》，左述电子元器件或电子产品均不属于“受管制货物”（即“受管制进口”或“受管制出口”）或“禁运货物”的范围。因此，左述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不受新加坡主管当局的任何限制，新加坡华勤不需要从有关当局获得任何许可、执照或任何形式的批准或准许。</p> <p>此外，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不是《新加坡 1960 年海关法》（‘海关法’）规定的应税货物，也不是《新加坡 1993 年商品和服务税（GST）法》规定的应税货物，而且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不需要缴纳此类关税、商品和服务税；</p> <p>华勤集团、海外工厂或新加坡华勤的客户委任的独立货运代理和/或船公司代表华勤集团、海外工厂或新加坡华勤的客户（视情况而定），或以其自身名义就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向新加坡海关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文件，新加坡华勤没有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电子元器件或电子产品的进口和/或出口，新加坡华勤未就此向新加坡海关进行任何申报、登记或备案。</p> <p>新加坡华勤目前不需要从新加坡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获得新加坡华勤拥有、租赁、许可和使用其财产和资产或开展其业务所需的任何执照、批准和/或许可，包括无需根据海关法及其附属立法为每批进口到新加坡或从新</p>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是否需要取得资质
		动，包括任何形式的销售、制造、进口或贸易、批发或供应、广告或营销或推广活动。	加坡出口的货物获得相关的进口和/或出口许可和授权。 自新加坡华勤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如有需要，独立的货运代理和/或船公司已代华勤集团、新加坡华勤、海外工厂和/或新加坡华勤的客户（视情况而定），或以其自身名义获得或促使获得每批进口到新加坡或从新加坡出口的货物所需的所有海关授权。
8	日本华勤	综合进出口贸易业务；承揽软件、硬件技术开发业务；通讯终端的加工、制造；劳动者派遣事业法规定的劳动派遣业务；IT 技术咨询服务；前各项业务的所有随附业务及相关业务	日本华勤不存在违反禁止或限制与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影响日本华勤开展目前的业务活动的事实，亦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日本华勤从事左述业务的情形。日本华勤已注册的经营范围内涉及许可的业务有劳动派遣业务外，进出口业务中若涉及药品、化妆品、酒类等的进出口时还需取得相关许可。日本华勤正在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目前尚不需要取得上述许可。
9	美国华勤	美国华勤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因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故无需取得任何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获许可或资质、超过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等情形。

2、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续期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情况下，不存在需要进行续期的情形。

针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排污许可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续期条件，公司已安排专人对前述证照许可、登记事宜的变更、延续情况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正常续期办理所需时间，提前申请续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证照及登记均不存在过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前述证照及登记的续期条件具体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东莞和勤所生产的医疗器械的注册证由公司的下游客户提供，东莞和勤具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具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具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符合所生产的医疗器械的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东莞和勤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届满时间为 2027 年，近期无需开展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如届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期满时间将至，公司将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备齐全部申请延续的材料，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延续工作。东莞和勤预计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南昌华勤、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南昌盛勤、广东东勤、广东瑞勤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配备了相关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了技术人员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已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南昌华勤、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南昌盛勤、广东东勤、广东瑞勤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届满时间均为 2025 年之后，近期无需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如届时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期满时间将至，公司将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备齐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监测报告、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许可证正副本等申请延续的材料，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延续工作。南昌华勤、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南昌盛勤、广东东勤、广东瑞勤预计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固定污染源的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东莞华贝、华誉光电、南昌华勤、广东虹勤、广东瑞勤、广东东勤、南昌盛

勤、广东启扬、华誉精密、东莞和勤、工业研究院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 5 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如上所述，东莞华贝、华誉光电、南昌华勤、广东虹勤、广东瑞勤、广东东勤、南昌盛勤、广东启扬、华誉精密、东莞和勤、工业研究院已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即时生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前述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的届满时间均为 2025 年之后，近期无需开展排污登记表的填报工作。如届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期满时间将至，公司将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相关信息的登记，预计不存在无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4）排污许可证

广东西勤已取得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广东西勤排污许可证的届满时间为 2026 年，近期无需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如届时排污许可证的期满时间将至，公司将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延续工作。广东西勤预计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法律风险与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续期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不存在相关证照及登记的续期障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业务与产品销售的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行业报告、数据库等第三方信息；了解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主要客户市场份额和经营情况；

（2）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了解不同产品类别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3）获取公司关于业务与产品销售的有关说明；

（4）获取公司关于面对行业竞争采取的战略措施、应对方案与具有的技术储备的说明；

（5）对发行人商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境外销售情况、下游行业变化、公司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行业竞争格局等。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资质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资质申请文件、获取的资质证书；

（3）取得并查阅各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东莞华贝、广东启扬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境内外不同客户和订单的影响，2021年及2022年境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单价、收入大幅提升以及境内平板电脑同期销售价量出现下滑的具备合理性；

2、经核查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数量占该品类其对外采购总量的占比情况变动具有合理性；

3、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客户合作模式、产品的定位和配置、自采物料占比、竞争格局、采取的客户合作策略等众多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收到主要客户缩减订单通知的情况较少，滚动预测与营业收入有一定差距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发行人下游行业出货量有所波动，全球与中国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上升，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竞争格局向龙头集中；下游主要客户产品销量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面对行业竞争，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战略措施、应对方案并具有相应技术储备；

5、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获许可或资质、超过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续期条件，发行人预计不存在相关证照及登记的续期障碍。

3.关于原材料采购与毛利率

根据申报及问询回复材料，（1）屏幕、主芯片、存储器合计占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 44.87%、49.22%、52.23%；（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屏幕金额占比最高，采购单价快速增长且远高于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同兴达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且 2022 年度采购单价显著低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各期对相同客户采购主芯片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和变动，对联想、联合创泰的采购单价规模明显提升，对三星、高通的采购规模和单价变动较大；（3）报告期期内，上述三种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上涨，2022 年，屏幕、主芯片、存储器分别上涨 4.21%、51.68%、24.94%，2021 年分别上涨 22.88%、11.49%、35.15%；（4）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在 2021 年相较出现明显变动，其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毛利率明显下降，智能穿戴、AIoT 毛利率有所增长。请发行人：（1）区分对应产品类型或尺寸型号差异，分别列示发行人各期对屏幕、主芯片、存储器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单价、毛利率及采购金额；对不同供应商、同类型尺寸接近产品采购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同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单价波动价格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及具体情况；（2）结合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调价机制，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发行人产品价格的传导影响机制，能否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说明在 2021 及 2022 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均明显上涨的情况下，2021 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0 年及 2022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对应产品类型或尺寸型号差异，分别列示发行人各期对屏幕、主芯片、存储器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单价、毛利率及采购金额；对不同供应商、同类型尺寸接近产品采购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同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单价波动价格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基于智能硬件 ODM 业务模式的特点，公司的主要产品并非标准品或通用品，而是根据下游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各家的产品概念、规格及功能等需求及偏好为目标品牌

厂商专门研发设计的产品。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对主要原材料的选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具体客户的需求及偏好、具体产品型号的物料结构等；且智能硬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迅速、产品迭代较快等特点，下游智能硬件品牌厂商的需求及偏好在年度间可能存在较大变动，由此导致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结构及单价结构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动。

1、采购价格整体对比分析

(1) 屏幕

发行人采购的屏幕产品种类及规格多样，除尺寸、工艺及分辨率等通用定义维度外，还包括基于产品定制化需求设计的特殊规格。上述维度均为对采购价格有较大影响，因此，不同规格或不同定制化需求的屏幕采购单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

(1) 屏幕工艺：主要包括 a-Si LCD、LTPS LCD 及 AMOLED 等，上述屏幕工艺生产成本依次升高，相应屏幕价格也依次提升，其中，AMOLED 屏幕价格高于相似规格 a-Si LCD 及 LTPS LCD 屏幕；(2) 屏幕尺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的主流屏幕尺寸分别为 5-7 英寸、7-10 英寸和 10-16 英寸，屏幕尺寸越大，产品价格越高；(3) 屏幕分辨率：手机屏幕分辨率主要可分为高清（HD，即 1280*720 及以上的分辨率）和全高清（FHD，即 1920*1080 及以上的分辨率），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屏幕分辨率基于产品配置及需求不同，可细分为从 1024*600 到 2560*1600 及以上的超清屏等，屏幕分辨率越高，产品价格相应越高。

由于各年度的客户需求结构、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规格均有所不同，导致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相同应用终端的屏幕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 智能手机

单位：万元，元/个

2022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同兴达	101,123.35	21.39%	1,522.57	66.42
2	京东方	79,073.17	16.72%	267.31	295.81
3	合力泰	68,959.53	14.59%	1,325.93	52.01
4	信利	46,648.41	9.87%	608.34	76.68
5	天马微电	43,433.99	9.19%	360.52	120.48

合计		339,238.45	71.75%	4,084.67	83.05
2021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同兴达	180,426.51	29.46%	1,925.55	93.70
2	联创电子	80,437.81	13.14%	953.75	84.34
3	信利	77,105.78	12.59%	936.35	82.35
4	合力泰	74,440.23	12.16%	995.26	74.79
5	国显	37,955.26	6.20%	458.68	82.75
合计		450,365.59	73.55%	5,269.59	85.47
2020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合力泰	135,904.29	29.22%	1,597.77	85.06
2	群创光电	110,855.73	23.83%	1,047.20	105.86
3	同兴达	89,374.54	19.21%	951.67	93.91
4	国显	60,355.66	12.97%	882.92	68.36
5	联创电子	43,924.53	9.44%	599.58	73.26
合计		440,414.75	94.68%	5,079.14	86.71

注 1：同兴达：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XD (INDIA) TECHNOLOGYPRIVATELIMITED 等

注 2：京东方：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

注 3：合力泰：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等

注 3：信利：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4：天马微电：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 5：群创光电：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 6：国显：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国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

注 7：采购数量不含客户采购并付款模式下的原材料数量，本题下同

2020 年度，发行人向群创光电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群创光电采购的部分屏幕系采用盲孔方案的 LTPS 屏幕，该等屏幕采购单价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0 年度，发行人向国显和联创电子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的屏幕系平均尺寸较小的传统 a-Si 屏幕，该等屏幕采购单价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此外，发行人向联创电子采购的平均单价略高于国显，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国显采购的屏幕以 5.71 英寸为主，而当期向联创电子采购的屏幕存在部分 6.217 英寸、6.08 英寸屏幕，从而抬高了总体采

购均价。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同兴达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向同兴达采购的屏幕以 6.517 英寸 LTPS 屏幕为主，该等屏幕采购单价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1 年度，发行人向合力泰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向合力泰采购的屏幕以传统 a-Si 屏幕为主，同时向合力泰采购了部分单价较低、数量较多的屏幕辅料，因此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京东方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向京东方采购的屏幕以高端 AMOLED 屏幕为主，该等屏幕相对传统液晶屏幕单价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天马微电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向天马微电采购的屏幕存在一定比例的高端 AMOLED 屏幕，从而一定程度上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2 年度，发行人向合力泰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向合力泰采购的屏幕仍以传统 a-Si 屏幕为主，同时向合力泰采购单价较低、数量较多的屏幕辅料占比有所提升，因此进一步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 笔记本电脑

单位：万元，元/个

2022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191,268.50	50.77%	268.36	712.73
2	华硕	78,966.47	20.96%	184.39	428.26
3	小米	34,317.26	9.11%	48.08	713.75
4	京东方	30,929.73	8.21%	97.90	315.93
5	宏碁	30,021.43	7.97%	61.33	489.51
合计		365,503.39	97.03%	660.06	553.74
2021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120,513.76	34.12%	239.14	503.95
2	宏碁	65,117.20	18.43%	172.28	377.97
3	华硕	60,329.79	17.08%	160.64	375.56
4	京东方	47,350.78	13.40%	150.70	314.21
5	小米	39,981.39	11.32%	66.90	597.63
合计		333,292.92	94.35%	789.66	422.07

2020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宏碁	67,845.23	34.12%	198.00	342.65
2	联想	52,459.84	26.38%	179.66	292.00
3	华硕	33,491.70	16.84%	92.69	361.33
4	国显	13,493.76	6.79%	102.15	132.10
5	小米	12,751.80	6.41%	31.51	404.69
合计		180,042.33	90.54%	604.01	298.08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小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小米采购的屏幕以 14 寸及以上大尺寸高分辨率（1980*1080 等）屏幕为主，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0 年度，发行人向国显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国显采购的屏幕基本为 10.1 寸的低分辨率（800*1280）屏幕，因此采购单价水平较低；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屏幕以 10.1 寸和 11.6 寸为主，分辨率以 800*1280、1366*768 和 1920*1200 规格为主。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小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小米采购的屏幕以 14 寸及以上大尺寸高分辨率（3200*2000、2560*1600 等）规格为主，相比 2020 年度平均分辨率有所提升，因此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屏幕存在一定比例 16 寸 2560*1600 屏幕，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京东方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京东方采购的屏幕产品结构较为集中，为液晶显示 LCM 模组，而向宏碁和华硕采购的屏幕均存在一定比例高分辨率的触控全贴合模组产品，同等条件下全贴合模组的单价水平通常高于 LCM 模组，因此发行人向京东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低于宏碁和华硕。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小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小米采购的屏幕平均分辨率水平有所提高，同时采购了部分单价较高的三星 AMOLED 高清屏幕，拉高了平均单价水平；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屏幕以 16 寸大尺寸屏幕为主，同时平均分辨率水平较高，从而抬高了总体采购均价。2022 年度，发行人向京东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稳定。

3) 平板电脑

单位：万元，元/个

2022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创电子	106,410.90	20.18%	609.04	174.72
2	联想	106,358.69	20.17%	437.95	242.86
3	群创光电	103,569.36	19.64%	617.00	167.86
4	星源电子	76,404.63	14.49%	396.09	192.90
5	国显	53,388.73	10.12%	95.41	95.41
合计		446,132.31	84.59%	2,619.64	170.3
2021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254,817.58	53.46%	993.63	256.45
2	群创光电	55,745.85	11.69%	335.87	165.97
3	国显	46,218.88	9.70%	554.67	83.33
4	合力泰	40,731.00	8.54%	302.14	134.81
5	联创电子	38,887.70	8.16%	222.41	174.85
合计		436,401.01	91.55%	2,408.72	181.18
2020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125,162.00	56.40%	567.05	220.72
2	国显	46,484.13	20.95%	585.23	79.43
3	群创光电	20,558.68	9.26%	240.73	85.40
4	星源电子	13,238.87	5.97%	209.80	63.10
5	台冠科技	10,609.23	4.78%	37.94	279.63
合计		216,052.91	97.35%	1,640.75	131.68

注 1：星源电子：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2：台冠科技：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台冠科技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台冠科技采购的屏幕以 10.1 寸屏幕为主，且集成了触摸屏模组，采购单价相应较高；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屏幕以 10 寸以上屏幕为主，尺寸较大，采购单价相应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向星源电子采购的平

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星源电子采购的屏幕以 7 寸屏幕为主，尺寸较小，采购单价相应较低。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屏幕以 10 寸以上屏幕为主，同时 10.95 寸和 11.5 寸屏幕采购占比有所提升，从而对总体采购均价有所提振。2021 年度，发行人向国显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国显采购的屏幕以 7 寸、8 寸屏幕为主，尺寸较小，采购单价相应较低。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星源电子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星源电子采购的屏幕以 10 寸屏幕为主，尺寸较大，采购单价相应较高；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与 2021 年相比略有下调，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 10.3 寸以上尺寸屏幕的占比有所下降，相应导致总体平均单价略有下调；发行人向星源电子采购的平均单价相比联想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屏幕以全贴合模组为主，而发行人向星源电子存在一定比例的 LCM 模组采购。2022 年度，发行人向国显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国显采购的屏幕以 7 寸-9 寸屏幕为主，尺寸较小，采购单价相应较低。

(2) 主芯片

发行人采购的智能手机及平板主芯片基于支持的网络制式主要包括 4G 和 5G 等，由于不同芯片的工艺、制程及成本不同，5G 主芯片价格高于 4G 主芯片。此外，各芯片原厂存在细分芯片系列，根据其性能差异，可以大致分为入门级、中端及高端。

由于各年度的客户需求结构、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规格均有所不同，导致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相同应用终端的主芯片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 智能手机

单位：万元，元/套

2022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高通	171,663.09	29.94%	414.42	414.22
2	大联大	150,146.28	26.19%	1,794.92	83.65
3	联合创泰	132,557.87	23.12%	1,350.48	98.16
4	索尼	44,181.33	7.71%	208.75	211.65

5	Fujitsu Connected Technologies Limited	37,805.97	6.59%	195.37	193.51
合计		536,354.54	93.54%	3,963.94	135.31
2021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高通	173,977.64	40.02%	2,219.40	78.39
2	联合创泰	119,029.80	27.38%	1,340.29	88.81
3	大联大	51,506.14	11.85%	1,211.15	42.53
4	索尼	29,655.59	6.82%	116.24	255.12
5	联想	20,974.86	4.82%	180.67	116.09
合计		395,144.03	90.90%	5,067.75	77.97
2020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高通	263,998.99	80.04%	3,878.73	68.06
2	HMD	26,612.37	8.07%	88.40	301.04
3	联合创泰	14,100.76	4.28%	111.46	126.51
4	华硕	9,936.23	3.01%	11.07	897.58
5	LG	7,323.00	2.22%	120.13	60.96
合计		321,971.35	97.61%	4,209.79	76.48

注 1：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UFCT TECHNOLOGY CO.,LIMITED 等

注 2：HMD：即 HMD GLOBAL Oy（诺基亚）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华硕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华硕采购的主芯片以高端 5G 高通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应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 HMD 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 HMD 采购量一定比例的中高端 5G 高通主芯片，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应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0 年度，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主芯片以低端联发科 4G 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应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索尼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索尼采购的主芯片以中端高通 5G 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1 年度，发行人向高通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

人向高通采购的主芯片以低端高通 4G 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大联大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大联大采购的主芯片以低端国产品牌 4G 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2 年度，发行人向高通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高通采购的主芯片以中高端高通 5G 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2 年度，发行人向大联大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大联大采购的主芯片以国产品牌中端 4G 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联合创泰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合创泰的主芯片以联发科中端 4G 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 笔记本电脑

单位：万元，元/套

2022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324,328.76	48.67%	274.85	1,180.02
2	华硕	138,372.38	20.76%	186.93	740.24
3	三星	100,979.60	15.15%	72.14	1,399.77
4	小米	64,694.79	9.71%	47.50	1,362.00
5	宏碁	35,701.66	5.36%	51.86	688.42
合计		664,077.19	99.65%	633.28	1,048.63
2021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129,965.13	25.36%	245.47	529.45
2	华硕	119,057.91	23.23%	196.13	607.04
3	三星	94,604.69	18.46%	82.50	1,146.72
4	小米	83,850.20	16.36%	68.50	1,224.09
5	宏碁	75,932.67	14.82%	166.21	456.85
合计		503,410.60	98.22%	758.81	663.42

2020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宏碁	125,895.78	39.38%	194.30	647.95
2	华硕	95,297.72	29.81%	94.51	1,008.33
3	联想	50,375.97	15.76%	172.72	291.66
4	小米	26,919.88	8.42%	30.64	878.59
5	Dynabook	11,350.26	3.55%	71.53	158.68
合计		309,839.61	96.92%	563.70	549.65

注 1: Dynabook: Dynabook Inc.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华硕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华硕采购的主芯片以 Intel 酷睿系列 CPU 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0 年度，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主芯片以 Intel 奔腾系列和 MTK 低端 CPU 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 Dynabook 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 Dynabook 采购的主芯片以 Intel 奔腾系列低端 CPU 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小米和三星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小米和三星采购的主芯片以 Intel 酷睿系列中高端 CPU 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1 年度，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主芯片以 Intel 赛扬系列和 MTK 中低端 CPU 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宏碁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宏碁采购的主芯片以 Intel 赛扬系列和酷睿系列低端型号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三星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三星采购的主芯片以中高端 Intel 酷睿系列 CPU 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小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小米采购的主芯片以中高端 AMD 和 Intel 酷睿系列 CPU 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2 年度，发行人向宏碁和华硕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宏碁和华硕采购一定比例的低端 Intel 赛扬系列 CPU，

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3) 平板电脑

单位：万元，元/套

2022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大联大	105,671.56	46.44%	949.52	111.29
2	联合创泰	86,582.90	38.05%	1,709.69	50.64
3	联想	32,101.40	14.11%	403.96	79.47
4	高通	2,735.30	1.20%	40.08	68.25
5	Avnet	335.37	0.15%	7.50	44.72
合计		227,748.03	99.95%	3,110.75	73.21
2021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69,160.49	47.38%	843.87	81.96
2	联合创泰	57,804.43	39.60%	1,806.26	32.00
3	大联大	16,777.25	11.49%	137.20	122.28
4	法本	685.37	0.47%	28.50	24.05
5	高通	560.32	0.38%	17.00	32.96
合计		144,987.86	99.33%	2,832.83	53.62
2020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49,416.69	53.75%	643.93	76.74
2	联合创泰	27,203.38	29.59%	1,013.04	26.85
3	LG	14,881.34	16.19%	36.78	404.60
4	高通	441.56	0.48%	12.64	34.93
合计		91,942.97	100.00%	1,706.39	53.88

注 1: Avnet: ASIA VITAL COMPONENTS CO.,LTD 等

注 2: 法本: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Farb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等

2020 年度，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 LG 采购的主芯片以中高端高通 5G 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0 年度，发行人向联合创泰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

期发行人向联合创泰采购的主芯片主要为低端联发科主芯片，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高通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高通采购的主芯片主要为低端主芯片，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大联大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大联大采购的主芯片以高端紫光展锐 4G 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1 年度，发行人向联合创泰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合创泰采购的主芯片主要为中低端联发科主芯片，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法本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向其购买部分 WCN 芯片现货，并非成套主芯片，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低。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大联大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大联大采购的主芯片以高端紫光展锐 4G 主芯片为主，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相比 2021 年度采购均价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平板电脑版本需求，选配承担通讯功能的射频收发器的比例有所下调。2022 年度，发行人向 Avnet 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 Avnet 采购的主芯片主要为中端联发科主芯片，该等主芯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3）存储器

发行人采购的存储器产品种类及规格多样，从存储功能来看，主要包含 DRAM 和 NAND 等。由于存储器制程及性能的差异，DRAM 存储器按迭代顺序可进一步分为 DDR3-DDR5、LPDDR3-LPDDR5 等，NAND 存储器又主要包含 eMMC 和 UFS。通常新一代存储器产品具备更高的传输速率和带宽，同时也拥有更高起始容量和上限容量，价格相应更高。此外，按照存储器方案的不同，又可分为分离式和集成式两类，分离式即指上述 DRAM 和 NAND 存储器独立配置，集成式即指将二者集成到一颗存储料中，集成式存储方案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中。根据集成的 NAND 颗粒的不同，发行人采购的集成式存储主要包括 eMCP（NAND 颗粒为 eMMC）和 uMCP（NAND 颗粒为 UFS）。

由于各年度的客户需求结构、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规格均有所不同，导致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相同应用终端的存储器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 智能手机

单位：万元，元/个

2022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三星	423,121.74	63.45%	3,354.95	126.12
2	索尼	60,118.49	9.02%	209.11	287.50
3	联想	45,186.54	6.78%	327.85	137.83
4	oppo	27,063.13	4.06%	340.38	79.51
5	Fujitsu Connected Technologies Limited	25,939.54	3.89%	134.80	192.43
合计		581,429.44	87.19%	4,367.09	133.14
2021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三星	287,469.66	47.87%	2,641.54	108.83
2	索尼	49,325.54	8.21%	202.63	243.43
3	商络电子	44,477.86	7.41%	965.08	46.09
4	泰科源	36,042.04	6.00%	125.59	286.98
5	联想	33,790.77	5.63%	290.67	116.25
合计		451,105.87	75.12%	4,225.51	106.76
2020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三星	251,668.61	67.71%	2,601.25	96.75
2	联想	45,939.29	12.36%	339.55	135.29
3	LG	43,455.29	11.69%	369.04	117.75
4	Smarte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7,944.01	2.14%	39.47	201.27
5	泰科源	7,485.03	2.01%	54.85	136.46
合计		356,492.23	95.91%	3,404.16	104.72

注 1：泰科源：HongKong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imited、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等

2020 年度，发行人向 Smarte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 Smarte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采购的存储器以集成了 LPDDR4X 的中端集成式存储器 eMCP 和 uMCP 为主，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三星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

为当期发行人向三星采购的存储器主要为集成了 LPDDR3 的低端集成式存储器 eMCP，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泰科源和索尼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泰科源和索尼采购的存储器以中高端集成式存储器 uMCP 为主，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1 年度，发行人向商络电子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商络电子采购的存储器主要为国产品牌低容量 LPDDR4X，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2 年度，发行人向索尼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索尼采购的存储器以中高端集成式存储器 uMCP 为主，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2 年度，发行人向 OPPO 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 OPPO 采购的存储器主要为分离式方案的 LPDDR4 和 UFS，且采购了部分比例的国产品牌中低容量 UFS，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 笔记本电脑

单位：万元，元/个

2022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134,226.21	54.32%	1,312.86	102.24
2	华硕	48,022.36	19.43%	670.59	71.61
3	小米	28,969.63	11.72%	300.56	96.39
4	三星	13,621.45	5.51%	210.08	64.84
5	宏碁	11,160.30	4.52%	173.04	64.50
合计		235,999.95	95.51%	2,667.13	88.48
2021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83,729.57	34.22%	1,282.29	65.30
2	华硕	43,762.89	17.89%	629.84	69.48
3	小米	38,022.00	15.54%	588.37	64.62
4	宏碁	30,774.13	12.58%	650.77	47.29
5	商络电子	27,423.90	11.21%	712.84	38.47
合计		223,712.49	91.44%	3,864.11	57.89

2020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宏碁	43,331.46	31.91%	887.06	48.85
2	联想	38,839.51	28.60%	916.17	42.39
3	华硕	24,997.63	18.41%	354.92	70.43
4	小米	13,124.79	9.66%	269.81	48.64
5	大联大	9,813.12	7.23%	808.37	12.14
合计		130,106.51	95.80%	3,236.33	40.2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华硕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华硕采购的存储器存在一定比例的 4GB LPDDR4，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0 年度，发行人向大联大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采购的存储器主要为 SPI FLash，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华硕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华硕采购的存储器存在一定比例的 4GB LPDDR4，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1 年度，发行人向商络电子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商络电子采购的存储器主要为 SPI FLash，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商络电子采购的均价高于大联大，主要原因为除 SPI Flash 外，发行人向商络电子采购了一部分 4GB LPDDR4X，而向大联大采购的则是 1GB LPDDR4X，因此发行人向商络电子采购的 LPDDR4X 均价相比大联大较高，从而导致总体平均单价高于大联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联想和小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和小米采购了较高比例的中高端 LPDDR5，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三星和宏碁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存储器包括较大比例的低端 DDR4 和 LPDDR4X，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3) 平板电脑

单位：万元，元/个

2022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三星	48,491.77	36.96%	642.52	75.47
2	大联大	27,702.99	21.11%	678.29	40.84
3	联想	25,251.84	19.25%	113.15	223.17
4	SK hynix	15,713.39	11.98%	317.38	49.51
5	西部数据	11,990.01	9.14%	324.01	37.01
合计		129,150.00	98.43%	2,075.35	62.23
2021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132,030.62	54.13%	742.34	177.86
2	三星	45,127.91	18.50%	882.22	51.15
3	大联大	30,332.75	12.44%	956.49	31.71
4	SK hynix	14,451.07	5.92%	491.01	29.43
5	益登	9,266.26	3.80%	316.62	29.27
合计		231,208.61	94.80%	3,388.68	68.23
2020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1	联想	44,204.42	33.10%	356.12	124.13
2	大联大	25,657.34	19.21%	840.23	30.54
3	三星	20,297.74	15.20%	641.64	31.63
4	益登	15,976.27	11.96%	501.87	31.83
5	SK hynix	13,716.83	10.27%	628.15	21.84
合计		119,852.60	89.74%	2,968.01	40.38

注 1：SK hynix.：SK hynix America, Inc.

注 2：西部数据：WESTERN DIGITAL (SINGAPORE) PTE. LTD.

注 3：益登：益登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EDOM TECHNOLOGY CO.,LTD 等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了一定比例的 128GB+4GB 的集成式存储器 eMCP，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0 年度，发行人向 SK hynix 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 SK hynix 采购的存储器包含较大比例的低容量 DDR3，该等存储

器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了一定比例的 128GB+6GB、128GB+4GB 的集成式存储器 uMCP 和 eMCP，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1 年度，发行人向 SK hynix 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 SK hynix 采购的存储器主要为低容量 DDR3，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发行人向益登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益登采购的存储器主要为低容量 eMMC，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联想采购的存储器以 128GB+6GB、128GB+4GB 的集成式存储器 uMCP 和 eMCP 为主，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高，从而抬升了总体采购均价。2022 年度，发行人向西部数据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向西部数据采购的存储器主要为中低容量 eMMC，该等存储器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采购均价。

2、分规格价格具体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屏幕、主芯片及存储器均存在多种细分型号，且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考虑到采购规格的可比性，对不同原材料产品，分别定义了影响其采购单价最核心的要素，各要素均相同的原材料产品视为可比规格产品。具体要素如下：

原材料		定义规格要素
屏幕		工艺（如 a-Si/LTPS/AMOLED）、尺寸（如 6 英寸）、分辨率（如 1280*720）、结构（如外挂/全贴合）
主芯片	智能手机	网络制式（4G/5G）、原厂（如高通、MTK）、产品系列（如高通 7 系列）
	平板电脑	原厂（如高通、MTK）、产品性能（入门级/中端/低端）
	笔记本电脑	原厂（如英特尔、AMD）、产品系列（如英特尔酷睿 i7 系列）
存储器		类型（如 LPDDR3、eMCP）、容量（如 8GB、128+4GB）

注：此处主芯片仅指基带芯片或 CPU 芯片，不含其他配套芯片

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细分型号极多，为确保可比规格的代表性，基于不同的原材料，在同类终端应用产品下选取了各年度采购金额最高的前 30 大物料型号（可覆盖当年该口径采购金额的 60%左右）。结合该年前 30 大物料型号和上述定义

规格要素，可得出当年该原材料的主要可比规格。在各年度不同原材料主要可比规格下，向主要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1) 屏幕

1) 智能手机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合力泰	71.03
		天马微电	73.08
		同兴达	60.47
		信利	75.90
2	规格二	合力泰	89.66
		同兴达	91.16
2021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国显	81.29
		合力泰	85.36
		联创电子	81.93
		同兴达	91.49
		信利	82.40
2	规格二	合力泰	95.40
		联创电子	88.30
		同兴达	93.65
2020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合力泰	107.06
		群创光电	105.86
		同兴达	105.63
2	规格二	国显	64.60
		合力泰	65.38
		联创电子	67.24
3	规格三	合力泰	90.88
		联创电子	91.57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同兴达	91.36

2022 年度，发行人规格一产品向同兴达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一方面，该规格下同兴达型号整体配置价格偏低，另一方面，同兴达该规格屏幕整体交货期较晚，而 2022 年内该规格屏幕市场均价呈下降趋势，因而采购单价偏低。2021 年度，发行人规格一产品向同兴达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同兴达该规格产品采用了市场上价格较高的二级玻璃物料，行业缺货环境下发行人为保障交付，仍采购了较高单价的产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可比规格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笔记本电脑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华硕	719.92
		联想	775.19
2021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宏碁	303.94
		京东方	299.99
2	规格二	宏碁	342.20
		华硕	414.81
		联想	367.02
2020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宏碁	427.80
		华硕	395.27
2	规格二	华硕	369.15
		小米	348.41

2021 年度，发行人规格二产品向华硕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华

硕采购的该规格产品包含屏显亮度更高的屏幕型号，价格相应更高，拉高了平均价格。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可比规格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平板电脑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国显	101.94
		群创光电	93.35
		京东方	102.48
2	规格二	国显	77.61
		京东方	74.50
2021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合力泰	161.17
		群创光电	165.66
		联创电子	165.71
2	规格二	群创光电	230.43
		星源	227.77
		联创电子	227.41
2020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国显	94.96
		群创光电	97.87
		星源电子	77.59
2	规格二	国显	58.46
		群创光电	62.78
		星源电子	59.98
3	规格三	国显	99.12
		合力泰	96.55
		联想	98.76

2020 年度，发行人规格一产品向星源电子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星源电子

该款规格产品为客户定制旧款，供应商为处理库存尾单产品折价向发行人销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可比规格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主芯片

1) 智能手机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Fujitsu Connected Technologies Limited	160.01
		索尼	153.07
2	规格二	联想	172.25
		索尼	186.87
2021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HMD	35.82
		高通	31.94
2	规格二	LG	38.73
		联合创泰	41.72
2020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HMD	38.29
		高通	43.33
2	规格二	HMD	586.44
		高通	586.44
3	规格三	LG	41.55
		联合创泰	41.40

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可比规格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笔记本电脑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联想	1,362.38
		小米	1,376.68

		宏碁	1,286.15
		华硕	1,349.75
		三星	1,429.46
2	规格二	联想	1,970.36
		华硕	1,827.60
		三星	2,015.39
3	规格三	联想	1,085.44
		小米	1,005.06
2021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联想	1,150.63
		小米	1,219.90
2	规格二	联想	948.81
		小米	935.90
		华硕	920.20
3	规格三	联想	1,675.59
		小米	1,671.72
		宏碁	1,923.38
2020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小米	1,579.94
		华硕	1,569.81
2	规格二	小米	655.43
		华硕	802.28

2022 年度，发行人规格一产品向三星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三星采购的该规格产品中包含英特尔新平台低压处理器产品，具备一定性能优势，价格相对较高。2021 年度，发行人规格三产品向宏碁采购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相较联想和小米，发行人向宏碁采购的该规格产品包含英特尔该系列更高性能的主芯片产品，具备更强的核显性能，单价相对较高，拉高了平均单价。2020 年度，发行人规格二产品向华硕的采购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华硕采购的该规格产品中包含更高处理频率的主芯片产品，价格亦相对更高，拉高了平均单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

年度主要可比规格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平板电脑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联合创泰	50.56
		联想	65.14
2	规格二	联合创泰	119.63
		联想	120.46
2021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联合创泰	28.01
		联想	29.27
2	规格二	联合创泰	117.47
		联想	116.78
2020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联合创泰	26.82
		联想	26.35
2	规格二	联想	21.25
		高通	24.15

2022 年度，发行人规格一产品向联合创泰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向联合创泰采购的该规格主芯片产品结构中以更低端线的产品为主，因此拉低了发行人向联合创泰采购的平均单价；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可比规格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存储器

1) 智能手机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联想	151.81

		三星	150.51
2	规格二	泰科源	343.59
		Smarte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339.26
3	规格三	科通国际	27.44
		唯时	26.91
2021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联想	172.66
		Fujitsu Connected Technologies Limited	170.40
2	规格二	Smarte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399.27
		泰科源	407.40
2020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LG	94.44
		联想	95.79
		三星	88.61
2	规格二	联想	159.71
		三星	151.78

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可比规格产品向主要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笔记本电脑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联想	136.28
		小米	169.99
		华硕	139.39
2	规格二	联想	50.30
		小米	67.28
		华硕	54.60
2021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联想	139.28

		宏碁	123.99
		华硕	133.10
		商络电子	94.83
2	规格二	宏碁	65.89
		华硕	67.70
3	规格三	宏碁	30.72
		华硕	28.21
2020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宏碁	140.22
		华硕	148.39
2	规格二	联想	31.70
		大联大	33.56
3	规格三	小米	55.17
		华硕	57.84

笔记本电脑行业发展历史悠久，具备成熟的行业结构与产业关系，品牌客户具有深厚的供应链积累，尤其大型品牌客户深度布局存储器等关键原材料供应链，与头部存储器等原材料厂商通常具备长远且成熟的合作关系。同时客户出于部分关键原材料的专用性及供应及时性等考虑，通常由 ODM 厂商直接向笔记本电脑品牌客户采购存储器等原材料，且一般而言，ODM 厂商直接向品牌客户采购原材料的价格较自行采购通常更低。由于品牌客户、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与市场策略不同，发行人、不同品牌客户对不同原材料供应商的协同议价权亦有所差异，故同一规格存储产品下，发行人向不同品牌客户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以 2022 年度规格一产品为例，发行人向小米的采购平均单价偏高，除小米、发行人与存储器原厂的合作关系与协同议价能力因素外，小米笔记本电脑市场整体出货量低于联想及华硕等，其向存储原厂的采购规模也更小，获取的采购价格整体偏高。

除上述向品牌客户直接采购的情况，2021 年度，发行人规格一产品向商络电子采购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向商络电子采购的存储器为同规格的国产品牌存储器，价格较其他海外品牌偏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可比规格产品向主要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平板电脑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大联大	48.46
		SK hynix	55.45
		三星	52.39
2	规格二	大联大	22.55
		SK hynix	28.93
		三星	24.42
		西部数据	26.37
3	规格三	益登	76.58
		大联大	67.90
		三星	75.31
2021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联想	204.43
		法本	219.45
2	规格二	三星	33.17
		大联大	33.72
		SK hynix	39.59
		西部数据	32.80
3	规格三	大联大	15.24
		SK hynix	13.47
4	规格四	大联大	20.19
		西部数据	22.11
2020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 (元/个)
1	规格一	三星	51.13
		大联大	51.55
		SK hynix	54.62
2	规格二	联想	206.21
		法本	205.60
3	规格三	三星	36.16

2022 年度			
序号	规格	供应商	平均单价（元/个）
		大联大	36.91
		西部数据	38.12
4	规格四	益登	75.06
		SK hynix	72.36

发行人 2022 年度规格二产品及 2021 年度规格二产品向 SK hynix 采购的平均单价均较高，主要是一方面该规格产品并非 SK hynix 的主推存储产品，其该规格产品产量相对较小，规模成本无法体现，其市场定价相较其他厂商偏高；另一方面，发行人该款产品向 SK hynix 采购规模较小，价格优惠水平低，但 SK hynix 系全球高端存储器龙头厂商，出于保障其整体存储器原材料供应、维护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考虑，该规格产品仍保留向 SK hynix 的少量采购。2022 年度，发行人规格一及规格二产品向大联大采购的平均单价偏低，主要系一方面，大联大代理的铠侠品牌专注于该规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其出于市场战略及成本等因素考量，市场定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该规格产品向大联大采购规模较大，获取一定价格优惠，故产品平均单价偏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各年度主要可比规格产品向主要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同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单价波动价格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异常情形。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调价机制，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发行人产品价格的传导影响机制，能否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说明在 2021 及 2022 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均明显上涨的情况下，2021 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0 年及 2022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调价机制，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发行人产品价格的传导影响机制，能否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分为资质认证和获取项目两个阶段，公司一般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资质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从而具备获取项目的资格；此后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及议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具体项目的合作

机会，并以具体项目为单位确定产品价格。

多数情况下，公司通过投标来获取客户的具体项目，客户通常会发出其关于项目机型的总体需求，要求各参与投标的 ODM 厂商提供自己的项目方案，综合考虑质量、成本、交付能力、服务、技术能力等维度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分，评分最高者中标。项目中标后，公司进行产品研发、测试认证，并进行小批量试产，在该阶段可能会根据产品定义及配置的具体情况对价格进行小幅调整；在研发设计方案及试产产品获得客户验收后进入量产阶段，客户向公司下达具体的预测及采购订单，公司在收到预测及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如期交付，在该阶段价格相对稳定。此外，部分情况下公司以议标模式与客户合作，客户通常根据合格供应商清单和历史合作情况，在与候选 ODM 厂商进行洽谈和沟通后，综合考虑其报价方案、研发水平、生产能力等选定最终合作的 ODM 厂商。

总体来说，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及议标等方式获取具体项目的合作机会，并以具体项目为单位，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预期利润空间及具体竞争形势等要素，基于市场化原则与客户确定具体价格。在后续的项目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方式来传导和控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1) 通过定期协商机制进行友好协商

通常来说，在项目投标、议标阶段及后续研发阶段，公司与客户确定量产阶段执行的具体产品价格。公司未和相关协议中与主要客户约定基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刚性产品调价机制，但公司基于与主要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深厚的互信基础，搭建了十分灵活和顺畅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商务团队，与主要客户保持了密切的日常商务沟通；并设置了常态化的定期协商机制 QBR (Quarter Business Review)，以季度为单位与客户进行深度的商务沟通。在 QBR 会议中，公司与客户会就产品合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沟通。其中，关于产品价格，公司与客户均可以在 QBR 中基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汇率波动及产品生命周期阶段迭代等因素就产品价格提出上调或下调的磋商需求，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和商务谈判，双方会按照维护双方共同最大利益和促进双方长期共同发展的总体原则对产品价格进行最终的确定。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定期协商机制及日常商务沟通，努力与客户就产品价格调整进行沟通，最终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2) 长期而言通过销售订单的更新保持盈利能力

公司在项目投标、议标阶段及后续研发阶段与客户确定产品价格的重要考虑因素是原材料成本、预期利润空间及具体竞争形势，公司参考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基于当时的原材料价格情况。基于此，短期来看，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一般公司根据当时的原材料价格情况及在此基础上测算的预期利润空间等与客户商定量产产品的相应定价，但由于产品价格的锁定时点较早，后续公司可能在已量产项目的产品生命周期阶段中会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承担采购成本的上升。但同样地，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环境下，公司参与新项目投标、议标及后续研发时亦得以参考当时较高的原材料成本，同客户协商获取相对较高的产品定价，后续进入量产阶段后可能会充分获益于原材料价格的回调，从而获取较高的预期利润。因此，整体来看，随着公司与客户在原材料涨价前历史项目的陆续消化以及后续新项目的滚动更新，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因素传导至下游客户，长期而言公司通过新项目的更新迭代及不断导入更具竞争力的原材料优化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在合理周期内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保障持续盈利能力。

2、说明在 2021 及 2022 年原材料采购成本均明显上涨的情况下，2021 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 2020 年及 2022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 年毛利率降低受到上游原材料涨价和下游汇率波动的双重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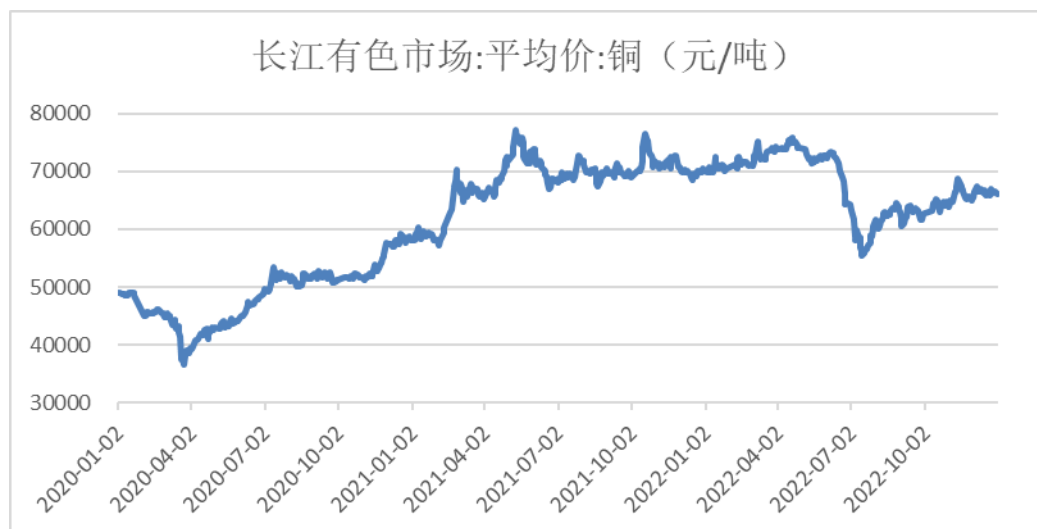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方面，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特殊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铜、硅等产品价格持续提升，公司主要原材料屏幕、主芯片、存储器等产品主要以铜、硅等终端原材料构成，采购单价均有不同幅度地上涨，采购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挤压。

另一方面，在外销过程中，公司由于主要原材料以人民币提前采购结算，而销售收入以美元计价，在确认产品销售售价到最终实现销售收入的过程中需要自行承担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毛利率变动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持续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受此影响公司在报价之初以美元确认的产品销售价格在销售确认结算时折算的人民币金额较原相比先有所下降，因此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相对有

所降低，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具有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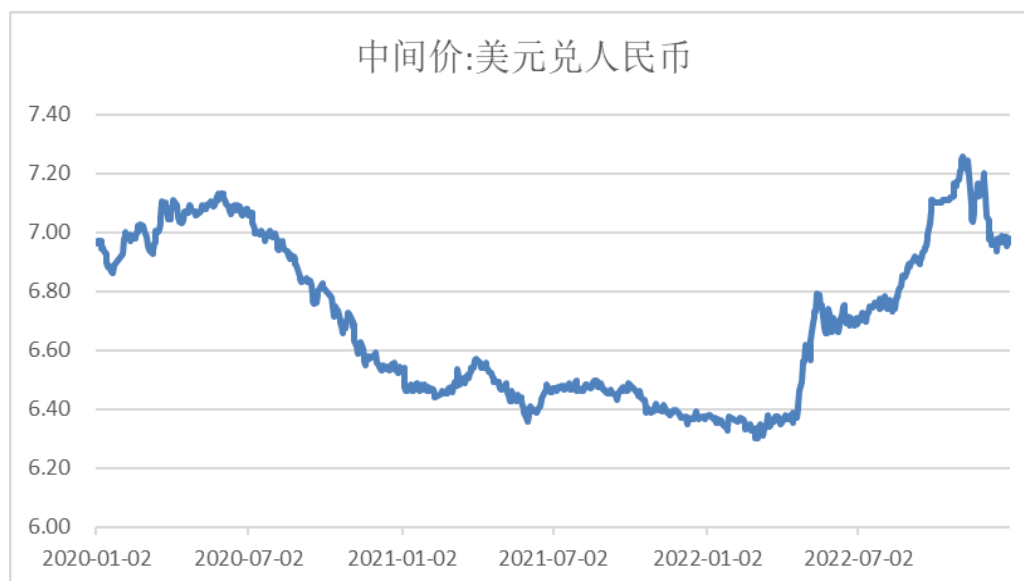
（2）2022 年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前期压制毛利率的因素得到缓解，以及通过产品调价机制获取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2022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制造业高位回落以及上游供应改善、新建和扩建产能释放的影响，原材料涨价趋势得以缓解，部分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价格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小的摄像头、功能 IC、电池、PCB 等原材料采购均价有所下降。



国内有色金属现货价——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铜（数据来源：Wind）

另一方面，受美联储加息、美元指数走强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在 2022 年整体有较大幅度的抬升，因此公司以美元确认的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确认结算时折算的人民币金额较原相比先有所回升，因此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相对有所提升。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数据来源：Wind）

此外，由于 2021 年受原材料涨价以及汇率因素影响的利润空间压缩，经与客户的友好磋商，在新产品、新项目中得到缓解，2022 年的产品利润空间得到一定补偿和实现。

因此，综合上述原因，2021 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低于 2020 年及 2022 年，符合行业 and 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分产品、分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表，并对核心原材料各期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其波动进行了分析；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有关人员，对各类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采购单价及数量变动情况和原因、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进行了了解，对同规格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下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进行了了解；

3、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公开信息，复核发行人同规格原材料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部门有关人员，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调价机

制、上游原材料波动核心应对机制等进行了了解；

5、查询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情况，了解汇率走势变动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变动。部分规格可比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采购价格的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同供应商、不同期间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异常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产品价格，发行人能够通过与客户定期协商及更长周期的订单更新平滑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利润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保障持续盈利能力；

3、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调价机制，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和汇率波动情况，2021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低于2020年及2022年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4.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设有 13 个持股平台；员工对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的出资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虚拟股激励对象经规范后转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并进行出资，由于该等激励对象已承担认购对价，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均由创始股东提供，员工未实际承担出资对价；第二类是激励对象直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该等激励对象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受让；（2）2020 年 6 月增资价格与 2020 年 9 月价格不一致；其中，2020 年 6 月高通无线增资是根据前次增资协议约定，对公司追加投资；（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曾签署约定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4）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5）发行人国有股东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况；（6）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9 家子公司；公司进行相关境外投资时存在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认购对价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价款之间是否存在差价，如有，说明相关差价后续处置安排；员工自筹资金来源，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6 月高通无线增资时，前次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约定高通无线追加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4）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规制相关法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内部决议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未履行评估、备案事项相关合规风险；（6）梳理发行人境外投资时存在的合规性瑕疵、是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发行人能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员工认购对价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价款之间是否存在差价，如有，说明相关差价后续处置安排；员工自筹资金来源，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员工认购对价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价款之间是否存在差价，如有，说明相关差价后续处置安排

针对激励对象向发行人员工股权持股平台出资的第一类情形，因 2014 年以来虚拟股调整为有偿认购，且激励对象是按照每年公布的公司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认购，而在两次规范虚拟股的时点均是以创始股东提供的款项并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财产份额的价格向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以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因此员工历史上认购虚拟股的对价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价款之间存在差价，但已形成资金闭环（详见本回复文件之“1.关于虚拟股权”回复之“(一)/2/(4)虚拟股的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由于历史上虚拟股认购款均流入虚拟股权款管理账户，该等管理账户同时承担虚拟股回购、分红等资金支出，在实施期间因回购款支出等也存在资金缺口从而向发行人曾进行资金拆借，并由创始股东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偿还外，截至规范完毕时点，该等管理账户未有结余资金，也不涉及后续处置安排。

针对第二类情形，由于激励对象是直接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项下的预留份额，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授予财产份额的定价机制与原虚拟股认购的定价机制相同，均为授予时点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因此，在该类情形下激励对象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价格即为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价款，不涉及差价。同时，因激励对象受让的该等预留份额的实缴出资义务（2017 年初次规范时，创始股东已按 1 元/每 1 元财产份额实缴）已由创始股东履行，激励对象按每股经营性净资产价格受让预留财产份额的价款也最终支付予创始股东账户，该部分价款归属于创始股东所有，不涉及其他后续处置安排。

2. 员工自筹资金来源，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与发行人激励对象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激励对象确认历史上认购虚拟股及/或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且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均不存在未结清的债务，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并进一步确认激励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财产份额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历史上虚拟股规范之目的，曾由创始股东提供资金给员工用以向持股平台实缴出资，但已形成资金闭环（详见本回复文件之“1.关于虚拟股权”回复之“（一）/2/（4）虚拟股的规范过程、相关款项来源及去向”）。在虚拟股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创始股东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资金用于认购激励份额，员工持股平台中也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百度、必应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的争议、纠纷。

（二）上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6月高通无线增资时，前次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约定高通无线追加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上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各方于2019年10月与2020年9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231号”《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63号”《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华勤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查阅发行人及高通无线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0年6月、2020年9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分别如下：

（1）高通无线于2020年6月的增资是根据2019年10月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条件及相同的增资价格实施的追加投资，高通无线对发行人的两次增资属于一揽子安排。2019年10月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是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231号”《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年12月31日)并由各方协商确定,该评估报告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6.80亿元。据此,2019年10月与2020年6月增资的价格均为人民币25元/每1元注册资本。

(2)中移基金、中移投资、中金浦成于2020年9月增资的定价依据是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63号”《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华勤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该评估报告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6.61亿元。据此,经各方确定该次增资价格为42.34元/每1元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因两次增资定价依据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分别为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期间相差一年且2019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18年度的-680.80万元增至2019年度的35,872.83万元)导致资产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但该两次评估报告分别由国有股东张江浩成、中移投资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且评估结果分别经国资主管单位予以备案,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2020年6月高通无线增资时,前次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约定高通无线追加投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0年6月高通无线对公司增资是依据各方于2019年10月签署的《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摘录
公司估值和认缴增资	<p>2.1 各方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第一笔增资和第二笔增资完成后的估值为人民币157.05亿元,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估值为145.55亿元。</p> <p>2.2 本轮投资人同意以合计人民币11亿元共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其中,在符合先决条件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同意以合计11亿元投资款(“第一笔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第一笔增资”),具体而言:高通无线、张江浩成、海丝民合、旭芯仟泰、悦翔投资、建广广琴、招商投资、南京招银、金信远海、清控银杏、英特尔分别以人民币1亿元、1.5亿元、1.5亿元、1亿元、1亿元、0.5亿元、0.5亿元、1亿元、0.5亿元、0.5亿元、1亿元投资款认购。第一笔增资完成后,在公司按照高通无线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完成相关业务要求的前提下,高通无线同意以人民币现金1亿元的投资款(“第二笔投资款”)进一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第二笔增资”)。</p> <p>2.4 现有股东同意本轮投资人增资,并明确放弃任何优先认购权等权利。</p> <p>2.5 除本轮投资人另行事先书面批准外,投资款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扩张和增加营运资本;不能用于回购现有股东的股权、支付给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运营范围内的薪酬支付等支出除外)、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偿还由公司董</p>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摘录
	事或股东担保的公司贷款，但是经本轮投资人批准的在公平合理条件下进行的交易除外。
先决条件	<p>本轮投资人支付投资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满足或被豁免：（1）共同保证方（公司、创始股东、各员工持股平台，下同）作出的共同保证在增资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已履行和遵守了要求其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和承诺；（2）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适用法律或者判决、禁令或命令等，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增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禁令或命令等；（3）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对公司的业务、运营、财产、财务状况、收入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4）签约方已经签署和交付了交易文件，且交易文件已经生效并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5）本轮投资人已经就本次交易获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和批准；（6）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的组织性文件的规定批准了本次交易、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章程修订变更等事项，且该批准在交割日维持完全有效；（7）本轮投资人完成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满意；（8）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备案或弃权均已自现有股东、第三方或任何政府机构处取得或履行完毕相关通知义务，且未在任何方面改变交易文件的条款；（9）公司与所有核心经营团队、关键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包括离职后的竞业限制）和专有信息及发明协议；（10）公司已就本次第一笔增资交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营业执照并将新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的复印件提供给高通无线，且未在任何方面改变交易文件条款，但各方一致同意的除外，此先决条件只适用于高通无线；（11）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观察员已被任命为董事会的观察员；（12）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13）共同保证方已收到前轮投资人出具的豁免函，明确豁免共同保证方因未能适当履行其在前轮增资协议项下的事项、义务或责任，而可能导致共同保证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义务；（14）各共同保证方向本轮投资人确认上述各项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已经向本轮投资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交割及相关事项	<p>4.1 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和/或被豁免之日或公司和本轮投资人共同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为条件满足日；在条件满足日，公司应向该本轮投资人出具的书面付款指令，付款指令应包括公司接收第一笔投资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及支付第一笔投资款的最晚支付日期（即条件满足日后的三十日内）；在条件满足日后，相关各方应完成第 4.3 条约定事项。</p> <p>4.2 如果交割限期（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日或公司和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较后日期）届满之日，如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实现或豁免，该本轮投资人应有权终止增资协议中与其有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而不影响其他各方之间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应在向公司和其他本轮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通知”）后立即生效。其他本轮投资人在收到终止通知后，有权选择终止增资协议或继续履行。如果所有本轮投资人均选择终止，则增资协议立即终止，各方应就增资协议约定事项恢复至签署前的状态。增资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根据增资协议追究违约责任和要求赔偿的权利。</p> <p>4.3 在条件满足日后 30 日内，本轮投资人应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汇出投资款。公司收到全部第一笔投资款之日或者条件满足日后满 30 日为交割日。在支付投资款之前，共同保证方应向各本轮投资人出具一封交割确认函。在交割日，公司应向已支付投资款的本轮投资人提供出资证明书原件和股东名册复印件。</p> <p>4.4 自该本轮投资人向公司实际汇出其认缴的投资款之日起该本轮投资人即成为公司股东，并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包括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对公司以前全部年度及增资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以及未分配的滚存利润）。</p>
交割日前的其他	5.1 公司应当，且各共同保证方应当促使公司：（1）按照正常经营方式经营业务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摘录
义务及交割日后的承诺	<p>并遵守法律；尽其最大努力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2）尽其最大努力保持公司组织结构完整性和现有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并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供应商、客户、业主、债权人、员工、代理或其它组织/人员保持良好关系；（3）尽其最大努力取得并始终维护公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各项资质许可和知识产权；（4）根据本轮投资人及其顾问的合理要求，向其报告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5）在交割日之前，共同保证方应将其获悉的、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增资协议的任何先决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情形、或任何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及时书面通知各本轮投资人；以及（6）如果在交割日前发生了任何情形将构成实质性违反共同保证，或者构成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其他条款，则相关共同保证方应立即通知各本轮投资人该等情形。</p> <p>5.2 自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本轮投资人的事先共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采取，并且各共同保证方不应促使或允许任何公司采取变更章程、股本结构等可能会对本轮投资人权益或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阻止、限制或延迟本次增资行为。</p> <p>5.3 公司和原股东承诺，在交割日之前，未经各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通过其关联方、雇员或代理人从事以下行为：（1）就涉及公司股权或经营性资产的认购、买卖或其他方式的处置，或涉及公司的并购或合并的任何询价、报价或要约（每一项均称“替代交易”），与各本轮投资人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讨论、谈判，或针对替代交易向第三方提供、披露关于公司的任何信息；或（2）针对替代交易与任何第三方缔结任何具有约束力或不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或做出承诺。</p> <p>5.4 各共同保证方同意并承诺，为合格上市之目的，其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或主管政府机构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解决可能对公司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合理控制公司股东人数、以合规方式解决南昌华勤的“明股实债”问题、关联方借款清偿完毕等。除高通无线之外的本轮投资人，公司应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完成增资及与此相关的章程修改的工商登记备案。共同保证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实现合格上市。核心经营团队承诺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后 18 个月届满或本轮投资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较早者为准），将为公司业务贡献全部个人时间和精力，并维护公司利益。共同保证方承诺将完善有关建设项目手续或竣工验收手续、按照法律规定为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银行贷款、员工权益、注册资本缴纳、高新企业证书、税费缴纳、知识产权、反贿赂、竞业禁止、或有负债等方面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p> <p>5.5 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应且应促使其关联方确保，公司董事、核心经营团队和管理人员不得开展竞争业务，不得引诱公司员工离职、不得引诱公司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或潜在客户、供应商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或其他人不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损害公司商誉及名誉、或者可能导致任何人停止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行为或言论。</p>
税费开支	<p>本次增资完成交割或由于共同保证方或核心经营团队原因（包括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本轮投资人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无法有效解决的瑕疵问题，公司或现有股东主观随意性或过错，先决条件未在交割限期内完成或被豁免）未能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应承担高通为进行本次增资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产生的费用，但总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融资费用”）。</p> <p>如因本轮投资人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该本轮投资人应承担融资费用。</p> <p>如因本轮投资人和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各承担 50% 的融资费用。</p> <p>受限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必须支付的税项以及因本次增资发生的费用开支，由各方自行承担。</p>
赔偿	9.1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增资协议或其作为合同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包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条款内容摘录
	<p>括违反其在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或保证或未履行其在该等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致使未违约的当事方（“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p> <p>对于本轮投资人遭受或产生的以下任何事项所导致或引起的损失，共同保证方应连带赔偿本轮投资人：（1）共同保证方严重违反了其任何共同保证；（2）任何共同保证方严重违反了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其它义务；或（3）任何共同保证方严重违反了其为一方的其它交易文件。</p> <p>9.2 对于本轮投资人因以下任何事项所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无论是否有其他规定以及无论披露与否，共同保证方应承担连带责任补偿本轮投资人的损失：（1）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所有责任和未在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负债；（2）公司未按适用法律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违反中国劳动法律法规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而受到任何主管政府机构的行政处罚和/或任何员工的索赔；（3）任何人针对公司提出的有关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的所有索；（4）任何债权人针对公司提出的有关交割日之前的借款、担保、抵押等事项的所有索赔或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损失；（5）公司因任何公司股权的转让未及时足额缴纳税款而遭受的所有损失；（6）公司就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直接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7）公司因知识产权未得到授权、未注册或登记、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等事项而遭受的所有损失；（8）公司因其股权激励行为所引起的权益纠纷、索赔或第三方权利主张而遭受的所有损失；（9）由于南昌华勤的股东之间合资合同或“明股实债”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或索赔；（10）由于东莞奥翔向公司员工低于市价出售房产，公司因需要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而遭受的损失；（11）由于公司的房产和在建工程的建设、竣工、环保、安全等方面未根据适用法律取得相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验收等，或公司未在批准的用途范围内使用任何土地、房产而遭受的任何处罚。</p> <p>9.3 各共同保证方特此共同且连带地向每一本轮投资人承诺，其将促使公司、其他核心经营团队和各自的关联方如期履行各项适用前述人的承诺或义务，并就公司、其他核心经营团队和各自的关联方违反各项适用前述人的承诺或义务的行为向每一本轮投资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为确保上海奥勤有足够的承担赔偿能力，各创始人同意并承诺：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即邱文生先生）不发生变更；促使上海奥勤不得对其重要资产进行价值重大减损的处置或者实施其他明显减损上海奥勤偿付能力的行为，除非事先征得本轮投资人的书面同意。</p>

根据高通无线确认，在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高通无线追加投资的原因主要为：第一，对同一标的公司进行分期投资是高通无线进行产业投资的常用投资策略，即对于发展前景看好的标的公司，高通无线在首次投资时会优先考虑并与各方友好协商为高通无线保留分期投资的选择权，如后续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够保持持续增长或满足项目具体约定的条件，高通无线会行使第二期投资的权利；第二，高通无线投资华勤技术是作为一项战略投资，也看好华勤技术未来的发展前景，在初次投资时经与该轮次投资人、华勤技术及其彼时的股东友好协商一致为高通无线设置了第二期投资的权利，且高通无线将依据华勤技术的产品开发完成情况确定是否行使

该权利。因华勤技术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于 2020 年 4 月实际完成了相关产品开发要求，并且高通无线看好华勤技术未来发展，故于 2020 年 6 月继续向华勤技术进行第二期 1 亿元投资。高通无线及发行人确认，高通无线对发行人追加投资属于正常商业安排，且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自高通无线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以来，双方业务合作也秉承公平、公正和互利、共赢原则，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况。

（三）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1、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经修订并重述的股东协议》及其修正案（以下合称《股东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与发行人各股东访谈及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曾于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9 月华勤技术有限增资时签署约定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涉及主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各轮次投资人，有关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回复附件一。

根据该等《股东协议》，其中特殊条款主要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优惠权等投资人享有的优先权利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

发行人股东确认，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因此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向公司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等而可能影响其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

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优惠权等条款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指导、审核意见相悖（以下简称“影响 IPO 条款”），自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该等条款（包括根据该等条款所修订的《华勤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规定）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有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对任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上述影响 IPO 条款终止后，各方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将以公司创立大会及其后连续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后续修订版本）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为准；

（3）除《股东协议》及上述条款外，每一方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公司股东之间如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自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将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有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对任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以及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投资人享有的有关特殊条款自发行人前次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2021年6月18日）已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有效，各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公司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因此，该等特殊条款不存在上市后持续有效的情形，发行人对此已整改完毕。

（四）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规制相关法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子公司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关系解除时间及方式
西安易朴	罗文莉	王云峰	朋友关系	为应对不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便于管理操作，西安易朴于2011年6月设立时，王云峰委托罗文莉代为持有西安易朴35%的股权	2013年2月，罗文莉将持有西安易朴35%的股权转让至王云峰持股99.72%并控制的西安乾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罗文莉与王云峰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

子公司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系	代持原因	代持关系解除时间及方式
					除
	王蓓	华勤技术有限	公司与员工的关系	为便于管理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西安易朴于2011年6月设立时，公司委托员工王蓓代为持有西安易朴65%的股权	2013年2月，王蓓将持有西安易朴65%的股权转让给华勤技术有限，转让完成后，王蓓与华勤技术有限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海科瑞特	邹宗信			为便于管理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海科瑞特于2006年11月设立时，公司委托员工邹宗信、刘子成分别代为持有海科瑞特60%、40%的股权	2009年5月，邹宗信、刘子成分别将持有的海科瑞特60%、40%的股权转让给华勤技术有限，转让完成后，邹宗信、刘子成与华勤技术有限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刘子成				

根据有关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规避法定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股权代持期间，均由被代持人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和参加股东会、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等，且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内部决议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未履行评估、备案事项相关合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国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对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及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国有股东于2019年11月及2020年9月增资入股时，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但在2020年6月高通无线对公司增资、2020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2020年12月联砺基金等对发行人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被动发生变动时，相关国有股东未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等，具体如下：

时间	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等情况
2019年11月	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与高通无线等其他10名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10.50亿元对公司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5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中认购新增股权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张江浩成委托评估机构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231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就评估结果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完成备案（备案编号：沪浦东评审备[2019]第044号）。

时间	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等情况
2020年6月	高通无线根据2019年11月增资协议的约定，按照与前次增资相同的增资价格，即人民币25元/注册资本对公司追加投资1亿元，导致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该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未委托评估机构做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备案。
2020年9月	国有股东中移投资、中金浦成等3名投资人合计以人民币7亿元对公司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42.34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中认购新增股权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中移投资已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63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就评估结果在中移集团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59ZGYD2020295）。
2020年11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中移投资及中金浦成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项委托评估机构出具“沪众评报字（2020）第0571号”《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股东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也未办理评估备案。
2020年12月	联砺基金、交银启勤等4名投资人以人民币3亿元对公司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与前次一致为人民币42.34元/注册资本，导致国有股东张江浩成、招商投资、中移投资及中金浦成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国有股东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也未办理评估备案。

发行人作为国有参股企业，在公司增资、整体变更等经济行为过程中国有股东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题，国务院国资委于2020年11月6日在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中确认，“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务院国资委于2022年12月22日在官网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问答中进一步确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据此，国务院国资委就国有参股企业进行增资等经济行为时，未强制要求国有股东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并明确国有股东应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表达意见/发表股东意见，并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根据前述问答，以及公开披露的下述上市公司案例分析，国有参股企业在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应在国有参股企业的股东会上，就是否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有关案例披露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案例	上市时间	有关国有参股企业经济行为决策会议的内容
雷电微力 (SZ.301050)	2021年8月24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示的问答，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时，其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根据前述武汉研究院参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武汉研究院三次获得发行人股权时均为国有参股公司。根据该问答， 作为国有参股公司的武汉研究院，自身的增资行为涉及的国有股东东湖高新对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事宜以武汉研究院股东会决议为准。武汉研究院历次参与雷电有限的股权变动时均已在股东会决议上盖章确认。
微导纳米 (SH.688147)	2022年12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根据发行人审议 2020 年 12 月及以后历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国有股东无锡新通未明确要求上述增资行为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迪尔化工 (BJ.831304)	2023年4月18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 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发行人审议 2004 年 12 月及以后历次增资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国有股东华阳集团未明确要求上述增资行为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相关决议内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问答及上述案例，并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国有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时，未提出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要求，均已同意发行人实施有关增资及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相关决议内容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至于国有股东关于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内部决议情况，经发行人与国有股东沟通，除张江浩成提供了有关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且其中未明确提出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

备案程序的要求外，其他国有股东未说明内部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决议情况，也未提供相应的内部决议文件，但该等国有股东均已确认就有关事项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有关国有股东未就公司有关股权变动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的合规风险较小，进一步分析如下：

1、招商投资与中金浦成未履行评估、备案事项的合规风险较小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指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通过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同时，“财金〔2014〕31号”文，未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投资后，当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时必需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招商投资、中金浦成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确认、产权登记文件等，招商投资的股东招商证券、中金浦成的股东中金公司已分别就国有股东招商投资、中金浦成投资发行人及其后续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资管理程序事项等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招商投资、中金浦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的财务投资行为，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上述规定，且确认已分别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经济行为真实、有效，并确认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招商投资及中金浦成作为国有金融企业，虽然未就投资发行人后的有关股权变动提出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之要求，也未提供内部决议文件，但鉴于“财金〔2014〕31号”文也未强制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有关直接股权投资后，当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变动时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且该两家国有股东的上级股东也确认已就投资及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已同意发行人实施有关经济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影响有关投资及股权变动有效性或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招商投资及中金浦成未就投资发行人后的有关股权变动履行评估、备案事项的合规风险较小。

2、张江浩成及中移投资未履行评估、备案事项的合规风险较小

(1) 根据张江浩成提供的上级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文件，张江浩成已就投资发行人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就投资之后持有股权变动事项也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协办领导及总经理审批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未要求就有关股权变动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上级股东张江高科亦确认张江浩成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就投资发行人及持有华勤技术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均已完成相应的国有股权登记手续，不存在造成张江浩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据此，国有股东张江浩成就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履行了部门、协办领导及总经理审批等内部决策程序，虽未提出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要求，但上级股东张江高科已确认张江浩成就投资公司及所持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均已同意发行人实施有关经济行为，也不存在因此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张江浩成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合规风险较小。

(2) 根据中移投资提供的书面确认及产权登记文件等，中移投资已确认其已就2020年9月对公司的投资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占有产权登记手续，已就发行人于202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的发行人股东非同比例增资事项完成了变动产权登记，且上述事项也均履行了中移投资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中移投资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国有股东中移投资虽未提出就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要求，也未提供内部的有关决议文件，但已确认就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因此造成中移投资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中移投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合规风险较小。

此外，在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事项办理过程中，各国有股东委托张江浩成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及上海市国资委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其中已说明了各国有股东在发行人有关增资、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历次股权变动中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情况，上海市国资委审核过程中未对此提出异议或整改要求，并已于2021年6月下发《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78号），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标识管理事项作出批复。

因此，在发行人有关股权变动过程中，国有股东均已在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相关事项，且未提出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要求；在国有股东内部就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中，张江浩成履行了部门、协办领导及总经理审批等内部决策程序且未提出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要求，其他国有股东未说明内部决议情况，也未提供相应内部决议文件，但各国有股东或其上级股东已确认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不影响公司有关股权变动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该等事项的合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梳理发行人境外投资时存在的合规性瑕疵、是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发行人能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1、梳理发行人境外投资时存在的合规性瑕疵、是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7 家境外参股子公司，历史上发行人在进行前述境外投资时存在未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经整改后发行人各项境外投资项目履行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投资类型	程序合规情况		
					发改部门审批/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备案	外管部门审批/备案
控股子公司	香港海勤 ^{注1}	2009年2月	15.00	直接投资	未办理	已办理	已办理
		2021年9月	5,000.00	直接投资	已办理		
	香港华勤 ^{注1}	2009年5月	0.13	再投资	未办理	已办理	未办理
		2021年9月	5,000.00	直接投资	已办理		
	IPCL	2017年5月	13.64	再投资	不适用 ^{注3}	已办理	根据“汇发〔2015〕13号”，无需办理
	香港拓印	2017年6月	0.13	再投资			
	新加坡华勤	2019年5月	0.38	再投资			
	印尼华勤	2019年10月	142.24	再投资			
	HECL	2020年1月	0.14	再投资			
	日本华勤	2021年3月	18.35	再投资			
	美国华勤	2022年6月	500.00	再投资			
参股子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305.00	再投资	未办理		未办理

公司 类型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投资类型	程序合规情况		
					发改部门审 批/备案	商务部门 审批/备案	外管部门审 批/备案
公司	PT. SAT NUSAPERSADA TBK	2018年8月	658.40	再投资	不适用 ^{注3}		根据“汇发 (2015)13 号”，无需 办理
	光弘科技（印度） 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166.79	再投资			
	香港捷勤技术有限 公司	2020年4月	820.31	再投资			
	光弘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940.00 ^{注2}	再投资			
	正弘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50.00	再投资			
	GALAXY CORE INC.	2020年3月	1,000.00	直接投资	已办理		

注：（1）香港华勤设立于2006年6月8日，香港海勤于2009年5月25日收购香港华勤100%股权，2021年9月发行人以境内自有资金5,000万美元，通过香港海勤对香港华勤进行增资，故属于直接投资，并办理了发改、商务及外汇有关审批/备案手续；（2）根据出资安排，香港拓印投资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为2,940万美元，已实际出资金额为735万美元；（3）根据2014年5月起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及2018年3月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该等境外再投资不属于敏感类项目，亦不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境外投资时存在的合规性瑕疵包括：发行人直接投资设立香港海勤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手续，通过香港海勤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及外汇备案手续；发行人在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商务部门的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该等境外投资的合规性瑕疵的整改情况、整改时间、是否存在处罚风险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直接投资香港海勤，通过香港海勤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但已无法补办，发行人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彼时有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04年10月9日颁布实施，2014年5月8日废止）及《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8〕33号，2008年9月1日施行，2014年12月31日废止）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对于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

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但是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直接投资香港海勤及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未按照上述规定取得上海市发改部门的核准，因此存在合规性瑕疵。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公司投资该等境外企业的时间较早，经办人员当时对于境外投资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在办理有关上述境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审批、投资香港海勤的外汇资金汇出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部门核准文件，故未能及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所需的发改部门审批手续。就前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部门（自贸区发改委）行政审批处，工作人员确认目前已无法再补办上述发改部门的审批手续。

发行人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时以及目前现行有效的发改部门境外投资规定，其中就有关境外投资违规行为设定的相应罚则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有关罚则	其他法律后果
1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颁布实施，2014 年 5 月 8 日废止）	未制定明确罚则	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 <u>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u>
2	《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沪府发〔2008〕33 号，2008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 月 1 日废止）	第十八条规定， <u>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境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u>	第十五条规定，投资主体凭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文件，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 <u>未经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的，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u>

序号	规定名称	有关罚则	其他法律后果
3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	<p>第四十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工，联合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p> <p>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p>	<p>第三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外汇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p> <p>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公布并更新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p>
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72 号，现行有效）	未制定明确罚则	<p>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机构应依托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等，加强境外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备案机构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5	《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4〕81 号，现行有效）	<p>第二十条规定，对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第十五条规定，投资主体凭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p>

根据发行人实施该等境外投资项目时适用的有关规定，其中未就有关发改部门审批程序瑕疵事项设定明确处罚罚则，仅规定项目核准机关可以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也未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在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法规中，虽

就该等程序瑕疵设定了有关的处罚罚则，包括：①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②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等。但是，根据《立法法》第九十三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以上有关境外投资管理规定中，并未明确作出有关罚则有溯及既往适用的除外规定，因此，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则对于发行人于 2009 至 2010 年期间发生的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进行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部门工作人员访谈，该工作人员确认上述境外投资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且距今已超过 10 年，发改部门处罚的作出也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由于上述境外投资合规性瑕疵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规行为，经检索上海市发改部门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发改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且根据下述分析，发行人该等境外投资程序违规行为也不具有连续或继续状态，未来因此被施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① 境外直接投资香港海勤的程序违规行为不具有连续或继续状态

发行人在直接投资设立香港海勤时存在的发改审批程序瑕疵是由该次境外投资行为引发，属于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的违规事项，在香港海勤注册成立并由发行人完成出资后即意味着该次投资行为已实施完毕。参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的复函》（国法函〔2005〕442 号）的规定，《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连续状态是指当事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并触犯同一个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据此，香港海勤虽因该次投资行为而设立且至今仍处于持续存续状态，但该境外企业之存续不属于发行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境外投资违规行为的情形；在香港海勤于 2009 年设立后，发行人通过香港海勤实施了多项境外再投资行为，除本回复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境外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境外投资手续。

除上述外，公司至今未能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合规性瑕疵补办审批手续是由于主管部门已明确对于实施完毕的境外投资项目不予补办有关手续，并非是公司出于主观原因一直未纠正之前存在的程序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香港海勤的程序违规不应视为具有持续性，不应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之情形。

② 境外再投资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程序违规行为不具有连续或继续状态

就发行人再投资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的程序瑕疵而言，除两项再投资行为已分别于 2009 年 5 月及 2010 年 8 月实施完毕，且发改部门也已明确无法补办有关手续外，根据于 2014 年 5 月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及 2018 年 3 月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对于不属于敏感类或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境外再投资项目，无需再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手续，据此，自 2014 年之后，按照相关境外再投资法规，发行人无需再就该两项境外再投资办理发改部门审批。因此，发行人境外再投资香港华勤及进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的程序违规也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之情形。

就上述规则中规定的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可能导致的其他法律后果方面，包括：
①影响有关境外投资项目涉及的外汇、海关、税务、出入境管理及贷款等手续的办理；
②发改主管部门会对有关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执法监督，并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公示，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联合惩戒。根据发行人确认，在公司当时办理该等境外投资项目所需的外汇等相关手续时并不存在障碍，目前发行人与该等境外投资企业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海关进出口等亦不存在任何障碍，且经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公司上述境外投资中存在未办理发改部门审批手续的合规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通过香港海勤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未办理外汇备案

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但已无法补办，发行人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90]汇管投字第 381 号，1990 年 6 月 26 日施行，2009 年 8 月 1 日废止）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境外投资企业在当地注册和开户后，应在三十天之内将当地注册证明及企业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有关材料，由其境内投资者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该细则适用于境外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活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九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在 60 天内，持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完成对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法律手续后应向外管部门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而未办理，存在合规性瑕疵。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公司再投资该等境外企业的时间较早，经办人员当时对于境外投资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在彼时境外再投资所需的外汇备案环节，由于公司直接以境外子公司的境外自有资金进行出资或支付，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经办人员未认识到有关境外再投资需在外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的规定，亦未能及时办理该等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其网站发布的“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的政策问答，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要求。故目前发行人已无法再补办相关的外汇备案手续。

经查阅上述规定，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二十四条规定，境内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未针对上述境外再投资的外汇备案手续设定其他罚则，也未认定上述违规行为属于该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存在被外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以及可处以 3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但鉴于公司实施前述境外再

投资项目的较早，距今已超过 10 年，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外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与香港海勤、香港华勤等境外子公司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正常进行，且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未来因此被外汇管理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因此，上述境外再投资项目中未办理外汇部门备案手续的合规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后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通过香港海勤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商务部门的再投资备案手续，存在合规性瑕疵，但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再投资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10 月 6 日废止）第三十九条，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完成对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境外再投资法律手续后应一个月内，应当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但据公司说明，因再投资该等境外企业的时间较早，经办人员当时不知晓在境外再投资后需要在一个月内向商务部门办理再投资备案手续，因此未能及时完成境外再投资备案，存在合规性瑕疵。就该等合规性瑕疵，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补办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21 年 3 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中办理了香港华勤、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再投资备案手续，已完成规范整改。

根据彼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2014 年 10 月 6 日废止），其中并未针对未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设定罚则，也未认定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仅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不再设定明确的再投资备

案时限要求，也未针对不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设定罚则。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未及时办理境内再投资备案手续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规范，因此，发行人后续被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境外投资合规性瑕疵已进行整改，有关无法补办整改的合规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距今时间较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况，未来被处罚的风险亦较小，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能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文件，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财务、人事、董事与管理人员委派等均由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境外子公司除适用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外，公司为子公司管理事项还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予以规范，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该等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良好。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创始股东主导实施虚拟股激励期间的员工获授激励权益变动明细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在不同时期与激励员工签署的有关虚拟股授予、回购协议，以及虚拟股认购、回购的款项支付凭证，与相关银行账户流水；

2、与发行人创始股东、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了公司 2019 年、2020 年增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与高通无线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以及高通无线出具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公司历次融资与各投资人签署的《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调查表等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历史上有关已退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相关股东出资回单或验资报告、部分代持人及

被代持人向该等子公司出资的银行回单；

6、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股东提供的入股发行人时的有关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产权登记表等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文件，以及各国有股东及/或其上级股东单位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7、查阅了国有股东张江浩成委托其法律顾问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1]178号）；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进行网络公开检索，核实是否存在涉及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争议、纠纷、股权代持等情况；

9、查阅发行人各境外投资项目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等审批/备案程序的文件，并对发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

10、查阅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员工历史上虚拟股认购对价与规范时点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价款之间存在差价，截至虚拟股规范完毕时，虚拟股管理账户未有结余资金，不涉及后续处置安排；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直接授予实股的激励不存在差价，相关认购款项已归属于创始股东，也不涉及后续处置安排；

2、发行人激励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有关自筹资金并非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创始股东，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0年6月与2020年9月增资价格的差异有合理原因，2020年6月高通无线追加投资是属于正常商业安排，且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并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有股东历史上曾签署《股东协议》并约定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在本

次发行上市申报前特殊权利条款已整改完毕，不存在上市后持续有效的情形；

5、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主要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方便，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规避法定义务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

6、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提出必需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要求，虽然部分国有股东未予提供内部决议文件，但已确认该等事项未造成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未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合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7、除有关境外投资项目涉及的发改、外汇手续瑕疵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境外投资的合规性瑕疵已进行整改，就无法补办或整改的合规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距今时间较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情况，未来被处罚的风险亦较小，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良好。

5.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2012年6月诺基亚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法院进行了分案处理，其中对某型号手机的分案，一审认为公司制造销售的某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诺基亚公司相关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2月就该分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2022年8月，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起诉华勤技术及其他15家企业侵犯其13项专利，该案尚待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正式送达公司；（3）发行人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尚未完结。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2）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如有）等进一步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3）发行人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相关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相关诉讼风险及其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进展、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进展

2012年6月，诺基亚公司以华勤技术有限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诺基亚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华勤技术有限制造、许诺销售、销售 M90 型号和 L109D 型号手机的行为侵犯

了诺基亚公司相关专利的专利权。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中仅包括确权发行人侵权行为成立，而不涉及要求损害赔偿或停止侵权行为等内容。

上海一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就该诉讼裁定分案，其中针对 M90 型号手机的诉讼案号为（2011）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131 号（以下简称“131 案”），L109D 型号手机的争议另立案号为（2016）沪 01 民初 1209 号（以下简称“1209 案”）。上海一中院于 2018 年 4 月就 1209 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诺基亚公司提起上诉后，上海高院于 2020 年 10 月作出“（2018）沪民终 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上诉，1209 案最终以发行人二审胜诉结案。

就 131 案，上海一中院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华勤技术有限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 131 案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华勤技术有限认为一审判决所依据的事实认定有误，所适用的法律有误，于 2017 年 1 月向上海高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海一中院的一审判决，并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高院于 2021 年 12 月就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之间的 131 案做出“（2017）沪民终 9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131 案最终以发行人二审败诉结案。由于 131 案的诉讼请求及一审、二审法院判决结果中均不涉及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诺基亚公司也未再针对 131 案涉诉专利及涉案产品等再提出进一步法律主张或诉求，发行人也不存在因该案二审判决败诉而新增其他民事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2）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根据同立钧成出具的《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决专利诉讼的分析报告》，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 131 案涉诉专利的基本情况，该 131 案涉诉专利申请日为 1998 年 7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4 月 2 日，专利名称为“根据在移动通信系统中确定的协议在确定的层中处理数据的方法和设备”，该专利已于 2018 年 7 月公告专利权届满终止。该专利的范围是在数字移动通信系统中一种数据传送的方法，其技术构思是在移动站和固定的移动通信网络之间的物理无线电道以无线电数据块（RB）传送用户数据时，在选用确定的编码方法编码的无线电数据块的传送比特（TB）中，在传送比特的第一部分中传送用户数据，而填充比特是在第二部分中被传送的，以使对于用户数据的传送来说，所选

择的传送比特的数量可由八整除。诺基亚公司主张，该专利系中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214-2006《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通用分组业务（GPRS）设备技术要求：移动台》的必要专利，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落入该标准必要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从该专利的技术内容上看，是属于通信行业的底层技术范畴。

就 131 案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的关系而言，如上所述，该 131 案涉诉专利已于 2018 年 7 月公告专利权届满终止，即该专利技术方案业已进入公有领域，经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核实，该专利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同族专利也均已因保护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均可以无偿使用。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不存在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的风险，该专利诉讼败诉也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产生权属纠纷。

在涉诉专利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方面，发行人与此案相关的 M90 型号手机已于 2010 年下半年后停产，且在近十几年来移动通信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发行人现有研发、生产、销售的移动终端产品不存在落入该专利保护范围的风险，该专利诉讼败诉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现有产品产生侵权风险。

2、发行人与 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 诉讼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1) 发行人与 BNR 专利诉讼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收到美国法院送达的传票和起诉状，原告 BNR 向美国法院起诉包括 HMD 及发行人在内的 8 家境内外企业，要求美国法院裁定各被告对 BNR 拥有的 8,204,554 号等 13 项专利权（以下合称“BNR 涉诉专利”）实施了侵权，进一步要求各被告向 BNR 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因各被告对 BNR 涉诉专利的已有侵权行为以及在该判决生效前的任何持续或未来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金、BNR 的合理律师费用，以及使 BNR 获得美国法院认为正当合理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进一步救济等（以下简称“专利诉讼一”）。经美国诉讼律师查询，BNR 于 2022 年 8 月撤回上述专利诉讼一，据此，专利诉讼一对所有被告而言已正式终止。

BNR 于 2022 年 8 月在对专利诉讼一更新后向美国法院提起了一项新的专利诉讼

(以下简称“专利诉讼二”), 新增了其他 8 家境内外企业作为被告, 即 BNR 的专利诉讼二中, 被告包括发行人在内共计 16 名, 同时也新增了大量的被控侵权产品, 诉讼请求等与专利诉讼一保持一致。经与美国诉讼律师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在专利诉讼二中 BNR 针对包括发行人等 7 名被告的起诉已被美国法院驳回。针对发行人的起诉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是 BNR 未能按时完成送达程序。具体而言, BNR 有义务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向发行人送达传票和起诉状。但是, BNR 未尝试向发行人进行送达, 而是在 2022 年 11 月 21 日才向美国法院提出对发行人进行替代送达的动议。发行人通过美国诉讼律师向美国法院提交了对 BNR 动议的反对意见, 美国法院认为, 根据该案件事实, 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替代送达的正当理由, 也不存在其他支持延期的正当事由。因此, BNR 对发行人的专利诉讼二之起诉被驳回。经美国诉讼律师确认, 根据美国法律有关规定, 专利诉讼二对发行人而言已经正式终止。

BNR 于 2022 年 12 月单独针对发行人重新提起了新的专利诉讼(以下简称“专利诉讼三”), 被控侵权产品的范围、诉讼请求等与专利诉讼二中保持一致。BNR 分别于 2023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向美国法院提交了多份延长送达期限的动议。经发行人与美国诉讼律师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BNR 尚未就专利诉讼三的传票、起诉状对发行人完成正式送达, 根据美国法律有关规定, 专利诉讼三的实质性程序还未开启。

(2) BNR 涉诉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 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经发行人分析及美国诉讼律师确认, 有关涉诉技术方案或专利的申请及取得时间、实质内容、应用范围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优先权日	授权日	专利名称	实质内容	应用范围
1	US8204554 B2	2003/6/17	2012/6/19	用于在移动台中节省电池电量的系统和方法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serving battery power in a mobile station)	该两项专利为同族专利: 该等专利涉及一种具有显示器、功率降低器、接近传感器和微处理器的移动终端。功率降低器控制显示器的功耗。接近传感器在显示器位于外部物体的预定范围内时使功耗降低。微处理器根据移动终端接收到的来电自动激	手机显示器功耗控制; 该等专利涉及包括接近传感器的手机产品, 在通话时根据接近传感器的信号, 降低显示器功耗, 甚至灭屏。
2	US7319889 B2	2003/6/17	2008/1/15	用于在移动台中节省电池电量的系统和方法 (System and method for		

序号	专利号	优先权日	授权日	专利名称	实质内容	应用范围
				conserving battery power in a mobile station)	活接近传感器。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具有显示器、接近传感器和微处理器的移动终端；微处理器根据移动终端接收到的来电自动激活接近传感器，并在接近传感器指示接近外部物体时使显示器功耗降低。	
3	USRE48629E1	2004/7/27	2021/7/6	用于无线通信网络的向后兼容长训练序列 (Backward-compatible long training sequences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 networks)	该专利涉及一种用于生成具有最小峰均比的扩展长训练序列的网络设备，该网络设备包括信号生成电路和逆傅里叶变换电路。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无线通信设备，包括一个信号发生器，生成扩展的长训练序列；以及一个逆傅立叶变换器，处理来自信号发生器的扩展长训练序列，并提供一个具有最小峰均比的最佳扩展长训练序列。	无线通信；该专利涉及支持 802.11n 标准的手机产品；802.11n 标准（有时也称为无线 N）使用多个无线信号和天线，和较早的 WiFi 标准 802.11a/b/g 相比带宽有提高。
4	US8416862B2	2005/4/21	2013/4/9	闭环波束赋形无线通信系统中信道信息的高效反馈 (Efficient feedback of channel information in a closed loop beamforming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该专利涉及一种从接收无线通信设备向发射无线通信设备反馈发射器波束成形信息的方法。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从接收无线通信设备向发射无线通信设备反馈发射器波束成形信息的方法，包括接收无线通信设备根据从发射无线通信设备接收的信号序列估算信道响应，生成发射器波束成形信息并发送给发射无线通信设备。	无线通信；该专利涉及支持 802.11ac 标准的手机产品；802.11ac 标准也称为 WiFi 5，是比较早且使用比较广泛的一个标准。
5	US7564914B2	2004/12/14	2009/7/21	用于 MIMO 信道	该两项专利为同族专	无线通信；该

序号	专利号	优先权日	授权日	专利名称	实质内容	应用范围
				测量交换的帧格式的方法和系统 (Method and system for frame formats for MIMO channel measurement exchange)	利：该等专利涉及一种用于 MIMO 信道测量交换的帧格式的方法和系统。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在通信系统中进行信息交流的方法，包括利用多个发射天线经由多个射频信道传输数据；经由多个射频信道中的至少一个接收反馈信息，再基于该反馈信息修改传输模式。	等专利涉及支持 802.11ac 标准的手机产品；802.11ac 标准也称为 WiFi 5，是比较早并使用比较广泛的一个标准。
6	US7957450 B2	2004/12/14	2011/6/7	用于 MIMO 信道测量交换的帧格式的方法和系统 (Method and system for frame formats for MIMO channel measurement exchange)		
7	US6941156 B2	2001/6/26	2005/9/6	无线微微网多模手机的自动切换 (Automatic handoff for wireless piconet multimode cell phone)	该专利涉及一种在多模式手机的两种不同模式之间转移通信链路的技术和装置。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多模式手机，包括一个手机功能；一个射频通信功能；一个模块，用于建立通信路径；以及一个自动切换模块，用于从所述手机功能或所述射频通信功能上建立的通信路径切换到另一个通信路径。	无线通信；该专利涉及可以在两种不同通信模式之间切换的手机产品，比如可以在蜂窝网络 (Cellular network) 和 WiFi 网络切换的无线通信产品。
8	US6696941 B2	2001/9/4	2004/2/24	移动设备中的防盗报警 (Theft alarm in mobile device)	该专利涉及一种在移动电话内远程触发声音警报的系统和方法，远程用户呼叫移动电话并输入与远程呼叫设备相关联的个人识别号码 (PIN)，如果预先存储的 PIN 与用户输入的 PIN 匹配，则触发警报，以防盗和协助寻回被盗的移动电话。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在移动无线设备内远程触发警报的方法，移	手机防盗报警；该专利涉及可以远程触发警报的手机产品。

序号	专利号	优先权日	授权日	专利名称	实质内容	应用范围
					动无线设备基于服务提供商根据用户授权而发送的警报触发信号触发一个感应输出，保持感应输出直至设备持有者手动输入报警 PIN 码。	
9	US7039435 B2	2001/9/28	2006/5/2	用于便携式蜂窝电话的接近调节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Proximity regulation system for use with a portable cell phone and a method of operation thereof)	该专利涉及一种用于便携式手机的接近调节系统及其操作方法。该接近调节系统包括位置感应子系统，用于确定用户附近便携式手机的位置，以及功率控制子系统，根据位置确定便携式手机的近距离发射功率级别。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具有接近调节系统的便携式手机，该接近调节系统包括位置感应子系统，用于确定所述便携式手机距离用户的位置，以及功率控制子系统，根据位置确定所述便携式手机的发射功率水平。	无线通信：该专利涉及支持 LTE 标准的手机产品；当手机中的接近调节系统探测到手机靠近人体时，会自动降低发射功率水平。
10	US6963129 B1	2003/6/18	2005/11/8	具有连续散热器组件的多芯片封装 (Multi-chip package having a contiguous heat spreader assembly)	该专利涉及一种形成多芯片封装的系统和方法。该多芯片封装包括作为单一连续的一体成型元件延伸到整个多芯片封装上的散热器。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散热器组件，包括一个单个一体式的散热器，和一个第二散热器，夹在散热器和至少两个间隔的集成电路之间。	手机芯片散热；该等专利涉及在多芯片模块上有散热器组件的手机产品。
11	US6858930 B2	2002/10/7	2005/2/22	多芯片模块 (Multi chip module)	多芯片封装，包括：具有第一侧和相对的第二侧的封装衬底，	

序号	专利号	优先权日	授权日	专利名称	实质内容	应用范围
					第一侧用于接收封装电连接，每个集成电路具有第一侧和相对的第二侧，每个集成电路的第一侧电连接并且结构上连接到封装衬底的第二侧，每个散热器具有第一侧和相对的第二侧，每个散热器的第一侧邻近集成电路的第二侧设置，其中每个散热器与每个集成电路相关联，具有第一侧和相对的第二侧的单个加强件，加强件覆盖所有集成电路和散热器，加强件的第一侧邻近散热器的第二侧布置，以及分立元件电连接到封装基板的第二侧并与集成电路共面。	
12	US8396072 B2	2011/2/21	2013/3/12	移动通信系统中信道流量拥塞避免的方法和装置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hannel traffic congestion avoidance in a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	该专利涉及一种装置，包括至少一个处理器，用于接收和读取第一信道上的一系列数据块，并确定是否存在拥塞，如果不存在，则在第二信道上传输一个信道请求。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用于控制通信网络拥挤的设备，该设备包括至少一个控制器和一个存储器，用于接收和读取第一信道上的一系列数据块，并确定是否存在拥塞，如果不存在，则在第二信道上传输信道请求来启动接入程序。	无线通信；该专利涉及支持 GSM/EDGE 标准的手机产品。
13	US8792432 B2	2011/2/14	2014/7/29	优先考虑 RACH 消息内容 (Prioritizing RACH message)	该专利涉及一种网络/基站广播指示，以指导用户设备如何为	

序号	专利号	优先权日	授权日	专利名称	实质内容	应用范围
				contents)	即将在随机接入信道 RACH 上发送的上行消息中包含的信息进行优先级排序。专利的权利要求主要涉及一种具有至少一个处理器和至少一个存储器的设备，该设备能够广播指示，以指导用户设备是否优先考虑频间或频内相邻单元测量，以纳入即将在随机接入信道上发送的上行连接请求消息中。	

注：（1）上述涉诉专利的实质内容摘自该等专利摘要；（2）关于上述专利的应用范围主要根据 BNR 在诉状中的主张，经美国诉讼律师确认，在专利诉讼三的实质性程序开启后，将根据对该等专利的技术分析对 BNR 的诉状主张进行反驳。

1) BNR 涉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专利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产生权属纠纷

根据上表，并经发行人及美国诉讼律师分析，在上述 13 项 BNR 涉诉专利中，8 项专利涉及无线通信领域的相关底层技术，为公司采购的芯片中使用的技术（芯片平台技术），该等涉诉专利的应用范围或场景包括支持 802.11n、802.11ac、GSM/EDGE/LTD 等无线通信标准的手机产品；2 项专利涉及手机产品中的显示器功耗控制；2 项专利涉及手机产品中的芯片散热；1 项专利涉及手机产品中的防盗报警。公司作为 ODM 厂商，在手机产品领域开发和积累的核心技术集中于无线网络天线设计、射频技术、电路系统设计、结构设计、低功耗设计、全球电信运营商测试认证技术、光学系统、音质优化、充电等领域，涉诉的有关无线通信领域底层技术、手机芯片散热技术、手机防盗报警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范畴，也不属于发行人自身的核心专利技术；涉诉的手机显示器功耗控制技术与公司的低功耗设计技术虽在技术领域上有一定重叠，但涉诉专利的实质内容与公司低功耗设计技术中的代表专利存在很大差别，不属于发行人自身的核心专利技术，也不属于发行人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过程中开发或置入的自身核心专利技术。

因此，BNR 涉诉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技术，该专利诉讼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

核心技术、现有专利产生权属纠纷。

2) BNR 涉诉专利主要属于公司采购的芯片中使用的技术，目前仅与涉诉的个别款诺基亚产品存在侵权争议，并未对发行人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就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而言，如上所述，13 项 BNR 涉诉专利中，8 项专利涉及无线通信领域的相关底层技术，是公司采购的有关芯片中所使用的技术，而非发行人开发的自身专利技术或技术方案；其他 5 项专利包括手机显示器功耗控制、手机产品芯片散热、防盗报警，也不属于发行人的自身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作为 ODM 厂商，主要向品牌厂商提供整机设计方案，并负责采购包括芯片在内的各种零部件进行系统集成和组装，最终完成产品交付，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并不负责开发芯片层的专利技术或技术方案。

同时，在 ODM 业务模式下，即使公司自行采购或客户供应并搭载于产品中的芯片所使用的技术方案落入 BNR 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如相应的品牌厂商已取得专利授权，也并不意味着公司相关产品构成侵权。根据发行人美国诉讼律师的调查和了解，BNR 现在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集中在美国，在美国以外还没有提起过相关诉讼，而拥有美国业务的主要手机品牌厂商都已取得 BNR 的有关专利授权，包括发行人主要的智能手机客户三星、联想等即已取得 BNR 专利授权。截至目前，除 BNR 对发行人参与生产制造的少数款诺基亚品牌手机提起侵权诉讼，且该等产品项目已基本结束外，并未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至于公司参与制造、销售的少数款涉案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 BNR 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尚待专业机构的技术鉴定和司法机关裁定，在专利诉讼三的实质程序启动后，公司将基于技术分析并针对 BNR 的诉讼主张进行反驳，但如下述第（二）部分之分析，即使该案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结合所涉产品、败诉风险及赔偿金额（如有）等进一步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是否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

1. 如上所述，因 131 案在 2021 年 12 月二审判决发行人败诉后，发行人未因此承担赔偿责任，诺基亚公司也未就此提出进一步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该案对发行人现

有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且 131 案涉诉专利已进入公共领域，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重大权属纠纷，也不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等。

2. 就美国专利诉讼而言，BNR 在专利诉讼三中，指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和/或提供或促使使用的 71 款移动电话和平板电脑产品侵犯了 BNR 涉诉专利之专利权，经发行人内部自查和确认，其中仅有个别款诺基亚手机产品（以下简称“BNR 涉案产品”）系由发行人参与设计、制造，但因该案尚未进入实质程序，美国诉讼律师确认，BNR 涉案产品是否落入 BNR 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及该案的败诉风险还不明朗，BNR 也未在专利诉讼三的起诉状中提出任何赔偿金额，但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和核心技术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技术专家和美国律师分析认为，13 项 BNR 涉诉专利中，8 项专利涉及无线通信底层技术领域，是公司采购的芯片中所使用的技术，并不属于公司自身专利技术，也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范畴；其他 5 项专利包括手机显示器功耗控制、手机产品芯片散热、防盗报警，从其实质内容等方面分析，不属于发行人自身核心专利技术，BNR 涉诉专利的法律争议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产生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及统计数据并确认，发行人与 HMD 合作的 BNR 涉案产品项目已处于尾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HMD 的全部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由此推之，BNR 涉案产品对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贡献度亦较低，即使因该等涉案产品被认定构成侵权并承担法律责任，也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查阅美国专利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确认，由于发行人参与设计、制造的 BNR 涉案产品已处于项目尾声，BNR 三次提交的起诉状中也均未就该等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提出禁止令要求。因此，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

（4）根据发行人与美国诉讼律师确认，美国有关法律规定中对专利侵权赔偿金额确定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序号	赔偿责任确定方式	要点概述
1	合理的专利权使用费	一般指基于公平交易中，侵权人为获得专利本应支付的金额，在计算合理的专利权使用费时考虑专利在侵权产品中的贡献，通常以侵权产品的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厘定，根据美国诉讼律师查询，在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该比例通常不超过 5% ^注 。
2	专利权人因被侵权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专利权人在主张利润损失时，须证明被告的侵权直接导致原告销售量减少或降价销售，因举证困难，选择此类方式确认并被法院支持的判例非常少见，且 BNR 作为非专利实施主体，自身不存在产品销售行为，选择该赔偿责任方式的可能性较低。
3	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	如被告被法院判定构成“故意侵权”，法院拥有自由裁定权，最高可判赔三倍于实际损害赔偿金额的加重损害赔偿，以惩罚被告的故意侵权行为；但认定构成故意侵权需原告方承担的举证责任及门槛较高。

注：经与美国诉讼律师确认，就发行人所处行业而言，专利许可费用收取较高的公司（如高通等）通常收取比例不超过产品售价的 5%，对单个手机产品的收费通常不超过 10 美元，但鉴于 BNR 在业务和专利许可数量及范围上远低于高通，因此，BNR 收取专利使用费的比例应该不会达到前述比例或金额。

根据美国诉讼律师确认，按照美国法律规定，已授权美国专利仅限于在美国受到保护，对应涉及侵权的产品也仅限于在美国生产销售的相关产品，即就上述美国专利侵权赔偿金额确定方式而言，在具体适用时也限于侵权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收入。美国诉讼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案中的最终赔偿或和解的金额应不会太高，即使按照产品售价 5% 的比例或单个手机 10 美元的收费标准来计算，根据发行人就 BNR 涉案产品在美国的有限出货量和定价，极端情况下发行人承担的总赔偿金或和解金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之和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访谈，由于发行人就 BNR 涉案产品在美国地区的累计出货量较少，且该专利诉讼三目前尚在初期，BNR 在起诉状中未提出具体赔偿金额，也未对各被告间如何分担赔偿责任等提出明确具体之要求，加之专利诉讼过程中也存在各方达成和解的可能性，即使发行人在该诉讼中最终被判败诉，参考上述赔偿责任确定方式测算，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发行人与 BNR 之间的专利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产生重大权属纠纷或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即使该专利诉讼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相关败诉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富森茂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茂”）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隆顺”）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定作合同》，约定深圳隆顺按照富森茂的要求定作产品，月结 90 天；为担保《定作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富森茂与深圳隆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富森茂以 2018 年 1 月起销售产品给东莞华贝等三家企业，且经东莞华贝等确认的所有应收销售款向深圳隆顺提供质押担保，除此之外，本案其他被告也以不同形式为上述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因该案各被告未向深圳隆顺支付货款，深圳隆顺遂于 2020 年 11 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富森茂支付货款本金 4,360,969.02 元及违约金，并负担本案诉讼费；东莞华贝、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额 600 万元内对货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他被告对货款及违约金、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以“（2021）粤 0306 民初 2435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深圳隆顺关于要求东莞华贝等在最高额 600 万元内对货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深圳隆顺于随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确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二审开庭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尚待二审判决。

在该案中东莞华贝仅为富森茂向深圳隆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所涉账款的付款方，因富森茂此前已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东莞华贝与富森茂破产管理人已就未付模具款 102,000 元达成和解协议，扣除退料款及索赔款后，最终应付富森茂的款项为 68,620.44 元；但在深圳隆顺提起的上述法律诉讼中，要求东莞华贝向其支付对富森茂的未付款 98,284.44 元。据此，东莞华贝对于尚欠富森茂货款事实予以确认，也并非故意拖欠货款，仅是该案尚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最终付款金额待法院判决后才能依照判决结果进行支付，因所欠款项金额较少，按照深圳隆顺要求的应付款 98,284.44 元计算，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004%，即使二审判决东莞华贝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或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诺基亚公司有关“（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131 号”与“（2016）沪 01 民初 1209 号”等案件的法律文书，包括传票、民事裁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法律及技术意见书、民事判决书，以及发行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的民事上诉状、传票、专家辅助人技术意见书、质证意见等；

2.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诺基亚公司 ZL98810085.1 专利权的有关公示信息；

3. 查阅了中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214-2006 的标准文件，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该标准的相关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 131 案委托代理人之一及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决专利诉讼的分析报告》；

5. 查阅了发行人与 BNR 之间专利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美国诉讼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

6. 查阅了发行人与 HMD 的有关业务合同；

7. 查阅了发行人与深圳市隆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间诉讼的法律文书；

8.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函；

9.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1、131 案已于 2021 年经上海高院二审终审判决发行人败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131 案涉诉专利已进入公共领域，该案败诉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产生重大权属纠纷，也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及未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美国专利诉讼目前尚未进入实质程序，BNR 案涉诉专利均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产生重大权属纠纷，该案也不涉及禁止令

要求，不会限制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相关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即使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深圳隆顺之间诉讼尚待二审法院判决，即使二审判决东莞华贝在欠付货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关于 Buy&Sell 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主要系 Buy&Sell 模式导致；公司将主要 Buy&Sell 客户定义为报告期内 Buy&Sell 采购总额占 Buy&Sell 收入总额 35%以上的客户；（2）发行人采用总额法对 Buy&Sell 模式的收入进行确认的判断依据中，包括采购原料并非客户所特有、使用或处置均系出于公司自身意愿、公司掌握着最终产品的控制权及定价权等。请发行人说明：（1）除 Buy&Sell 模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具体情形，上述情形与 Buy&Sell 模式的区分方式；（2）Buy&Sell 模式下，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与一般购销业务在合同订立、履约义务、存货保管、发货物流、货款支付方式上存在的异同；通过对客户的采购收入占比定义 Buy&Sell 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报告期内发行人 Buy&Sell 模式下采购材料是否全部用于生产加工并对采购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其他产成品采购、材料贸易转售等情形；（4）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梳理 Buy&Sell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定价的主要依据，是否与原材料采购构成“一揽子”业务行为；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调高对 Buy&Sell 客户产品售价以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除 Buy&Sell 模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具体情形，上述情形与 Buy&Sell 模式的区分方式

1、报告期内除 Buy&Sell 模式外其他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

（1）除 Buy&Sell 模式外存在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情形的合理性

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凭借产业链较为核心的地位，基于保障产品交付及供应链稳定，向部分供应商销售材料，形成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同时存在部分销售的情形。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材料主要为在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及部分物料供应紧张背景下，供应商因受限于企业规模、采购渠道及资金能力，往往无法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并足量采购相关物料，可能导致向公司交付相关配件时出现价格上涨或无法及时交付的风险。基于此原因，公司凭借较为丰富的产业链布局及上下游关系，本着互利互

惠的原则，购入相关物料并根据供应商需求和资金情况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销售给供应商以建立合理的安全库存，平滑市场风险。公司通过自有渠道向供应商销售电源类芯片、传感器、连接器、LCM 液晶显示模组等供应商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公司屏幕、摄像头等产品，作为公司自身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对同一企业主体的采购、销售材料存在差异，上述情形具有合理性。

（2）除 Buy&Sell 模式外其他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具体销售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除 Buy&Sell 模式外其他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企业主体主要均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对部分供应商进行一定材料销售，形成公司的客户，其销售占采购比重均不足 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销售额	销售占采购比重	采购额	销售额	销售占采购比重	采购额	销售额	销售占采购比重
联创电子	屏幕、摄像头等	功能 IC、连接器等	215,840.99	19,229.28	8.91%	174,543.81	22,214.26	12.73%	106,544.30	3,098.27	2.91%
同兴达	屏幕、摄像头等	功能 IC 等	154,475.37	6,715.76	4.35%	249,652.20	28,558.96	11.44%	127,411.43	3,326.05	2.61%
合力泰	屏幕、摄像头等	功能 IC 等	135,605.10	17,817.58	13.14%	177,753.01	23,628.46	13.29%	235,875.02	5,825.13	2.47%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屏幕等	功能 IC 等	77,208.26	9,584.34	12.41%	14,362.58	4,051.41	28.21%	13,251.11	-	-
国显	屏幕等	LCM 液晶显示模组、功能 IC 等	61,942.87	708.98	1.14%	89,896.54	11,421.78	12.71%	126,201.88	2,074.19	1.64%
信利	屏幕等	功能 IC、LCM 液晶显示模组等	55,604.35	6,769.26	12.17%	88,528.28	14,792.05	16.71%	162.23	-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屏幕等	功能 IC 等	49,515.43	-	-	28,983.05	681.42	2.35%	3,167.98	-	-
泸州成像通	摄像头等	功能 IC 等、连接器等	29,831.89	191.46	0.64%	38,186.00	3,917.09	10.26%	40,528.30	1,463.42	3.61%
江西华视光电有限公司	屏幕等	功能 IC 等	26,299.24	156.19	0.59%	22,637.20	53.03	0.23%	3,768.50	28.01	0.74%
金康	摄像头、功能 IC 等	连接器等	8,511.04	2.48	0.03%	58,654.50	22,144.27	37.75%	70,569.69	9,982.60	14.15%
其他			123,244.86	13,576.29	11.02%	107,657.97	16,569.67	15.39%	72,531.06	12,610.01	17.39%
合计			938,079.40	74,751.63	7.97%	1,050,855.13	148,032.41	14.09%	800,011.49	38,407.68	4.80%

注 1：列示名称的供应商筛选标准为报告期发行人与供应商集团下属任意公司采购金额存在超过合计人民币 5 亿元的供应商，集团下不同公司存在销售及采购情形的均纳入；

注 2：“联创电子”涵盖以下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声宏电子有限公司等；

注 3：“同兴达”涵盖以下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XD（INDIA）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等；

注 4：“合力泰”涵盖以下公司：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等；

注 5：“国显”涵盖以下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国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

注 6：“信利”涵盖以下公司：信利光电仁寿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TRULYOPTO-ELECTRONICS LIMITED 等；

注 7：“泸州成像通”涵盖以下公司：泸州成像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像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8：“金康”涵盖以下公司：湖南金康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康光电有限公司等。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除 Buy&Sell 模式外，发行人对于既存在采购又存在销售的集团主体，其销售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14.09%、7.97%，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稳定，供需关系平衡，因此较少存在供应商要求公司协助进行采购的情形；2021 年以来，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公共安全事件、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贸易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芯片及涉及芯片作为组件的功能 IC 等部分原材料出现供应紧张甚至短缺情形，公司充分运用行业地位采购相关物料并向供应商形成销售的金额及占比较之前年度有所提升。2021 年度，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主要材料均出现较大涨幅，因此发行人协助采购并销售供应商的金额占采购额的比例上升至 14.09%；2022 年度，市场价格涨幅趋于平稳，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重随之有所回落。

2、上述情形与 Buy&Sell 模式的区分方式

上述情形与 Buy&Sell 模式相比，主要在物料采购需求的提出方、经济动因及最终商业目的、业务的稳定性及发生频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1）物料采购需求的提出方不同

在 Buy&Sell 模式中，指定通过 Buy&Sell 模式进行物料购销的提出方为最终客户，即整个销售环节的最终需求方，公司作为产品设计方和生产方参与物料分析和谈判。

而在向供应商销售材料的业务中，对于采购物料的判断由供应商做出，供应商会根据市场价格变动供需紧张程度等作出需提前购买的物料品类，公司视情况根据供应方的需求合理安排采购。

（2）经济动因及最终商业目的不同

在 Buy&Sell 模式中，客户指定 Buy&Sell 物料的品牌、品类、规格的商业目的是对最终交付产品的外观风格品质控制需求，在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时就要结合产品外观风格、品质稳定性等因素与客户商讨 Buy&Sell 物料的采购范围。

在向供应商销售材料的业务中，主要商业目的是满足供应商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向公司交付公司订购的材料配件，其经济动因为相关配件生产所使用材料的价格因素和市场供需因素。且在价格合适和保证交付的基础上，公司对于帮助供应商超额采购的部分，可以赚取市场差价。另由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协助供应商进行了产品

备货，相关的业务合作形式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采购业务中的议价能力。

(3) 业务的稳定性及发生频率不同

在 Buy&Sell 模式中，公司对 Buy&Sell 物料的采购是稳定持续的，一般在所销售产品的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所采购的 Buy&Sell 物料维持金额、品类和采购比例的稳定。

在向供应商销售材料的业务中，协助供应商采购并转售材料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并不会长时间稳定持续，发生频率不连续，相关采购的材料品种和材料类型也存在差异。一般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的材料为供应商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供应商的产成品，并成为发行人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受上游供需关系情况、公共安全事件、国际贸易形式等影响，公司采购并向供应商销售的材料金额存在波动，其销售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14.09%、7.97%，并不具有稳定的对应比例关系，一旦市场价格因素或供需紧张关系缓解，向供应商销售材料的业务将会有所减少或停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Buy&Sell 模式与向供应商销售材料业务在采购需求的提出方、经济动因及商业目的以及业务的连续稳定性上均存在明显差异。Buy&Sell 模式是基于销售业务而持续发生的采购业务，而向供应商销售材料除附带了公司对稳定供应链交付能力的目的外，其与一般的材料贸易并无实质性区别。

(二) Buy&Sell 模式下，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与一般购销业务在合同订立、履约义务、存货保管、发货物流、货款支付方式上存在的异同；通过对客户的采购收入占比定义 Buy&Sell 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Buy&Sell 模式下与一般购销业务在合同订立、履约义务、存货保管、发货物流、货款支付方式上存在的异同

(1) Buy&Sell 销售模式与一般销售模式的比较

1) 合同订立

Buy&Sell 销售模式与一般销售模式多数采用客户的采购合同文本，对销售订单形式、价格、运输及交付方式、整机验收、收款方式、保密条款、赔偿、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两种方式下的合同订立无明显不同。

2) 履约义务

Buy&Sell 销售模式与一般销售模式在整机销售合同中，一般均约定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贸易方式交付整机视作完成履约义务。两种方式下的履约义务无明显不同。

3) 存货保管

Buy&Sell 销售模式与一般销售模式在整机销售合同中，根据合同条款分析一般将交付时点作为划分公司与供应商存货管理职责的分界点。两种方式下的存货保管义务无明显不同。

4) 发货物流

Buy&Sell 销售模式与一般销售模式在整机销售合同中，一般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分别承担交付前和交付后的物流成本。两种方式下的发货物流无明显不同。

5) 货款支付

Buy&Sell 销售模式与一般销售模式在整机销售合同中，一般根据约定账期主要以电汇形式支付货款。

有少量 Buy&Sell 销售合同约定经双方同意可以选择应收应付款轧抵的方式进行结算。

(2) Buy&Sell 采购模式与一般采购模式的比较

1) 合同订立

Buy&Sell 采购模式与一般采购模式，对采购订单形式、价格、运输及交付方式、材料验收、收款方式、保密条款、赔偿、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Buy&Sell 采购模式下合同订立一般采用客户提供材料销售协议，而一般采购模式下合同订立采用的是公司拟定的材料采购协议。此外 Buy&Sell 采购模式下客户为保障自身产品的及时交付在合同文本中对物料使用授权作出了约定。

2) 履约义务

Buy&Sell 采购模式与一般采购模式在物料采购合同中，一般均约定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贸易方式交付物料视作完成履约义务。两种方式下的履约义务无明显不同。

3) 存货保管

Buy&Sell 采购模式与一般采购模式在物料采购合同中，根据合同条款分析一般将交付时点作为划分公司与供应商存货管理职责的分界点。两种方式下的存货保管义务无明显不同。

4) 发货物流

Buy&Sell 采购模式与一般采购模式在物料采购合同中，一般根据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分别承担交付前和交付后的物流成本。两种方式下的发货物流无明显不同。

5) 货款支付

Buy&Sell 采购模式与一般采购模式在材料采购合同中，一般根据约定账期主要以电汇形式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Buy&Sell 模式下与一般购销业务在合同订立、履约义务、存货保管、发货物流、货款支付方式上不存在较大的差异，仅在采购物料的使用授权和部分结算方式中存在差异。

2、通过对客户的采购收入占比定义 Buy&Sell 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并未通过对客户的采购收入占比定义 Buy&Sell 模式，仅通过 Buy&Sell 采购总额占 Buy&Sell 收入总额 35%以上的指标来定义主要 Buy&Sell 客户，公司选择 35% 该范围指标主要系综合考虑选取后的金额占比情况、对应范围内客户的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以及业务合作的充分性、连续性和代表性等因素，基于重要性原则选择确定。

公司对 Buy&Sell 模式的定义为“公司向客户下单采购并付款模式，即在形式上体现为由华勤技术向客户下单采购部分零部件并付款，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的商业模式”，上述定义方式与可比公司定义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经公开资料检索，A 股资本市场相关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对 Buy&Sell 模式定义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	Buy&Sell 模式具体定义
1	工业富联 (601138.SH)	“Buy and Sell 模式指客户向原材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后，再将原材料转卖给发行人，由原材料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直接将原材料配送至发行人的采购模式。Buy and Sell 模式是国际知名大型品牌厂商目前普遍采用的采购模式。”

序号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	Buy&Sell 模式具体定义
2	闻泰科技 (600745.SH)	“在 ODM 业务模式下，闻泰通讯与联想客户在业务结算模式上采取 buy-sell 模式，即闻泰通讯需向联想采购手机制造中的主要原材料，再将整机回售联想，该业务模式下，收入中包含了客供原材料。”
3	蓝思科技 (300433.SZ)	“公司个别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将其大部分订单产品所用的玻璃基板的采购采用 Buy and Sell 模式。由发行人向客户下订单后客户再向最终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最终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直接将采购的物料发货至公司。”
4	立讯精密 (002475.SZ)	“Buy&sell 模式在电子信息产业中较为普遍，指客户向原材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后，再将原材料转卖给发行人，由材料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直接将原材料配送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加工后的产品销售往客户的商业模式。Buy&Sell 模式是国际知名大型品牌厂商目前普遍采用的采购模式。”
5	龙旗科技 (申报中)	“公司的业务订单在 Buy & Sell 模式下，存在向客户采购的情形，即品牌商客户先行向供应商采购相关物料，并完成质量检测入库，随后由发行人向品牌商客户以约定价格采购该部分物料用于品牌商客户产品生产。”
	发行人	公司向客户下单采购并付款模式，即在形式上体现为由华勤技术向客户下单采购部分零部件并付款，生产完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的商业模式

资料来源：①工业富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②中茵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茵股份”为闻泰科技原证券简称）、③蓝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④立讯精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⑤龙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客户指定供应商模式系公司原材料自采模式中的一种，该模式下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由发行人根据自身的采购制度和流程，直接向供应商下单并进行采购付款，采用指定供应商模式与公司展开合作的客户主要包括三星、中邮通讯、亚马逊等。

相较于 Buy&Sell 模式，客户选择该模式与公司进行合作同样基于品控和成本可控角度考虑，但客户不会对这些物料进行集中采购和仓储管理，一般委托原材料厂家和材料贸易商代为管理并与公司进行物流发货和结算。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知名企业，出于客户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考虑，对原材料的供应商普遍采用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方式进行管理和确认，对部分原材料采取指定供应商模式进行管理的情形为行业内普遍情况。经公开资料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	客户指定供应商描述
1	工业富联 (601138.SH)	“部分品牌客户根据不同产品需求，会指定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商，指定供应商同时需要通过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发行人直接向上述经认证的客户指定

序号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	客户指定供应商描述
		“供应商下单采购，并将采购原材料用于品牌客户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
2	歌尔股份 (002241.SZ)	“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客户指定供应商处采购。”
3	立讯精密 (002475.SZ)	“随着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日渐紧密，为保持产品品质，部分客户会一起参与制定供应商的选取或直接指定供应商。”

资料来源：①工业富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②歌尔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③立讯精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 Buy&Sell 模式下采购材料是否全部用于生产加工并对采购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其他产成品采购、材料贸易转售等情形

公司 Buy&Sell 模式下采购材料一般均用于产品生产并销售给客户，不存在其他产成品采购，和大量的贸易转售。公司虽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 Buy&Sell 相关原材料，但是公司一般不会超过实际生产订单量进行采购，采购 Buy&Sell 相关原材料的目的也仅限于产品生产，主要系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 Buy&Sell 物料时必须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分析，从而确定采购数量及采购频率。因此公司采购 Buy&Sell 物料时，其经济目的是将该些物料通过生产形成最终交付的产品以获取报酬，而不是通过材料销售赚取差价。

即使对于产品生产完成后少量超额采购（超采）部分的物料，除了出于经济考虑选择由客户按原价回购外，公司亦会选择对公司较为有利的处理方式，如形成库存等待下一批订单生产时使用、研发领用等，剩余的材料一般因此较少出现折价出售的处理方式。

综上，公司采购 Buy&Sell 相关原材料用于生产产品是最佳的经济处理方式，公司可获取最大利益，因此物料一般不会超过实际生产订单量进行采购，除了生产使用之外的其他使用或处置 Buy&Sell 物料的情形较少，系公司所处行业对 Buy&Sell 物料的常规处理方式。

(四) 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 梳理 Buy&Sell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定价的主要依据, 是否与原材料采购构成“一揽子”业务行为; 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 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调高对 Buy&Sell 客户产品售价以及判断依据。

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约定, 梳理 Buy&Sell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定价的主要依据, 是否与原材料采购构成“一揽子”业务行为

(1) Buy&Sell 模式下发行人产品定价的主要依据

Buy&Sell 模式销售合同约定均以整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主要 Buy&Sell 客户相关的商务合同约定及公司实务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约定的销售定价形式	分析说明
联想	<p>9.1 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摩托罗拉提出产品价格。公司的报价将规定以下要素, 产品价格将不超过这些要素的总和:</p> <p>9.1.1 物料清单成本。</p> <p>9.1.2 制造增加值。(来源: 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 (MOTO))</p> <p>9.1 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联想提出产品价格。公司的报价将规定以下要素, 产品价格将不超过这些要素的总和:</p> <p>9.1.1 物料清单成本。</p> <p>9.1.2 制造增加值。</p> <p>9.1.3 强制降低成本。(来源: SYSTEM PURCHASE AGREEMENT (Lenovo))</p>	<p>报价为整机的整体报价, 但需要列明相关细目, 包括物料成本报价、制造成本报价及折扣。</p>
宏碁	<p>3.1 报价。公司向宏碁提供的报价应指定交货港、产品名称、单价、付款条件以及宏碁要求的任何其他内容。(来源: Master Purchase Agmt)</p>	<p>条款中所指的单价是指整机的定价, 并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交货地、付款条件等要素。</p>
华硕	<p>报价采月报, 每月报价时程依华硕下单与抛单间排定, 公司应依照华硕提供时间表准时执行完毕</p> <p>华硕、华硕关联企业或华硕指定维修窗口得依下列公式计算之价格向公司购买产品【产品购买价格=物料清单费用 (BMC) + 生产加工费用 (MV A)】(来源: 工作说明书附录五 1.1、1.3)</p>	<p>报价系整机报价, 但需要列明材料价格与制造价格。</p>
小米	<p>1.2 “价格”系指小米付款前双方协商同意之最新有效价格。除另有约定外, 价格包含政府税费、运费、保险费、包装费等所有产销费用。(来源: 采购合约)</p>	<p>报价系所有产销费用即整机产品报价, 且需要考虑各项费用在报价中的影响因素。</p>
HMD (诺基亚)	<p>1、产品价格</p> <p>全价 (“X”代表 HMD 给供应商的发票中 HMD 采购的组件的价格)(来源: Product Agreement 附件 3)</p> <p>14.6 根据产品协议, HMD 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金额为总额, 该总额已包括适用法律要求供应商包括的所有增值税、使用税、销售税或其他类似税。(来源: Origin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Frame Agreement 14.6)</p>	<p>报价系“全价”即整机的整体价格, 且需要考虑税费等影响因素即含税价。</p>

客户	合同约定的销售定价形式	分析说明
索尼	5.5.2 包括与规格书、工艺说明、预期物料清单（BOM）成本削减、供应链搭建、RTL 预测及数量假设以及产能指标相关的信息。公司应提供一份包含价格及产品生命周期定价的报价单。 5.5.3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每一产品或商业型号的总价格应为统包价格。（来源：PRODUCT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AGREEMENT）	报价为“统包价格”即整机产品价格，但须列明材料 BOM 清单。
富士通	8.1 销售定价形式：价格为净价，不含增值税，但包含适合商定运输方式的适当包装费用。 （来源：Gobal Procurement Agreement）	报价系不含税整机报价，不包含税金但包含运输包装费。

Buy&Sell 模式销售合同定价均以整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基本定价公式为：售价=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制造费用+一定的利润，上述原材料成本既包括自供料材料成本也包括 Buy&Sell 物料成本。根据销售定价形式的合同条款，虽然部分客户要求公司按照“物料+制造费用”的形式进行报价，但无论报价形式上是否分开，公司对这些产品的定价是基于“销售整机”综合考虑的，报价方式仅为商务谈判中的一种价格形式。

公司掌握着最终产品的控制权，报价一般基于物料的整体材料价格以及人工、费用等成本因素，并结合市场情况对整机进行报价，且会随着市场及生产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在 Buy&Sell 模式下具备对最终产品完整的销售定价权。

（2）是否与原材料采购构成“一揽子”业务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当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基于上述规定，对公司 Buy&Sell 模式的购销业务分析如下：

1) Buy&Sell 模式下的购销合同均为分别签订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一般包含两项履约义务，即整机设计和整机销售，一般在即将完成整机设计阶段会就 Buy&Sell 采购料进行商讨，完成整机设计进入样机试制阶段才会就最终的 Buy&Sell 采购进行签订，因此 Buy&Sell 模式下的购销合同均为

分别签订。

2) Buy&Sell 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可独立形成完整的商业结果不取决于 Buy&Sell 采购业务的发生

公司 Buy&Sell 模式下原材料的性质绝大多数并非为客户的产品所特有，公司可以从公开市场进行采购，只需客户提供相关的知识产权、商标外观授权即可满足生产和交付需求。向客户进行 Buy&Sell 采购，一般是客户出于品控和成本控制的角度主动与公司就材料供应进行商谈的合作模式，并非销售业务成立的必要条件。

3) Buy&Sell 模式下的购销业务均是公允的

在公司与客户的销售谈判中，一般客户会对即将生产订购的产品形成价格预期，公司同时也会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形成利润预期，基于此两种预期，双方达成一致则形成购销契约，产品价格也由此而定。由于双方约定的价格为整机价格，因此 Buy&Sell 物料价格直接影响公司最终的产品利润，过高的 Buy&Sell 物料价格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公司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因此在产品项目开始前公司会与客户商讨 Buy&Sell 物料价格，尽力控制采购价格，以实现公司对于该产品的利润预期。因此无论是 Buy&Sell 的销售价格还是采购价格均经过双方谈判而达成，符合双方对于业务价值的预期。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的原材料采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调高对 Buy&Sell 客户产品售价以及判断依据。

在 Buy&Sell 模式下，相关的采购价格遵循市场规律进行波动，客户会定期对 Buy&Sell 物料品类及价格与公司进行商讨，并根据商讨结果对 Buy&Sell 物料价格进行调整。与一般的对外采购一样，公司对已购入的 Buy&Sell 物料，承担价格风险，享受和承担因价格变动导致的收益和损失，同时会因 Buy&Sell 物料价格的波动调整定价，从前表“主要 Buy&Sell 客户相关的商务合同约定及公司实务情况”中可知，整机报价包含了相关物料价格明细，因此 Buy&Sell 物料的价格调整和其他自采物料一样将对后续交付的整机价格产生影响。实务中，由于双方均可以明确得知通过商讨所形成 Buy&Sell 物料价格的变化情况，因此在对整机价格的谈判中双方会充分考虑对方因 Buy&Sell 物价格变动而对整机售价进行重新议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下，发行人能够基于自身利益情况，调整对 Buy&Sell 客户产品售价。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得公司分对手方、分产品的收入及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其他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具体情形及合理性；

2、获取与公司存在其他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情形的相关的合同及订单，并对其进行大额交易抽凭，核查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了解交易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模式和采购业务模式，以及在 Buy&Sell 业务模式下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4、对报告期内各年的重要的 Buy&Sell 客户进行走访，在访谈中确认客户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同主要条款、特殊情形发生原因、关联关系等内容；

5、获取公司与 Buy&Sell 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沟通的报价文件，了解报价形式，报价金额，并与最终订单进行对比；

6、获取公司处置 Buy&Sell 物料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处置 Buy&Sell 物料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 Buy&Sell 模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其他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具体情形，上述情形与 Buy&Sell 模式具有较为明确的区分方式；

2、Buy&Sell 模式下，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与一般购销业务在合同订立、履约义务、存货保管、发货物流、货款支付方式上不存在较大的差异，仅在采购物料的使用授权和部分结算方式中存在差异；

3、发行人采购的 Buy&Sell 物料一般不会超过实际生产订单量进行采购，除了生

产使用之外的其他使用或处置 Buy&Sell 物料的情形较少；

4、发行人 Buy&Sell 模式下具备对最终产品完整的销售定价权，与原材料采购不构成“一揽子”业务行为，发行人能够基于自身利益情况，调整对 Buy&Sell 客户产品售价。

7.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2022年6月公司受让河源西品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承接了其主要的生产运营；2022年下半年部分模具产品等仍通过河源西品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机壳、五金件等结构料；（2）报告期内，与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增长较快；（3）庞欣有限公司、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曾代付研发费用或员工离职补偿金，相关关联方已注销或解散；（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向关联方提供借款；（5）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上海宽联共同投资了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傅里叶半导体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受让河源西品全部资产业务，受让完成后仍存在向河源西品采购或销售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河源西品原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3）庞欣有限公司、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4）借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关联方款项偿还情况及依据；（5）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作价公允性；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代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是否已受让河源西品全部资产业务，受让完成后仍存在向河源西品采购或销售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河源西品原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22年5月28日，广东西勤与河源西品就资产收购事宜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广东西勤收购河源西品名下的有关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等待摊费用及已完工模具等。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广东西勤收购上述资产的交割日为2022年6月1日，自交割日起，收购标的资产之所有权即归属于广东西勤；广东西勤应在收

到河源西品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收购价款支付完毕。截至 2022 年 7 月，广东西勤已以现金转账方式将收购价款支付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收购涉及的部分无形资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登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据此，除相关无形资产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收购河源西品相关业务、资产的交易已全部完成。根据河源西品出具的确认，在资产业务出售给广东西勤后，河源西品已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完成对河源西品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受让后，承接了其主要的生产运营。受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发生对河源西品的采购业务。出于原有部分客户系统尚未完成切换，以及部分客户因对供应商资质有考核要求、原有订单继续执行等原因，受让完成后，部分原有模具产品订单等仍通过河源西品及其子公司进行销售。河源西品平价将公司销售给其的产品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不留存利润。随着客户系统的切换和存量项目的陆续结束，公司将逐渐减少并停止此类关联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河源西品的股东为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西可通信”）及上海摩勤，其中西可通信持有河源西品 65%的股权，上海摩勤持有河源西品 35%的股权。根据西可通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确认，除上海摩勤为发行人全资附属企业外，西可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壳等精密结构件	12,701.55	0.15%	3,202.68	0.04%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机壳等精密结构件	2,332.51	0.03%	9.16	0.00%
合计		15,034.06	0.18%	3,211.84	0.04%

近年来，公司南昌第一制造中心和第二制造中心相继投产和运营，南昌成为承载公司全球智能硬件平台的重要智能制造基地。为提升对关键物料的抗风险能力，加强整体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供应保障，公司通过投资和参股子公司的形式引导上游优质供应商在南昌当地投资设厂，形成较好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A 股上市公司春秋电子（603890.SH）和英力股份（300956.SZ）是国内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8 月和公司子公司上海摩勤合资设立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就近服务公司南昌制造基地。

2022 年交易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建设、投产等工作的落地，以及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完成设立和逐步开展运营，生产和订单快速爬坡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庞欣有限公司、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庞欣有限公司及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
1	庞欣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公司业务调整，不再经营	否
2	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公司业务调整，不再经营	否

（四）借款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关联方款项偿还情况及依据

2020 年，部分关联方存在短期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出于提高少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利息，上述借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等规定，但鉴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根据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有关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税务、金融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该事项不

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020年，上述借款用途及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年拆出	当年归还	年末余额	拆借原因
龙岩市交发大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3,200.00	63,200.00	-	情形四
成都康盛置业有限公司	-	15,000.00	15,000.00	-	情形四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	5,760.00	5,760.00	-	情形五、情形六
南昌勤悦置业有限公司	57,423.80	2,767.57	60,191.37	-	情形四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	1,200.00	-	情形一
崔国鹏	-	286.25	286.25	-	情形一
上海云漪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情形六
东莞奥翔置业有限公司	23,837.40	-	23,837.40	-	情形三、情形六
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	情形二

上述借款主要原因和使用用途如下：①情形一：高管个人资金周转需要，用于高管个人购房、股权回购支出等；②情形二：河源友华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参股企业日常营运资金周转需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③情形三：东莞奥翔置业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冲销期末挂账资金周转需要，用于资金周转并于短期内归还；④情形四：南昌勤悦置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资金周转、业务运营等需要，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归还借款、支付工程款等经营支出等；⑤情形五：宽联投资对外投资资金周转需要，用于对投资企业出资；⑥情形六：其他关联企业资金周转需要，用于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房产投资、支付员工工资等。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利息按照市场公允利率计提，已于2021年上半年已全部收讫。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作价公允性；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代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主要是为了加强上游材料和产能的抗风险能力，提高主营业务在供应链的影响力。公司与上海宽联、汾湖勤合、东莞勤合等投资公司或投资基金进行的共同投资系其亦看好相关行业或标的发展前景而进行参股投资，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投资价格公允；与光弘科技进行的关联投资主要系为了共同应对国内用工成本上升而在越南、孟加拉等国进行的产能布局，能够更好地服务公司的全球业务战略，

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上海宽联的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宽联以增资或受让老股的形式共同投资了产业链上游公司上海傅里叶。上海傅里叶是国内专注于音频 IC 行业的研发设计公司，由于公司看好上海傅里叶未来的业务发展潜力，且上海傅里叶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公司决定投资上海傅里叶。此外，由于上海傅里叶原有股东有资金需求，结合上海傅里叶对股东结构优化的要求，上海宽联亦看好上海傅里叶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上海宽联受让上海傅里叶原有股东的部分股权。

2019年9月，公司出资2,200万元认购上海傅里叶126.7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7.36元/每一出资额，增资价格与本轮增资的其他投资人一致。经上海宽联与股权转让方友好协商，上海宽联于2019年10月分别与上海傅里叶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出资250万元受让江燕、刘长江各自持有的17.2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14.47元/每一出资额，由于系原股东出让股权，因此出让价格较增资价格有所折让（折价比例16.65%），具备合理性。经检索市场案例亦存在类似情况，举例而言，科创板上市公司容知日新（688768.SH）亦存在类似情况，其股东十月吴巽和拾岳禾安在同一时间段的增资价格略高于其受让沈西友、贾维兴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

2021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摩勤出资2,500万元认购上海傅里叶39.4745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63.33元/每一出资额，与C+轮其他投资人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亚禾星华光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公司对上海傅里叶的出资价格公允。

2、与汾湖勤合的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汾湖勤合以增资或受让老股的形式共同投资了产业链上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手机、穿戴装置、智能音响、新零售等应用芯片。2020年10月，公司和汾湖勤

合分别出资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认购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 656.00 万股和 328.00 万股的股份，增资价格均为 6.10 元/股，增资价格一致。

(2)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二极管、三极管、MOSFET（金氧半场效晶体管）、LDO（低压差线性稳压器）、频率器件、功率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各消费类和工业类电子领域。2021 年 1 月，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56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4.74 元/注册资本；汾湖勤合出资 2,500 万元，受让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527.78 万元，受让价格为 4.74 元/注册资本，与公司增资价格一致。

2021 年 11 月，出于对投资标的的看好，公司与汾湖勤合分别出资 3,000 万元受让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 232.68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一致。

(3) 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模拟/数字集成电路设计，及传感器的光学封装设计、工艺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物联网与智能设备、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2021 年 7 月，公司和汾湖勤合分别出资 120.00 万元，各自受让原股东 3.75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均为 32.04 元/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和汾湖勤合分别出资 741.76 万元，各自认购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52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40.04 元/注册资本。双方本次投资价格一致。

(4)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有限公司从事功率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研发、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算力、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2021 年 3 月，汾湖勤合出资 2,600.00 万元，认购深圳市威兆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的 83.82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31.02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9 月，公司出资 2,300 万元，认购深圳市威兆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增的 54.13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42.49 元/注册资本。公司的投资价格高于汾湖勤合主要系公司投资时点在汾湖勤合投资约半年后，投资标的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估值有所上涨，但公司投资价格不高于同期其他投资人的市场价格，投资价格公允。

3、与光弘科技的共同投资

为了应对国内用工成本上升和拓宽全球业务布局，光弘科技近年来在印度、越南和孟加拉等国进行投资设厂。公司亦需提高境外生产和服务客户的能力，因此和光弘科技存在共同投资，相关投资价格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并经各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共同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公司子公司香港拓印与光弘科技全资子公司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香港拓印持有35%股权。双方同意按持股比例以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共同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3C产品和物联网产品、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年11月，香港拓印与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拓印分别将其持有的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4%股权和10.5%股权转让给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TRIUMPH LEAD（SINGAPORE）PTE. LTD，对应转让价格均为1港元/注册资本，同时各方同意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美元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

(2) 正弘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公司子公司香港拓印通过增资正弘电子的方式间接投资DBG technology BD Ltd。本次增资前，正弘电子有限公司和光弘集团有限公司为光弘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DBG technology BD Ltd. 95%和5%的股权。DBG technology BD Ltd 是一家位于孟加拉国电子产品的研发、贸易、制造和销售商。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拓印、王秀春分别认购正弘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万港元中的5.5万港元、2万港元和1万港元，增资完成后，再由各自按照增资比例共同出资250万美元投资DBG technology BD Ltd。

2022年3月，公司子公司香港拓印与光弘科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王秀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各方通过光弘集团有限公司、正弘电子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对DBG technology BD Ltd 增资2,000万元港币，香港拓印已按持股比例完成对正弘电子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港币。

以上共同投资，各方根据投资标的的实际情况，依据股权比例按照相同价格进行同比例投资、转让或增资，投资价格公允。

4、与东莞勤合的共同投资

2022年4月，子公司上海摩勤与东莞勤合、东莞市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成立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承诺出资人民币98,000万元，占比49%，东莞勤合承诺出资2,000万元，占比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有人民币49,000万元未实缴。公司按照出资金额比例享有相应的合伙企业份额，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被投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股数	发行人投资时间	发行人认缴金额/股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关联方持股比例
1	上海傅里叶	2016.05.17	2,612.24万元	2019.09、2022.03	166.18万元	上海摩勤持股6.36%	上海宽联持股1.32%
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03	40,555.56万元	2020.10	656.00万元	上海摩勤持股2.40%	汾湖勤合持股1.20%
3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9	42,178.12万股	2021.01、2021.11	1,288.24万股	上海摩勤持股3.05%	汾湖勤合持股1.80%
4	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7.14	480.21万元	2021.07	22.27万元	上海摩勤持股4.64%	汾湖勤合持股6.18%
5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4	2,263.52万元	2021.09	54.13万元	上海摩勤持股2.12%	汾湖勤合持股3.28%
6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0.07.02	1,000万港币	2020.09	245.00万港币	香港拓印持股24.50%	香港光弘持股51.00%
7	正弘电子有限公司	2020.02.21	19万港币	2021.03、2022.03	4万港币	香港拓印持股21.05%	香港光弘持股68.42%
8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4.26	200,000万元	2022.04	98,000万元	上海摩勤持股49.00%	东莞勤合持股1.00%

注：上述投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有合理背景，属于企业经营投资的正常商业行为，投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其中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重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重要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并在该节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制的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司，为无锡好达和上海傅里叶。

1. 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简介”之“（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司”中披露了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等基本情况。

2. 发行人与上海宽联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无锡好达

①发行人与上海宽联共同投资无锡好达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无锡好达是国内知名的声表面波器件生产厂商，由于其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进口替代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看好无锡好达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且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发行人决定通过上海摩勤投资无锡好达。结合无锡好达对股权结构优化的要求，上海宽联亦看好无锡好达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上海宽联同时予以投资。

②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2018年1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摩勤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对无锡好达进行投资。2018年7月，上海摩勤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0万元认购无锡好达290.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6.54元/每一元出资额。发行人出资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在综合考虑无锡好达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等因素后，经与无锡好达友好协商，上海摩勤按照投前估值3.5亿元确定其向无锡好达的增资价格。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E206）同时参与了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发行人投资无锡好达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无锡好达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上海傅里叶

(1) 发行人与上海宽联共同投资上海傅里叶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上海傅里叶是国内专注于音频IC行业的研发设计公司，由于发行人看好上海傅里叶未来的业务发展潜力，且上海傅里叶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因此发行人决定通过上海摩勤投资上海傅里叶。

此外，由于上海傅里叶原股东有资金需求，并结合上海傅里叶对股权结构优化的要求，上海宽联亦看好上海傅里叶的业务发展前景，在发行人已投资上海傅里叶后，

上海宽联亦通过受让该公司原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共同投资了上海傅里叶。

(2) 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上海摩勤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上海傅里叶。2019年9月，上海摩勤出资2,200万元认购上海傅里叶126.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7.36元/每一元出资额。发行人出资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在综合考虑上海傅里叶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及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与上海傅里叶友好协商，发行人按照投前估值2亿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厦门君翼凯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GW408）同时参与了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发行人投资上海傅里叶的价格系在参考上海傅里叶前轮融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计划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与无锡好达、上海傅里叶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 无锡好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好达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滤波器等电子元器件	市场化定价	1,026.55	3,829.04	4,213.40

滤波器等产品系智能硬件产品的射频关键零部件，无锡好达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LTE模块、物联网、车联网、智能家居及其它射频通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滤波器等产品，主要原因系无锡好达的相关产品符合公司整机产品的设计标准，公司向其采购部分产品用于手机产品的配套生产。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和合作项目变化所致。公司与无锡好达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无锡好达的上述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上海傅里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傅里叶之间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间接采购的产品中包含上海傅里叶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音频 IC 等电子元器件	市场化定价	1,827.42	1,925.97	770.17

音频 IC 等电子元器件系智能硬件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中包含上海傅里叶的音频 IC 等电子元器件，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等产品的配套生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供应商指定产品供应商或要求其向上海傅里叶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供应商以及该等供应商与上海傅里叶之间的采购价格均系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上海傅里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间接采购上海傅里叶产品的交易系客观原因形成的，相关采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在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中的共同投资方上海宽联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邱文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年6月4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与上海宽联的上述两项共同投资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据此，发行人就该等共同投资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上海宽联的上述两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西勤收购河源西品相关业务、资产的资产收购协议、收购款项支付凭证，取得了河源西品出具的书面确认；

2、查阅了西可通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等资料；

3、查阅春秋电子、英力股份公开年报以及设立南昌子公司的相关公告，核查投资的合理性与真实性，公司与南昌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合同、订单、签收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交易单据，验证交易真实性；

4、查阅了ZHONG LUN LAW FIRM LLP及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资金拆出和资金归还的相关协议和银行回单；查阅共同投资相关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对比发行人投资价格与其他投资人投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询共同投资公司的公开工商信息等；

6、查阅了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投资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

8、查阅了上海宽联投资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的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

及发行人与无锡好达及上海傅里叶直接或间接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

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1、除相关无形资产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收购河源西品相关业务、资产的交易已全部完成；除上海摩勤为发行人全资附属企业外，发行人与西可通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公司与南昌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其在南昌逐步投入运营，生产和订单快速爬坡所致，具备合理性；

3、庞欣有限公司及台湾启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截止日前已完成整改，也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相关发行条件，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5、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有合理背景，属于企业经营投资的正常商业行为，投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关联方垫付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6、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发行人投资无锡好达、上海傅里叶的价格公允，出资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无锡好达、上海傅里叶的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等共同投资履行相应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规定。

8. 关于政府补助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2,651.99 万元、37,992.29 万元、66,100.09 万元，其中，项目合作协议书（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递延收益摊销入其他收益项目金额为 84.85 万元、1,152.09 万元、2,136.76 万元，直接计入其它收益的补助金额为 2,468.00 万元、21,523.41 万元、48,468.71 万元；（2）公司参股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3）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承建并持有（发行人）南昌制造基地的相关厂房，2019 年至 2020 年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4）2021 年度，公司发生对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的租赁费用为 2,080.05 万元；2022 年，公司新增租赁一处厂房配套房屋，共发生租赁及管理费用 2,122.50 万元；（5）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昌华勤自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用地上。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项目在政府文件中是否明确补助对象，相关政府补助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项目合作协议书（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约方、有效期、主要条款、补助总金额等明细情况，该项补助的持续性；区分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3）按照时间顺序，列示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控制企业的各项合作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协议书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对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是否符合前期双方签署的免租协议相关约定；租赁厂房的实际用途，结合房屋周边可比地块租金水平，说明对上述租赁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租赁厂房或土地事项的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项目在政府文件中是否明确补助对象，相关政府补助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项目在文件中有明确补助对象，相关政府补助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报表项目	计算口径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递延收益				
其中：本期增加	A	4,720.54	11,881.48	3,970.39
递延收益摊销入其他收益		5,029.30	3,198.46	1,206.51
其他收益		66,100.09	37,992.29	12,651.99
其中：递延收益摊销入其他收益		5,029.30	3,198.46	1,206.51
直接计入其它收益	B	61,070.79	34,793.83	11,445.49
财务费用（冲减利息支出）	C	1,423.00	4,217.52	6,797.23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D=A+B+C	67,214.33	50,892.83	22,213.11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213.11 万元、50,892.83 万元、67,214.33 万元，合计为 140,320.27 万元，系发行人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会计上体现为递延收益本期增加金额、直接计入其它收益金额及冲减利息支出等金额的合计数，发行人根据政府补助性质是否与资产/收益相关，分别入账递延收益本期增加、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直接冲减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利润表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651.99 万元、37,992.29 万元、66,100.09 万元，系当年及之前年度递延收益摊销入其他收益金额与当年直接计入其它收益金额之和，与审计报告数据保持一致。其中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合计金额 124,809.25 万元，占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总金额的 88.95%，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明确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及相关文件描述、政府补助分类判断
项目合作协议书（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资产/收益相关	52,398.71	36,102.93	10,868.23	是	具体补助政策和补助对象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8.关于政府补助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二）、项目合作协议书（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约方、有效期、主要条款、补助总金额等明细情况”；根据补助政策，发行人将核心设备补贴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补贴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22]第 00041 号	与收益相关	1,433.00	-	-	是	根据《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华勤技术符合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已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华勤技术依据该通知申请 1,433 万元政府补助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	与收益相关	1,339.97	382.02	1,197.73	是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该补助政策系全国普惠性补助政策。报告期内东莞华贝、上海摩软等集团内 17 家公司申请稳岗补贴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关于下达拨付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东工信函（2022）31 号	与资产相关	1,334.99	-	-	是	根据《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明细表》序号 156，补助单位为东莞华贝，补助项目名称为“智能移动终端 PCBA 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支持额度为 1,334.99 万元。东莞华贝依据该通知申请补助资金 1,334.99 万元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明确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及相关文件描述、政府补助分类判断
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开拓国际市场和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79 号	与收益相关	630.37	-	-	是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开拓国际市场和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明确对进出口贸易公司（包括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区）内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产品金额给予进口贴息支持。东莞华贝依据该通知申请补助资金 630.37 万元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0〕293 号	与收益相关	622.23	-	-	是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序号 6，补助单位为广东虹勤，补助总额为 616.55 万元；序号 164，补助单位为东莞和勤，补助总额 5.68 万元；东莞和勤和广东虹勤依据该通知申请补助资金 622.23 万元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与收益相关	613.96	-	-	是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东莞华贝、广东虹勤等集团内 7 家公司所处行业符合该通知中的补助行业范畴。2022 年东莞华贝、广东虹勤等集团内 7 家公司依据该通知申请补助资金 613.96 万元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与收益相关	568.65	148.30	-	是	根据《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该公告补助对象为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报告期内，东莞华贝等集团内 5

补助项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明确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及相关文件描述、政府补助分类判断
						家公司招用重点群体就业，依据该公告申请政府补助 148.30 万元、568.65 万元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浦府规（2021）7号	与收益相关	546.70	-	-	是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创功、上海摩勤和上海勤宽符合文件规定的扶持重点企业。上海创功、上海摩勤和上海勤宽依据该通知申请 546.70 万元补助资金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关于印发《南昌市<关于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府厅发（2016）113 号	与收益相关	510.00	289.84	567.57	是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关于大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依据 2018、2019 年和 2020 年“120 条”涉工条款兑现审定名单，南昌华勤和南昌勤胜在奖补名单内。南昌华勤和南昌勤胜依据奖补名单中补助金额申请补助资金并取得收款 567.57 万元、289.84 万元、510 万元；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运行综合函（2021）11 号）	与资产相关	474.66	539.67	-	是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安排计划的通知》及平台项目合同书，明确补助项目名称为智能终端工业设计公共创新平台，项目单位为广东工研院。广东工研院依据项目合同书和该通知申请补助资金 539.67 万元、474.66 万元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作框架协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资产/ 收益相关	380.35	-	647.36	是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明确投资项目名称系华勤通讯长三角

补助项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明确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及相关文件描述、政府补助分类判断
						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模为 7 亿元人民币，并规定项目享受国家、省、市高新技术产业优惠的产业扶持政策包含房租补贴、产业基金补贴、财税补贴、人才补贴、贷款贴息、及固定资产投资贴息等。无锡瑞勤依据该合作协议书申请补助资金 647.36 万元、380.35 万元并取得收款；该补贴中用于补偿购买固定资产支出的部分，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财扶张[2020]第 00529 号	与收益相关	-	3,140.00	-	是	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规定企业对浦东的“贡献程度”或“增量贡献”给予一定年限的“一定奖励，华勤技术属于总部企业符合补助对象要求。华勤技术依据该办法申请 3,140 万补助资金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 号	与收益相关	-	2,506.00	-	是	补助对象为南昌华勤，根据《15 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昌华勤符合江西省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企业范畴。南昌华勤依据该意见申请 2,506 万元补助资金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东莞市商务局 2020 年 5-7 月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东经指〔2020〕5 号	与收益相关	-	809.96	-	是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 2020 年 5-7 月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约谈纪要明确 2020 年生产型外贸企业稳增长工作要求及具体奖励标准，东莞华贝符合约谈纪要补助企业范畴。东莞华贝依据该意见申请 809.96 万元补助资金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明确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及相关文件描述、政府补助分类判断
关于请提交申报 2020 年总部企业奖励材料的通知/[2021 年]362 号	与收益相关	-	760.75	-	是	根据《关于认定东莞市总部企业的通知》，明确广东虹勤被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根据《关于请提交申报 2020 年总部企业奖励材料的通知》，广东虹勤申请 760.75 万元补助资金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关于兑现《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有关政策的通知 洪工信发（2021）12 号	与收益相关	-	500.00	-	是	根据《关于兑现《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有关政策的通知》，南昌华勤属于该通知补助对象中的 2020 年度南昌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范畴。南昌华勤依据该通知申请 500 万元补助资金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若干政策（试行）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洪高新管人社字[2017]83 号	与收益相关	-	7.95	1,079.47	是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高新区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若干政策（试行）申报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昌华勤、南昌勤胜属于该通知补助对象中的新投产（扩产）重点工业企业就业服务企业范畴。南昌华勤、南昌勤胜依据该通知申请就业服务补贴并分别于 2020 及 2021 年度取得 1,079.47 万元、7.95 万元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0]109 号	与收益相关	-	6.50	1,284.40	是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莞华贝属于该通知补助对象中的生产型外贸企业范畴。东莞华贝依据该通知申请补助资金并分别于 2020 及 2021 年度取得 1,284.4 万元、6.5 万元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浦府规	与收益相关	-	-	1,400.00	是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政策 8：张

补助项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明确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及相关文件描述、政府补助分类判断
[2018]1 号						江科学城企业服务线上平台--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奖补 1000 万，政策 18：张江科学城企业服务线上平台--股权投资支持奖补 400 万，华勤技术属于上述政策补助对象范畴。华勤技术依据该通知申请 1400 万元补助资金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20]141 号	与收益相关	-	-	600.00	是	根据《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项目（软件企业上规模奖补领域）资金使用计划》中序号 8，补助单位为广东虹勤，补助金额为 600 万元。广东虹勤依据该通知申请 600 万元补助资金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158 号	与资产/ 收益相关	-	50.00	505.00	是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根据《2018-2019 年度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清洁生产奖励项目资助明细表》中序号 130，补助内容为东莞华贝“清洁生产类别为标准类别”，补助金额为 5 万元。根据《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资助计划表》中序号 4，补助对象为东莞华贝，项目名称系“基于工业互联网的 3C 复杂产品智能制造新模式与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500 万元。根据《2020 年松山湖绿色制造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中序号 5，补助对象为东莞华贝，项目名称系“LED 照明、空压机系统优化和空压机余热回收节能低碳改造项目”，补助资金为 50 万元。东莞华贝依据上述文件申请补助资金 505 万元、50 万元并

补助项目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明确 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及相关文件描述、政府补助分类判断
						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购买固定资产支出的部分，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向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便函[2019]873	与资产相关	-	-	562.00	是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向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中序号 35，补助企业为东莞华贝，项目名称为服务器贴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奖补金额为 562 万元。东莞华贝依据该通知申请 562 万补助资金并取得收款；该补贴用于补偿购买固定资产支出，发行人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0,853.59	45,243.91	18,711.7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四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上述准则规定将政府补助分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项目合作协议书(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约方、有效期、主要条款、补助总金额等明细情况, 该项补助的持续性; 区分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 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

发行人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高新管委会”)就“华勤第二制造基地”项目(即南昌华勤项目)于2017年3月30日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 协议商定南昌高新管委会与发行人项目合作共建事宜,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合同签约方	南昌高新管委会(甲方)、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有效期	乙方承诺10年内不得单方面迁出高新区,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追回已兑现奖励
主要条款	<p>一、项目用地情况: 工业用地约300亩, 商业用地约100亩</p> <p>二、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按照约1:1的方式出资成立华勤南昌项目公司(实际甲方出资占比49%, 乙方出资占比51%), 乙方享受固定投资回报并于后续年度逐渐退出</p> <p>三、厂房代建: 甲方委托下属平台公司代建华勤第二制造基地厂房及附属设施, 以实际建造进行结算</p> <p>四、政策支持</p> <p>(1) 厂房及用地支持;</p> <p>(2) 产业支持: 甲方协助乙方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为南昌项目公司提供多年的产业扶持奖励、提供上市补贴、重大产业化项目支持政策等;</p> <p>(3) 研发支持: 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确认后发放;</p> <p>(4) 核心设备补贴支持: 甲方为乙方购买生产专用设备有效发票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p> <p>(5) 资金支持: 提供融资担保及贷款贴息支持、融资租赁补贴;</p> <p>(6) 进出口及物流支持: 对出货及原材料给予一定比例物流成本补贴、给予进口产品补贴、出口创汇奖励、出口退税周转金、出口保费补贴等;</p> <p>(7) 企业人才支持: 给予科技人才补贴、个人所得税奖励、用工支持、人才公寓支持等;</p> <p>(8) 配套支持等</p>

发行人基于项目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的政策支持情况及政府补助常规申报流程, 于每年填报并申请符合条件的相关政府补助。一般发行人于下一年度提交上年全年补助申请文件, 南昌高新管委会根据自身审批流程和资金情况陆续划转拨付补助资金, 部分政府补助金额下放存在一定跨期滞后性。发行人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对当年度实际收到的财政拨付金额根据是否与资产/收益相关分别计入递延收益、其他收益、成本及费用抵减等财务报表科目。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分别收到南昌项目合作协议书相关政府补助10,868.23万元、

36,102.93 万元、52,398.71 万元，合计 99,369.87 万元，上述收到的金额由发行人根据政府补助性质是否与资产/收益相关分别入账不同会计科目，就会计科目上分别与当期递延收益增加、其他收益增加、成本及费用的抵减等具有一一匹配关系，补助金额按项目类型划分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类型	获取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分类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进出口及物流支持	44,735.71	21,261.00	78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支持	3,000.00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
核心设备补贴支持	2,507.00	10,362.00	1,603.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
财政贴息	1,423.00	4,217.52	4,312.18	与收益相关	财务费用	非经常性损益
产业支持	533.00	260.00	18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人才支持、配套支持	200.00	2.41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
房租减免	-	-	2,485.05	与收益相关	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52,398.71	36,102.93	10,868.23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项目合作协议书相关政府补助主要由进出口及物流支持、研发支持、核心设备补贴支持等构成，补助金额与其产品销售台数、进出口金额等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情况具有匹配关系，具体计算依据及持续性情况如下：

1、进出口及物流支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项目合作协议书中进出口及物流支持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83.00 万元、21,261.00 万元、44,735.71 万元，合计 66,779.71 万元，与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度已申报已收到的进出口及物流支持补助金额一致，系报告期内收到项目合作协议书相关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基于各年度销售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台数，以及产品整体进出口相关金额填写并申报相关政府补助，南昌高新管委会根据自身审批流程和资金情况陆续划转拨付补助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进出口及物流支持相关政府补助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享受的进出口及物流支持补助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应享受的进出口及物流支持补助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预申报/已申报尚未收到	66,173.24	29,184.22	2,935.55	-	98,293.01
已申报已收到	-	30,190.27	34,545.44	2,044.00	66,779.71
其中：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部分入账对应年度		于 2022 年度收到 30,190.27 万元，并确认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于 2021 年度收到 2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度收到 14,545.44 万元，分别于上述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于 2020 年度收到 783.00 万元、于 2021 年度收到 1,261.00 万元，分别于上述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合计	66,173.24	59,374.49	37,480.99	2,044.00	165,072.72

由上表，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发行人应享受的已申报已收到进出口及物流支持补助金额合计 66,779.71 万元，收到金额在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之间，与发行人报告期合计收到并入账进出口及物流支持补助金额一致；2020 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仍分别有 2,935.55 万元及 29,184.22 万元进出口及物流支持补助已申报尚未收到（未入账）。发行人应享受的进出口及物流支持补助金额随着发行人于南昌地区布局不断完善、投入不断增加以及产生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使得享受的补助金额有较大幅度提升。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计应收进出口及物流支持金额与实际应享受的进出口及物流支持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可享受的物流成本补贴预计可至少持续至 2028 年，并将持续基于各年销售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台数按照对应每个补贴年度的每台补贴金额申报并获取政府补助；公司可享受的出口补贴无年限限制，并将持续基于各年出口创汇金额及按照对应的出口补贴标准申报并获取政府补助。随着公司南昌地区厂房建设落地及产能规划的不断提升，对应产品销售及出口创汇金额预计可以得到持续增长，但基于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单台产品补贴金额将会随着补贴年度的增加而有所下降，根据补贴基数及补贴依据相乘得出的补贴总金额可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补贴时间具有可持续性。

2、研发支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研发支持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0 万元、3,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研发支持相关政府补助

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享受的研发支持补助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预申报/已申报尚未收到	1,500.00	-	-	-	1,500.00
已申报已收到	-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其中：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部分入账对应年度		于 2022 年度收到 1,500.00 万元，并确认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于 2022 年度收到 1,500.00 万元，并确认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于 2020 年度收到 1,500.00 万元，并确认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合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由上表，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每年申报 1,500.00 万元研发支持相关政府补助，南昌高新管委会根据自身审批流程和资金情况分别于 2020 年度及 2022 年度划转拨付 1,5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补助资金，与发行人入账金额保持一致。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相关约定，发行人基于南昌地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0.6%的比例申请研发支持，政府补助总金额每年不超过 1,500.00 万元。基于其补贴依据的合理性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南昌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A	3,924,289.52	3,927,184.51	2,085,407.21	503,457.03
补贴标准（0.6%）	B	0.6%	0.6%	0.6%	0.6%
应收研发支持补贴金额：	C=MIN(A*B,15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实际研发支持金额：	D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差异	E=C-D	-	-	-	-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合计应收研发支持金额与实际应享受的研发支持金额不存在差异。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可享受的研发支持预计可至少持续至 2026 年，并将基于南昌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按照对应的补贴标准申报并获取政府补助。随着公司南昌地区厂房建设落地及产能规划的不断提升，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可以得到持续增长，预计研发支持政府补助补贴金额及时间具有可

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收到的各类与项目合作协议书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金额与其产品销售台数、进出口金额等生产经营财务数据情况具有匹配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变动主要受南昌地区业务体量逐年提升及收到的政府补助跨期滞后性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金额均系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构根据项目合作协议书具体条款进行对应拨发划转，随着公司在南昌不断加大制造投入及持续取得销售收入，相关政府补助在约定可受益期间内预计具有持续性，若未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特定补助项目的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项目合作协议书相关政府补助多为专项补助资金且具有时效性，不属于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发行人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全部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 按照时间顺序, 列示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控制企业的各项合作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与协议书约定一致,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南昌高新管委会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合作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合作业务类型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结束时间	签署的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被合作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及以前年度
股权投资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项目合作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	南昌高新管委会委托南昌市工业控股下属国资创投公司对南昌华勤出资 10 亿元, 占股 49%, 南昌高新管委会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南昌高新管委会、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昌高新投”)	流入	-	-	-	100,000.00
政府补助扶持	2017 年 5 月	尚在进行	《项目合作协议书》	合同内容详见本审核问询函、“8. 关于政府补助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 项目合作协议书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约方、有效期、主要条款、补助总金额等明细情况”	南昌高新管委会、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网格化服务中心、南昌高新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流入	52,398.71	36,102.93	10,868.23	13,515.00
人才公寓租赁及其他	2019 年 8 月	尚在进行	《人才公寓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协议》等	主要包括人才公寓的租赁、公寓的物业管理、水电代付、垃圾清运等	南昌高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市政管护有限公司、南昌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流出	211.78	981.25	40.16	10.65
股权回购	2020 年 12 月	尚在进行	《股权转让合同》	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昌华勤 49% 股权转让	南昌高新投	流出	15,000.00	50,000.00	-	-

合作业务类型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结束时间	签署的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被合作方名称	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流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及以前年度
				让给华勤技术，收购对价为南昌高新投对于南昌华勤的投资本金 10 亿元以及固定的投资回报（注）						
房屋租赁	2021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房屋租赁合同》	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天祥大道 2999 号的华勤南昌制造中心园区租赁给南昌华勤使用，租赁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	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	-	-	-	-	
房屋租赁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瑶天路南侧高新区的倒班房一楼配套设施租赁给南昌华勤使用，租赁期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每月租赁费 5 万元，房屋租赁保证金 5 万元	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	流出	50.00	-	-	
合计							67,660.49	87,084.18	10,908.39	113,525.65

注：根据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勤技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1) 合同签署生效日七个工作日内由华勤技术支付 2 亿元；2)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前由华勤技术分别支付 2 亿元；3)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由华勤技术支付 2 亿元及由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年化利率 1% 回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支付金额 5 亿元及 1.5 亿元，符合并覆盖《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及付款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南昌高新管委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与南昌高新投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与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其他业务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控制企业的合作及资金业务往来与协议书约定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对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是否符合前期双方签署的免租协议相关约定；租赁厂房的实际用途，结合房屋周边可比地块租金水平，说明对上述租赁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租赁厂房或土地事项的后续安排。

1、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对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是否符合前期双方签署的免租协议相关约定

2021 年公司子公司南昌华勤与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天祥大道 2999 号的华勤南昌制造中心园区 1#-4#厂房、1#-8#倒班房、食堂、实验及生产调度楼、危险品库、门卫房、安保中心、收发中心、生产区地下室、生活区地下室、开闭所出租给乙方（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378,257.37 平方米。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单位为 15 元/平方米/月（含税，不含物业费），月租金合计为 5,673,860.55 元，年租金总计为 68,086,326.60 元，合同免租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免租期相关安排，公司基于《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1 年及 2022 年未对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租赁费用。

2022 年公司子公司南昌华勤与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瑶天路南侧高新区的倒班房一楼配套设施租赁给南昌华勤使用，租赁期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每月租赁费 5 万元，房屋租赁保证金 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共支付含税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合计 50 万元。

综上，除基于《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新增租赁一处厂房配套房屋于 2022 年支付含税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合计 50 万元外，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无其他应向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未支付相关房屋租赁费用，符合前期双方签署的免租协议相关约定。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租

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分别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确认对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的租赁费用 2,080.05 万元及 2,122.50 万元。

2、租赁厂房的实际用途，结合房屋周边可比地块租金水平，说明对上述租赁费用的定价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子公司南昌华勤自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实际用于自身生产、仓储、运营等。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与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的租金与租赁厂房附近其他对外出租待租赁土地或简易仓库报价对比如下：

项目	厂房布局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天/m ²)	租金 (元/月/m ²)
周边厂房对外租赁情况	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579.00	0.50	15.00
	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2,716.80	0.45	13.50
	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400.00	0.48	14.40
	天祥大道北光大路 168 号附近	8,748.00	0.60	18.00
	瑶池西六路 386 号	92,704.20	0.50	15.00
发行人租赁情况	天祥大道 2999 号的华勤南昌制造中心园区	378,257.37	0.50	15.00

根据上述比价，发行人与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确定的租赁价格适中，未偏离市场价格，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定价公允。

根据南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招商引资的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及政策支持，向发行人提供租赁的定价及免租期相关约定符合市场价格规律，定价公允。

3、租赁厂房或土地事项的后续安排

公司预计持续以租赁形式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使用权，同时也不排除未来通过收购的方式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所有权。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各项大额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补助收入的补助对象、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分类的相关规定，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获取发行人与南昌高新管委会及其控制企业签订的各项合作协议以及资金往来情况表，复核各项合作协议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与南昌高新管委会及其控制企业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签署的各项协议书；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对比复核政府补助和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情况，以及复核发行人相关政府补助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的列报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相关规定；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昌鹏申职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以及资金往来情况表；获取可比市场价格信息及通过对南昌高新管委会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项目在政府文件中有明确补助对象，相关政府补助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随着公司在南昌不断加大制造投入及持续取得销售收入，发行人自南昌高新管委会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在约定可受益期间内预计具有持续性，若未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特定补助项目的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南昌高新管委会取得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发行人与南昌高新管委会及其控制企业的各项合作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均与协议书约定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除新增租赁一处厂房配套房屋于 2022 年支付租金外，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无需其他应对向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符合前期双方签署的免租协议相关约定；上述租赁费用的定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9. 关于金融资产与套期保值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公司根据是否指定应收账款套期、套期实际结果是否高度有效等因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约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不同账务处理；（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10,715.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外汇期权余额为 49.43 万元；2022 年，公司处置远期外汇合约损失 13,174.92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 253,204.6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32,723.9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形式、内控管理制度、不同账务处理的具体情形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衍生金融资产余额的明细构成、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远期外汇合约发生亏损的原因，各类衍生金融资产期末风险敞口情况、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防控举措；（3）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管理方式、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和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初始成本或标的股权市场价值的情况；结合持有目的和管理方式说明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是否恰当，是否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划分标准和依据，重分类的标准和依据，报告期内划分和重分类是否清晰、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分析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关联产业等，是否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发行类第五号》5-18 投资收益占比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形式、内控管理制度、不同账务处理的具体情形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伴随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为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同时为了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业务品种、额度及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形式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其账务处理情形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远期结售汇

(1) 套期/非套期金融工具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五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企业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本条（1）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企业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企业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被套期项目为与客户之间的美元应收账款，套期工具为美元的远期外汇合约，两者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此外公司对套期工具的实际抵消结果进行了测算，仅当相应套期被认定为高度有效时，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才属于有效套期。

(2) 因远期外汇合约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即已指定应收账款套期）在购买、处置和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方法，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被套期项目为美元应收账款，属于现金流量套期，在购买、处置和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①签订远期外汇合约时：公司建立备查账簿，不进行账务处理

②对于已被指定为与应收账款形成套期关系的远期外汇合约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会计处理如下：

借：衍生金融资产

 贷：其他综合收益

 衍生金融负债

③处置日，公司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结算情况，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若相应套期被认定为高度有效，则确认当期损益入财务费用相关科目，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或反向）

 其他综合收益

 贷：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或反向）

若相应套期不被认定为高度有效，则确认当期损益入投资收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或反向）

 其他综合收益

 贷：投资收益（或反向）

(3) 因远期外汇合约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即未指定应收账款套期）在购买、处置和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方法，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

①签订远期外汇合约时：公司建立备查账簿，不进行账务处理

②对于套期条款无效部分（即未指定应收账款套期）：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实际交割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汇率及交割日市场汇率计算投资收益，同时将计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于交割时计入投资收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或反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投资收益

2、外汇期权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外汇期权业务开展买入看涨期权及卖出看涨期权。

（1）买入看涨期权

①买入看涨期权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期权估值情况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反向，以冲抵完毕买入成本为限）

③实际行权交割时，公司根据获取的实际收益情况（如有）确认投资收益并结转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2）卖出看涨期权

①卖出看涨期权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期权估值情况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处理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③实际行权交割时，公司根据需要支付的金额情况（如有）确认投资收益并结转交易性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规定：“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第十六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购买远期结售汇（未指定应收账款套期）和外汇期权等金融产品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条件，应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购买远期结售汇（指定应收账款套期）与公司的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存在经济关系且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符合衍生金融资产确认的条件，应作为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综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衍生金融资产余额的明细构成、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远期外汇合约发生亏损的原因， 各类衍生金融资产期末风险敞口情况、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防控举措；

1、衍生金融资产余额的明细构成、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均系已被指定作为应收账款套期的远期外汇合约，

具体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名称	受托方	合约标的 金额 (美元)	交易日期	交割日期	币种	交易 方向	衍生金融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标准远期 外汇合约	法巴银行	15,300.00	2022年9-12月	2023年1-3月	美元	卖出	3,243.75
	大华银行	9,500.00	2022年9-11月	2023年1-2月	美元	卖出	2,153.80
	汇丰银行	7,000.00	2022年9-11月	2023年1-2月	美元	卖出	1,657.32
	工商银行	4,800.00	2022年10-11月	2023年1-2月	美元	卖出	1,467.42
	渣打银行	3,500.00	2022年11月	2023年1-3月	美元	卖出	865.68
比率式远 期外汇合 约	渣打银行	9,300.00	2022年11-12月	2023年2-3月	美元	卖出	1,317.08
	法巴银行	500.00	2022年12月	2023年3月	美元	卖出	9.95
合计		49,900.00					10,715.00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名称	受托方	合约标的 金额 (美元)	交易日期	交割日期	币种	交易 方向	衍生金融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标准远期 外汇合约	农业银行	3,000.00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美元	卖出	218.10
	中信银行	10,500.00	2021年11-12月	2022年2-3月	美元	卖出	124.40
	工商银行	6,000.00	2021年11-12月	2022年1-3月	美元	卖出	90.60
	大华银行	1,000.00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美元	卖出	51.08
合计		20,500.00					484.18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名称	受托方	合约标的 金额 (美元)	交易日期	交割日期	币种	交易 方向	衍生金融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标准远期 外汇合约	工商银行	11,000.00	2020年10月	2021年1月	美元	卖出	2,228.65
	渣打银行	1,500.00	2020年11月	2021年1-2月	美元	卖出	317.73
	农业银行	500.00	2020年10月	2021年1月	美元	卖出	127.03
合计		13,000.00					2,673.40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受当年末汇率变动相对较为平缓及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标的金额较小，衍生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不高。2022年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2022年第四季度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幅较大，汇率最高值达到7.35左右，与最低值6.93的波动幅度达到6%左右，2022年末人民币汇率表现强劲，

接近 6.95 左右水平。同时随着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公司为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相应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标的金额随之增加。基于此，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未交割外汇工具估值增加较大，综合导致当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较高。

2、远期外汇合约发生亏损的原因， 各类衍生金融资产期末风险敞口情况、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防控举措

(1) 2022 年度远期外汇合约发生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远期外汇合约发生一定程度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系卖出美元远期合约，2022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幅巨大，其中在 4 月份至 5 月初，以及 8 月份至 9 月中旬，均发生了累计幅度较大的人民币近乎单边的贬值行情，以至于公司在 2022 年度锁定的外汇工具实际交割汇率明显低于即期汇率，进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亏损。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2) 各类衍生金融资产期末风险敞口情况、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防控举措

为降低汇率风险对于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公司根据未来外币现金流的预测情况开展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权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美元，其风险敞口情况计算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折算):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货币性资产项目	A	1,105,295.82	1,093,899.67	1,041,200.76
美元货币性负债项目	B	609,181.47	909,761.32	477,498.52
以美元结算的货币性项目风险敞口	C=A-B	496,114.35	184,138.35	563,702.23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约	D	347,533.54	130,701.85	84,82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期权合约	E	-27,858.40	-	-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F	13,929.2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外汇期权合约	G	27,858.40	-	-
各类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期末风险敞口合计	H=D+E+F+G	361,462.74	130,701.85	84,823.70
风险敞口覆盖率	I=H/C	72.86%	70.98%	15.05%

注: 各类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期末风险敞口(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权)合计金额系预计未来到期日的应支付的美元执行金额(数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填列)

由上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风险敞口覆盖率分别为 15.05%、70.98%、72.86%, 其中 2021 年末覆盖率有所上升, 主要系 2021 年以来, 受公共安全事件、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贸易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 全球政治贸易环境中不确定因素增多,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波动较大, 为进一步提高抵御外汇风险的能力, 公司加大了对远期外汇合约的投资以缩小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

报告期内, 各类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期末风险敞口金额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预计到期日应支付的美元执行金额, 而以美元结算的货币性项目风险敞口金额是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公司持有的美元货币性资产与美元货币性负债之净额。实务中, 远期外汇合约均系以美元应收账款为被套期项目而形成, 远期外汇合约的到期时间均与美元应收账款到期日一致。

发行人综合考虑是否有可匹配的外汇合约品种、远期外汇合约签订时的约定到期日交割汇率是否合适、宏观及贸易环境的波动程度、美元货币性资产项目预计回款的时间确定性情况等, 综合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并对部分货币性项目主动不予选择进行套期保值, 因此报告期各期风险敞口覆盖率均未达到 100%。

为提高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外汇套期

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业务品种、额度及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均主要以日常经营及正常业务为基础，并遵守安全、审慎的原则严格经过授权及审批。同时公司将会定期对衍生产品业务的盈亏及风险敞口情况进行关注与监测，与国际经济情况、市场汇率情况等进行动态分析及调整。综合而言具备较为健全的风险防控措施，风险整体可控。

(三)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管理方式、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和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初始成本或标的股权市场价值的情况；结合持有目的和管理方式说明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是否恰当，是否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划分标准和依据，重分类的标准和依据，报告期内划分和重分类是否清晰、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持有目的、管理方式、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和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初始成本或标的股权市场价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有目的	管理方式	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和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初始成本或标的股权市场价值的情况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链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权益份额进行管理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净资产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	否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链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权益份额进行管理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净资产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	否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份进行管理	第三方中介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被投资公司融资协议	否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份进行管理	融资协议	否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第三方中介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被投资公司融资协议	否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份进行管理	第三方中介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被投资公司融资协议	否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预计未来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融资协议	否

被投资单位	持有目的	管理方式	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和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初始成本或标的股权市场价值的情况
烟台海珏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链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权益份额进行管理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净资产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	否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未来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第三方中介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被投资公司融资协议	否
广东省星聚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未来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份进行管理	第三方中介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被投资公司融资协议	否
烟台海琅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链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权益份额进行管理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净资产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	否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产业链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权益份额进行管理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净资产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链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权益份额进行管理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净资产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	否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未来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份进行管理	融资协议	否
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第三方中介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被投资公司融资协议	否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融资协议	否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份进行管理	第三方中介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被投资公司融资协议	否
江苏芯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融资协议	否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份进行管理	第三方中介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被投资公司融资协议	否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未来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融资协议	否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融资协议	否

被投资单位	持有目的	管理方式	公允价值确定方式和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偏离初始成本或标的股权市场价值的情况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同时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母公司董事邹宗信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	否
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份进行管理	审计报告净资产份额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份额	否
北京同渡信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链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权益份额进行管理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净资产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	否
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融资协议	否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未来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第三方中介出具的估值报告或被投资公司融资协议	否
上海酷聚科技有限公司	保持购销合作、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同时进行一定程度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融资协议	否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链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权益份额进行管理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净资产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	否
上海芯之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产业链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权益份额进行管理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净资产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	否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链财务投资	通过持有权益份额进行管理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净资产或经初步审计的报表净资产	否

2、结合持有目的和管理方式说明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是否恰当，是否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特殊规定：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是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包括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本身并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从投资方的角度也就不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例如某些开放式基金，基金持有人可将基金份额回售给基金，该基金发行的基金份额并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只是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符合列报为权益工具条件的可回售工具。这种情况下，投资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不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由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大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一般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如做出指定，应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不做出指定，应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同时对于部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是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如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等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公司上述投资分类情况及分析

公司上述投资主要包括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权益投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不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于上述投资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相关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公司基于持有目的、管理方式等未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被投资单位主要为以消费电子、半导体、芯片制造、自动化设备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或主要投资方向为消费电子产业链、智能制造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出于支持上游供应商稳定发展、构筑健康的行业发展模式、保持良好的购销合作等考虑进行资金投入，同时在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整合的过程中希望能通过股权或权益份额的形式与被投资企业共享发展成果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及损益确认可以更好的从财务报表尤其是利润表的层面衡量公司对外投资所产生的损益及风险承担情况，便于展现公司经营全貌。因此公司直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第一款相关规定，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及损益确认。同时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将报告期内各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相关的投资收益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上述投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权益投资根据准则规定明确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针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基于产业链延伸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及衡量风险考虑，未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司将上述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3、该类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划分标准和依据，重分类的标准和依据，报告期内划分和重分类是否清晰、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条：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但是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上述投资按照本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适用本准则...”

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初始入账时，主要结合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实际运营、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如最终判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将该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反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金融资产的流动性情况、公开市场情况分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施加重大影响的各项因素，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同时对于不满足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子公司的范畴，不能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企业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附件 2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金融资产的流动性情况、公开市场情况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对格科微有限公司、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权益工具投资企业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核算，符合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划分和重分类清晰、相关会计政策一贯执行。

（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分析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关联产业等，是否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1,655.04 万元、109,830.93 万元、123,346.65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4,336.34 万元、195,614.77 万元、253,204.63 万元。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凭借产业链较为核心的地位通过对外投资的形式向半导体、芯片制造、自动化设备、模具等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从研发设计、业务导入和产业投资协同推进电子产业上游元器件的国产化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投资力度，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末发行人被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分类	主营业务	参股原因、投资过程、合作历史及被投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未来合作预期	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进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光弘科技在 EMS 领域存在较强优势，系公司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与其子公司光弘科技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PCB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国产 PCB 印制电路板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消费电子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上游供应链的布局，实现国产化替代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笔记本电脑壳体的开发及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汽车电子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开拓相关产业布局与业务发展	未来预计通过业务互补或开拓产业链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DBG 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DBG ELECTRONICS (INVESTMENT) LIMITED 在 EMS 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MEMS 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在国产 MEMS 电容麦克风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消费电子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上游供应链的布局，实现国产化替代	未来预计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上海傅里叶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音频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上海傅里叶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供应商，在国产智能音频放大器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消费电子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上游供应链的布局，实现国产化替代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被投资单位	分类	主营业务	参股原因、投资过程、合作历史及被投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未来合作预期	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香港捷勤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香港捷勤技术有限公司在壳体的开发及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Jiegin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为公司的供应商	未来预计持续以其子公司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重庆市天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光学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重庆市天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摄像头模组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摄像头模组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上游供应链的布局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射频 IC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供应商，在射频 PA 设计研发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开拓相关产业布局与业务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金华市创捷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供应商，在晶体晶振的设计研发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OCA 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供应商，在国产 OCA 光学胶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显示模组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上游供应链的布局，实现国产化替代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嘉兴微瑞光学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嘉兴微瑞光学有限公司在 VR/AR 光机模组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 VR/AR 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开拓相关产业布局与业务发展	未来预计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深圳智赛机器人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工业自动化方案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深圳智赛机器人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自动化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自动化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开拓相关产业布局与业务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壳体开发及制造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	计划退出，未来不再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被投资单位	分类	主营业务	参股原因、投资过程、合作历史及被投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未来合作预期	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业务的发展，公司参股河源市西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谋取外延式发展，保障上游供应链安全稳定		
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无人机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在无人机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通过业务互补或开拓产业链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虚拟现实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开拓相关产业布局与业务发展	未来预计通过业务互补或开拓产业链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FPC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柔性线路板的设计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上海菲戈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生物识别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上海菲戈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供应商，在指纹芯片的研发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开拓相关产业布局与业务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南昌英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笔电壳体的开发及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移动互联网运营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在移动互联网运营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开拓相关产业布局与业务发展	未来预计通过业务互补或开拓产业链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正弘电子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正弘电子有限公司在EMS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上海摩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服务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上海摩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服务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开拓相关产业布局与业务发展	未来预计通过业务互补或开拓产业链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被投资单位	分类	主营业务	参股原因、投资过程、合作历史及被投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未来合作预期	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电感的设计制造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合泰盟方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供应商，在电感的设计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管理	公司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公司参股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消费电子产业链、半导体、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	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管理	公司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公司参股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消费电子产业链、半导体、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	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立器件的设计研发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分立器件的设计研发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滤波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间接供应商，在声表滤波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电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 MLCC 的设计研发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电源 IC 的设计、生产、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供应商，在电源器件的设计研发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制造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在晶圆制造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很多半导体供应商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参股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稳定半导体的供应	未来预计通过业务互补或开拓产业链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被投资单位	分类	主营业务	参股原因、投资过程、合作历史及被投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未来合作预期	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烟台海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公司参股烟台海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电子产业链等相关行业企业	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EDA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在国产 EDA 软件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电路设计制造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上游供应链的布局	未来预计通过业务互补或开拓产业链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广东省星聚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广东省星聚宇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国产手机镜头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摄像头模组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上游供应链的布局，实现国产化替代	未来预计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烟台海琅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管理	公司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公司参股烟台海琅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电子产业链等相关企业	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管理	公司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公司参股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智能产业、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企业	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管理	公司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公司参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电子产业链等相关企业	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半导体封装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很多半导体供应商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参股四川明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稳定半导体的供应	未来预计通过业务互补或开拓产业链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天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昆山睿翔讯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天线的设计研发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通信测试设备领域存在较强优势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被投资单位	分类	主营业务	参股原因、投资过程、合作历史及被投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未来合作预期	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C 自动化检测、组包装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自动化设备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江苏芯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江苏芯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国产 MLCC 电容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消费电子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上游供应链的布局，实现国产化替代	未来预计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深圳市威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供应商，在国产功率器件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产品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利于完善公司上游供应链的布局，实现国产化替代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瓴盛科技有限公司在芯片设计研发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通过业务互补或开拓产业链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供应商，在声表滤波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制造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上游供应商获取投资机会，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在自动化设备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持续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被投资单位	分类	主营业务	参股原因、投资过程、合作历史及被投资企业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未来合作预期	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北京同渡信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管理	公司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公司参股北京同渡信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智能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	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三合一光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莱弗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供应商，在光电传感器的设计研发领域存在较强的团队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I产品的研发、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深圳佑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业务领域存在较强优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通过业务互补或开拓产业链的形式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上海酷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液态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通过产业链信息获取投资机会，上海酷聚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型镜头设计领域实力较强，拥有强大的团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未来预计以销售采购形式合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管理	公司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公司参股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消费电子产业链，智能制造，半导体，人工智能领域	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上海芯之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管理	公司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公司参股上海芯之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智能产业、医疗健康等领域	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管理	公司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公司参股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消费电子产业链，智能制造，半导体，人工智能领域	以财务投资人的战略定位对产业基金进行投资	根据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情况进行分红

由上表，发行人被投资企业主要为以消费电子、半导体、芯片制造、自动化设备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或主要投资方向为消费电子产业链、智能制造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基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不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进行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十九) 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已上市公司股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业协同效应显著或成长性较好的企业、持有权益工具投资的股份或权益份额等方式，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余额。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174,552.33 万元、311,529.85 万元及 447,855.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6.89%及 10.22%，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3.56%、32.58%及 36.17%。若未来公司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因外部市场环境或被投资企业的内部经营情况有所变化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产生波动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监管规则适用——发行类第五号》5-18 投资收益占比核查情况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发行类第五号》5-18 投资收益等相关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要求/信息披露	核查情况/披露情况
发行人如减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剩余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负数为投资损失）分别为 18,537.22 万元、3,198.19 万元及 -13,174.9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0,896.02 万元、59,476.30 万元及 33,131.76 万元。扣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07,924.49 万元、142,067.50 万元及 260,044.4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关联产业等,是否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	发行人被投资企业主要为以消费电子、半导体、芯片制造、自动化设备等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或主要投资方向为消费电子产业链、智能制造半导体、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基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不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的情形
是否充分披露相关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简介”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充分披露相关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要求/信息披露	核查情况/披露情况
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	具体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9.关于金融资产与套期保值”之“(四)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分析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关联产业等,是否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	发行人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体系,对于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均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被投资公司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可控性与判断力
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未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等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同时经匡算,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数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不足0.5%,占比极小
其他重要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充分披露投资收益占比波动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原因及流程,并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衍生品投资的交易背景,检查衍生工具的交易协议、银行资金流水、业务审批依据资料、各报告期末银行出具的估值报告等,并结合函证程序,确认衍生工具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并了解公司关于汇率波动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3、查阅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方法会计处理依据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过程,复核计算过程及金额准确性;

4、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持有目的、管理方式、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和依据;了解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行人的参股原因、投资过程、合作历史、与公司的关系以及未来合作预期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基于业务规模增加以及外汇汇率变动情况，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明显偏离初始成本或标的股权市场价值的情况；发行人将其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恰当；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划分清晰、相关会计政策得到一贯执行；
- 4、发行人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不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的情形；
- 5、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占比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发行类第五号》5-18 投资收益占比”相关规定。

10. 关于其他

10.1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34.64%、77.70%、88.18%；（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人员被认定工伤的情形；（3）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部分期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上限，公司已采取增加合同工数量等措施进行规范整改；（4）发行人存在尚未完结的劳动纠纷。请发行人说明：（1）工伤的时间、原因、后续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劳动纠纷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与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是否存在关系；（3）进一步说明前述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及后续规范或处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相关合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工伤的时间、原因、后续处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工伤的时间、原因、后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存在被认定工伤的情形，该等工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伤日期	工伤原因	工伤等级	后续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	罗*良	2022.11.03	打磨的螺丝铁屑飞入眼部导致受伤	十级	该员工已正常工作，公司正协助申请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否
2	李*民	2022.10.07	不慎被冲床压到右手受伤	暂未鉴定	前期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该员工仍在治疗期，待康复治疗完毕，公司会协助劳动能力鉴定并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否
3	龙*民	2022.07.22	操作叉车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	无需鉴定	该员工已离职，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	否
4	黄*飘	2022.07.20	不慎被铜锤砸到手受伤	十级	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公司已协助向社保局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否

序号	姓名	工伤日期	工伤原因	工伤等级	后续处理情况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5	徐*华	2022.05.29	不慎被铁锤砸到左手环指受伤	十级	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支付	否
6	王*灵	2022.05.25	工作过程中不慎滑倒受伤	十级	公司正在协助向社保局申请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否
7	易*龙	2022.05.10	不慎被扣盖机刀头切伤	无需鉴定	该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	否
8	崔*明	2022.03.09	不慎摔下货车尾板受伤	九级	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支付	否
9	聂*	2022.01.01	仓库盘点时，不慎摔下登高梯受伤	九级	该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支付	否
10	朱*	2021.12.26	脱泡机炸开飞出盖板导致下巴受伤	九级	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下发，正安排支付给员工	否
11	杨*	2021.10.09	挪动货物过程中，被掉落货物砸伤	九级	该员工已离职，工伤医疗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已支付	否
12	黄*平	2021.05.05	使用切角机时被机器夹伤	无需鉴定	该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	否
13	刘*平	2021.04.23	被倒塌的竖立线板砸伤	无需鉴定	该员工已离职，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	否
14	黄*贵	2021.03.28	不慎被机器压伤和烫伤	无等级	该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	否
15	刘*桥	2021.03.24	工作中不慎摔倒受伤	九级	该等员工已离职，工伤医疗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已支付	否
16	张*	2020.12.08	工作中不慎摔倒受伤	八级		否
17	陈*	2020.11.18	搬运设备时，被设备压伤	十级		否
18	沈*飞	2020.11.17	倾倒化学废品时，化学产品溅入眼睛受伤	七级		否
19	张*红	2020.11.11	工作时不慎摔倒受伤	十级	该等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支付	否
20	夏*慧	2020.09.16	清理模具时，铁屑溅入右眼导致受伤	七级		否
21	廖*兵	2020.08.03	搬动机器时，左足被砸伤	无需鉴定	该员工已离职，工伤医疗费用已支付	否
22	覃*建	2020.07.14	模具房日常工作中受伤	十级	该等员工已正常工作，工伤医疗费用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已支付	否
23	宋*维	2020.05.08	切割玻璃时，玻璃破碎掉落，划伤右腿	十级		否
24	刘*江	2020.04.30	被掉落模具砸伤右手	十级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工伤事故与有关员工产生劳动仲裁、诉讼等争议纠纷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访谈发行人行政管理部经理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应急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二）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劳动纠纷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与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是否存在关系

1、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措施是否彻底有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末派遣工人数 (人)	占该公司总 人数比例	2021年末 派遣工人数 (人)	占该公司 总人数 比例	2020年末 派遣工人数 (人)	占该公司 总人数 比例
1	东莞和勤	1	0.54%	19	4.38%	50	9.94%
2	东莞华贝	599	9.56%	944	9.43%	986	9.81%
3	华誉精密	52	2.78%	155	6.24%	344	9.54%
4	华誉光电	-	-	-	-	1	1.92%
5	南昌华勤	505	9.69%	764	8.98%	486	6.29%
6	南昌勤胜	239	9.59%	193	8.87%	363	6.80%
7	广东东勤	3	0.55%	32	9.01%	-	-
8	广东启扬	142	9.06%	-	-	-	-
9	广东西勤	101	6.76%	-	-	-	-

为规范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了下述规范措施：

（1）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增加招聘正式员工的规模

由于公司主要在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与技术的一线生产岗位上存在使用较多派遣员工的情况，为规范派遣工占比较高问题，公司通过不断扩大招聘途径和招聘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有关岗位用工需求。公司通过自主招聘新增的正式员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用工压力，同时也通过扩大自主招聘的用工规模，弥补了因有关劳务派遣合作结束后产生的用工缺口，降低了整体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比例。

(2) 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公司为降低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比例，经与有关用工人员协商一致，公司与符合用工条件及要求的派遣员工签署了合同期不少于 3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将该等派遣员工转为公司的正式员工。

经过采取上述规范措施，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已降至 10% 以下。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措施有效。

2、劳动纠纷的具体情况、目前进展，与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是否存在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案号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熊*连	南昌华勤	3.39	洪劳人仲 案字[2023] 第 38 号	因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涉及的经济补偿事宜，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南昌华勤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0,434.44 元以及 2022 年 12 月份工资 3,500 元	劳动仲裁审理中
2	东莞华誉	刘*英	9.31	-	针对东莞华誉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涉及的经济补偿金、工资差额等支付争议，劳动仲裁裁决未支持东莞华誉，东莞华誉遂诉至法院，要求改判劳动仲裁裁决，确认无需支付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工资差额	
3	张*红	广东西勤	1.34	(2023) 粤 1602 民 初 357 号	针对被申请人解聘申请人涉及的经济补偿金支付等事宜，劳动仲裁委未支持申请人全部请求，申请人遂诉至法院要求广东西勤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院一审审理中
4	江*怡		1.02	(2023) 粤 1602 民 初 395 号		
5	魏*文等 16 人		113.89	(2023) 粤 1602 民 初 908 号 ^注	针对被申请人因订单减少通知申请人放假引发的劳动争议，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经济补偿金及工资损失等，劳动仲裁委裁决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后，诉至法院要求河源西品、广东西勤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工资损失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万元)	案号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6	李*红		16.30	河劳人仲 案字 [2023]178 号	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予以开除，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广东西勤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仲裁审理中
7	张*	东莞华贝	13.32	-	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予以开除，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要求东莞华贝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劳动仲裁审理中

注：“(2023)粤1602民初908号”劳动争议案件中，被告为河源西品与广东西勤。

上述未决劳动纠纷主要因劳动合同解除涉及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给付等产生法律争议，与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不存在关系。

(三) 进一步说明前述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及后续规范或处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相关合规风险

如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职工伤害事故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公司已通过积极为有关员工申请工伤保险基金或发放补助金等方式妥善处理，不存在因此造成重大法律纠纷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等瑕疵，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规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查阅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等，在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及其规范过程中，发行人未因此衍生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合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员工的劳动能力鉴定书、工伤待遇申请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支付协议等工伤相关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取得的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

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的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

4、抽查了原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时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

5、获取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上海市公用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未决劳动纠纷的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于 2020 年末降至 10%以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均未超过 10%，劳务派遣整改措施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决的劳动纠纷与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等事项无关；

3、发行人在工伤、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及后续规范或处理过程中与相关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事项合规风险较小。

10.2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 月申报科创板，2022 年 4 月申请撤回。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2）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业务及技术沿革、市场空间、财务数据等方面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1、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1〕84 号）。在审期间，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的决定》（上证科审（审核）〔2022〕186 号）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用审核工作终止。

发行人前次撤回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考量并结合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充分考虑到自身未来的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及整体营收规模，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并考虑各市场流动性、定位等因素后，认为重新申报主板上市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及可持续发展，也更加符合我国多元化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

2、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落实情况

根据前次应用审核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回复，公司前次申报的重点关注问题和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分类	问题	问题概述
法律	虚拟股设置	虚拟股权的主要情况和相关制度安排；历史上虚拟股权激励对象股权认购款支付情况，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如何管理股权认购款，是否存在体外资金的情形等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	对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问题的规范与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
财务	报告期内业绩波动	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和订单持续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订单流失的风险；公司业绩变化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等
	Buy&Sell 销售模式	结合 Buy&Sell 模式下的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相关产品销售定价权如何约定，使用总额法确认销售的依据；结合有效外部依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采用总额法核算的依据是否充分等
	毛利率	专业服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分析剥离专业服务后各产品线毛利率情况等
业务	科创属性	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是否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等

针对前次申报审核关注的重点问题落实情况：

法律方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虚拟股的设置、运行和相关制度安排及虚

拟股规范过程等内容、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原因、人数、金额、规范与整改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核查并进行风险揭示，认为相关事项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要求在本次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披露了相关情况。

财务方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公司 Buy&Sell 销售模式下的主要条款、采用总额法核算的依据等内容、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变化和订单可持续性等内容、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分产品分模式的毛利率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进行风险揭示，认为相关事项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要求在本次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披露了相关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本次申报主板上市，已不存在科创属性问题，公司及保荐机构判断认为公司符合主板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公司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板块定位，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要求在本次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中披露了相关情况。

（二）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业务及技术沿革、市场空间、财务数据等方面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业务及技术沿革、市场空间、财务数据等方面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如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索尼等。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包含智能手表、TWS 耳机、智能手环等）、AIoT 产品（包含智能 POS 机、汽车电子、智能音箱等）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如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宏碁、华硕、索尼等。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包含智能手表、TWS 耳机、智能手环等）、AIoT 产品（包含智能 POS 机、汽车电子、智能音箱等）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	因 LG 于 2021 年退出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业务，在代表客户中删除 LG。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
行业地位	公司与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索尼等全球智能硬件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华勤技术在不同计算口径下均排名全球前列。以全球个人及家庭渗透率最高且为引领消费电子终端主力军，行业俗称“智能硬件三大件”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以及平板电脑计，2020 年华勤技术全球“智能硬件三大件”出货量超 1.9 亿台，在智能硬件 ODM/IDH 行业位居全球第一	公司与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宏碁、华硕、索尼等全球智能硬件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根据 Counterpoint 及公司销量数据，华勤技术在不同计算口径下均排名全球前列。以全球个人及家庭渗透率最高且为引领消费电子终端主力军，行业俗称“智能硬件三大件”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以及平板电脑计，2021 年华勤技术全球“智能硬件三大件”出货量超 2 亿台，在智能硬件 ODM/IDH 行业位居全球第一。	因 LG 于 2021 年退出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业务，在代表客户中删除 LG；根据实际情况及报告期变动更新行业地位。
业务及技术沿革	发行人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披露了业务及技术沿革	发行人于“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七）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披露了业务及技术沿革	根据实际情况及报告期变动更新了公司当前阶段的业务结构并增加了有关模式成熟度的论述。
市场空间	发行人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披露了分产品历史与未来的市场空间情况	发行人于“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披露了分产品历史与未来的市场空间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及报告期变动更新了各产品的历史与未来市场空间情况。
财务数据	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及财务数据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并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及财务数据为 2019 年至 2021 年（并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因申报报告期变化对应的财务数据有所更新外，两次申报不存在财务数据变更或差异的情形。
公司治理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	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取消了差异表决权安排	主要系考虑发行人主板首次申报时，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中未对主板上市公司可以进行表决权差异安排进行规定，发行人经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内部审议程序后取消了特别表决权设置，并相应修改了相关申报文件。

根据上表，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业务及技术沿革、市场空间、财务数据等方面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根据实际情况有所更新，不存在矛盾。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前次申报的受理函、问询函、终止审查决定书与本次申报的受理函、问询函等；
- 2、查阅前次申报、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比信息披露差异，分析差异情况及原因；
- 3、获取公司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主要系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及整体营收规模，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并考虑各市场流动性、定位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前次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均已得到落实；
- 2、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有关发行人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业务及技术沿革、市场空间、财务数据等方面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行业实际情况修改与报告期更新所致。

10.3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发行人独立董事焦捷 200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2）邱文生在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3）发行人监事易维佳 2016 年 6 月至今于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请发行人说明：梳理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在两处同时任职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时任单位要求；报告期内上海鑫秋智能、上海子众文化等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梳理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在两处同时任职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时任单位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下表列示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两处同时任职的情形。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邱文生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奥勤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海贤	董事长	公司 5%以上股东
		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邱文生配偶控制的企业
崔国鹏	副董事长	上海奥勤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海贤	董事	公司 5%以上股东
		上海勤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宽联	执行董事	邱文生控制的企业
		河源西品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上海泛岸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深圳飞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珠海市联决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上海摩普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联维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上海菲戈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上海勤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吴振海	董事、副 总经理	上海奥勤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海贤	董事	公司 5%以上股东
		上海勤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陈晓蓉	董事	上海勤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勤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邹宗信	董事、副	上海勤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总经理	上海勤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光弘科技	董事	公司参股的企业
焦捷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总会计师	无
		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清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清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胡赛雄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思想惊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前海创明真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黄治国	独立董事	长沙市玉台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湖南职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湖南东方雷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相宜本草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易维佳	监事	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无
廉明	副总经理	上海勤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焦捷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同时担任职务的情况，该等董监高在公司的任职/兼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时任单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焦捷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清华大学官网检索，焦捷现担任清华大学总会计师、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同时担任清华大学对外投资的有关企业的董事等职务，且属于清华大学中层党员干部。清华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中层党员干部兼任企业独立董事，需遵守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范名称	规定内容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一、<u>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u></p> <p>三、<u>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u>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p>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p>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u>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u>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p>
4	《清华大学党员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清委发〔2014〕24号）	<p>第一条，<u>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全校中层党员干部。</u>对非中共党员的中层干部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校级干部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条，本规定所称“<u>经济实体，是指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u>”</p> <p>第三条，<u>党员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对确因工作需要到经济实体兼职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委报告并列出所有已兼职清单，由拟兼职经济实体出具兼职理由说明材料，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兼职。</u>党委批准必须坚持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的原则。批准后，所在单位党委按规定向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委备案。</p> <p>第十条，<u>党委组织部负责全校党员干部兼职工作的管理，</u>定期公开兼职情况，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p>

根据上述规定，焦捷作为清华大学中层党员干部需要取得清华大学党委批准后方可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焦捷教授兼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该函确认，“经我校党委研究，同意我校总会计师、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焦捷同志兼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兼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我校的相关规定”。根据焦捷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清华大学有关规定，焦捷自发行人处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定期上缴学校财务处。

据此，清华大学党委已研究同意焦捷兼任发行人董事事宜，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

作为清华大学党员干部兼职工作的管理机构也已出具函件予以确认，焦捷获得的独立董事津贴按规定定期上缴。因此，焦捷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符合以上关于直属高校中层党员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在两处同时任职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时任单位要求。

（二）报告期内上海鑫秋智能、上海子众文化等与发行人有无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确认；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查阅了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同意焦捷教授兼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函》；
- 4、通过清华大学官网、企查查等检索独立董事焦捷的基本情况，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其他董监高的两处同时兼职情况；
- 5、查阅了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出具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监高在两处同时任职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及时任单位要求，除上述披露的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两处同时兼职情形；
- 2、报告期内上海鑫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子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

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10.4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为继受（受让）取得，其中，东莞信恒、西安乾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专利对价为零元；公司有 3 项专利系与他人共有。请发行人说明：取得上述继受或受让、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使用继受或受让、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限；部分专利转让对价为零元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取得上述继受或受让、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专利转让对价为零元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进行的内部转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继受取得或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继受取得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转让对价为零元的原因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	东莞信恒	华勤技术	主板测试盒固定装置	2015200081117	实用新型	东莞信恒原为发行人董事陈晓蓉控制的企业，因东莞信恒启动了注销程序，遂寻求将其名下持有的专利转让。因该等专利对于其本人而言商业价值有限，同时又无法评估出具体市场价值，陈晓蓉基于其作为华勤创始人之一，以及该等无形资产可能对华勤业务有所帮助的考虑，经双方协商决定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一种缺陷地三陷波超宽带天线	2016203755417	实用新型		
3			一种小型化 G 形移动终端天线	2016204073754	实用新型		
4			手机天线支架	2016301524057	外观设计		
5	西安理工大学	西安易朴	一种基于掌纹识别的移动支付验证方法	2015103090220	发明	不涉及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收购该项专利
6	西安乾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易朴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场景采集识别方法	2013103524324	发明	西安乾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西安易朴原股东，但持有部分与西安易朴业务相关的专利。发行人收购西安乾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易朴全部股权时，经双方友好协商，要求其将持有的与西安易朴业务相关的全部专利转让予西安易朴，转让对价为零元	
7			一种提高电容触屏点击精确度的方法	2013107466351	发明		
8			一种 USB 接口充电握手方法以及可快速充电的电源适配器	2014101138682	发明		
9			模拟自然阳光阴影显示的系统和方法	2014108491995	发明		
10			一种充电时检测电池温度的方法	2014108494847	发明		
11			一种可快速充电的电源适配器	2014201345508	实用新型		
12			一种平面微带三频带滤波器	2014208661648	实用新型		
13			一种嵌入手表的空中鼠标	201420866851X	实用新型		
14			一种多功能传感器模组	2014208668897	实用新型		
1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图库）	2014305417534	外观设计		
1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云上观心）	2014305417549	外观设计		
1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有声照）	2014305418382	外观设计		
1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星空）	201430541865X	外观设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转让对价为零元的原因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19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静清）	2014305418664	外观设计		
2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画中画）	2014305418700	外观设计		
21			一种智能设备的电池充电模块	2015102636001	发明		
22			一种降低手持设备屏幕背光使用功耗的方法	2015103450067	发明		
23			一种手机屏幕亮度的调节结构	2015104443501	发明		
24			一种减小装焊厚度的 PCB 板	2015205472051	实用新型		
25			使用金属化半孔做连通路径的 BOB 结构	2015206057588	实用新型		
26			智能手表（2）	2015305462680	外观设计		
27			手机（1）	2015305462695	外观设计		
28			手机（2）	2015305462708	外观设计		
29			智能手表（1）	2015305462746	外观设计		
30			无线充电器（带音响系统）	2015305462765	外观设计		
31			手机（3）	201530546277X	外观设计		
3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2）	2015305462799	外观设计		
3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1）	2015305462854	外观设计		
34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6）	201530546358X	外观设计		
3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5）	2015305464099	外观设计		
36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3）	2015305464436	外观设计		
37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7）	2015305502230	外观设计		
38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隐身拍照）	2016302985737	外观设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转让对价为零元的原因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39	东莞誉铭新	东莞华誉	一种手机金属壳拉丝涂装工艺	2014101160188	发明	不涉及	为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决定收购东莞誉铭新精密模具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生产设备等
40			一种三色手机外壳制作方法及其使用的治具	2014103045729	发明		
41			一种自动筛选上料装置	2015100024227	发明		
42			自动贴胶装置	2015100491281	发明		
43			用于手机前壳的金属装饰件的装配结构及其加工组装方法	2015103840918	发明		
44			一种模具用活动吸盘装置	2015107351658	发明		
45			一种防脱层侧进胶模具	201510735186X	发明		
46			片材成型注塑模具	2015107352415	发明		
47			一种方便排气镶件拆装的模具	2015107352491	发明		
48			一种模具用水口顶出机构	2015107389759	发明		
49			模内注塑钢片的定位治具	2015108224202	发明		
50			顺序开合模控制机构及三板模具	201510823317X	发明		
51			一种便于拆卸排气镶件的模具	201510850650X	发明		
52			自动冲切机的精定位装置	2015109704654	发明		
53			自动铣水口机的粗定位装置	2015109710829	发明		
54			自动冲切机的物料传送机构	2015109711484	发明		
55			自动铣水口机的部品加工方法	2015109712222	发明		
56			自动铣水口机加工方法	2015109712561	发明		
57			一种用于屏幕粘合的背胶件及其生产工艺	2015110142094	发明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转让对价为零元的原因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58			一种手机侧键装配结构和用于该装配结构的手机侧键	2015110150866	发明		
59			CCD 检测机的部品反面定位装置	2016100442449	发明		
60			CCD 检测机的吸附装置	2016100457533	发明		
61			CCD 检测机的部品正面定位装置	2016100457938	发明		
62			CCD 检测机的抓取机构	2016100460945	发明		
63			一种料带结构	2016214542397	实用新型		
64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件的平面度的治具	2016214619420	实用新型		
65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件的凹槽的外平面度的装置	2016214619435	实用新型		
66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件的凹槽的内平面度的装置	201621461944X	实用新型		
67			防撞刮伤固定组件和防撞刮伤装置	2016214619454	实用新型		
68			一种杯状部件的杯口定位装置	2016214620818	实用新型		
69			一种杯状部件印刷定位治具	2016214620822	实用新型		
70			一种平板电脑的散热结构	201822217167X	实用新型		
71			一种无线充电的老化测试装置	2018222171792	实用新型		
72			一种手机摄像头的安装装置	201822217181X	实用新型		
73			一种平板电脑外壳防水结构	2018222172757	实用新型		
74			一种透明手机壳体	2018222193109	实用新型		
75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手机壳	2018222193999	实用新型		
76			一种手机生产用辅料切割机	2019224658938	实用新型		
77			注塑成型一体机器人	2019224658603	实用新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转让对价为零元的原因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78			一种切边模具	2019224768980	实用新型		
79			一种电池盖生产模具	2019224769220	实用新型		
80			一种平板电脑上盖自动组装机	2019224659485	实用新型		
81			一种电话手表盖气密性检测机	2019224954518	实用新型		
82			自动辅料机	201922465956X	实用新型		
83			一种手机前壳电阻测试仪	2019224968101	实用新型		
84			一种手机中框周转盘	2019224954429	实用新型		
85			前模压合模具	2019224769485	实用新型		
86			一种 IMT 模内移印装置及方法	201811612283X	发明		
87			一种具有磨砂手感的手机外壳及其加工方法	2018116123368	发明		
88			一种热熔螺母机	2019224660016	实用新型		
89			一种用于去除料头的热熔治具	2019225005286	实用新型		
90			摄像头安装治具	2019224659930	实用新型		
91			一种光学检测仪	2019224769254	实用新型		
92			一种手机壳体表面的喷涂方法及喷涂装置	2018116145812	发明		
93			一种手机壳体自动包膜机	2018116144773	发明		
94			一种手机壳体的变色涂层及其制作工艺	2018116144792	发明		
95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件的平面度的方法和治具	2016112327920	发明		

注：鉴于发行人收购河源西品相关资产、业务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上表所列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暂不包括发行人自河源西品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事宜均已依法完成登记手续并公告。该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双方不存在有偿或无偿授权、许可对方使用、产业化收益归属或利润分配等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共有专利

2013年3月1日，东莞信恒与中南大学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展“智能移动通信终端 MIMO 多天线系统研究及应用”的项目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研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各归研究开发方，共同完成的成果研究双方共有，双方共享共同开发完成的成果，使用方对开发方的成果拥有优先受让权；双方拥有共同完成的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东莞信恒为第一申请人，中南大学为第二申请人），东莞信恒拥有共同完成成果的优先使用权。双方各自将科研成果产业化所产生的利润由实施产业化方所得。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均可将共同完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所获得利益双方各按 50% 平均分配。

2017年11月2日，东莞信恒、中南大学与华勤技术有限及中南大学共同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东莞信恒、 中南大学	华勤技术 有限、中 南大学	一种缺陷地三陷波超宽带天线	2016203755417	实用新型
2			一种小型化 G 形移动终端天线	2016204073754	实用新型
3			手机天线支架	2016301524057	外观设计

本次专利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华勤技术、中南大学。

根据中南大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专利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共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事宜已依法完成登记手续并公告，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共有专利系由发行人及中南大学共同共有，华勤技术享有共有专利的优先使用权，如中南大学拟转让该等共有专利的，华勤技术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华勤技术及中南大学均有权实施该等共有专利并将该等共有专利产业化所产生的利润归各自所有，且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在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均可将该等共有专利许可给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所获得收益按照华勤技术 50%、中南大学 50% 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发行人使用继受或受让、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研发生产经营是否受限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均已依法完成登记手续并公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相关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以及东莞信恒与中南大学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利登记簿副本；
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4. 查阅了发行人及中南大学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继受及共有专利的背景合理，该等专利均已依法完成登记手续并公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安排清晰，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继受及共有专利进行研发生产经营并未受限。

10.5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2）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且涉及集体土地。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无关于权属证明文件的后续进展或具体安排；上述瑕疵相关合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有无关于权属证明文件的后续进展或具体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东虹勤租赁的坐落于寮步镇横坑社区石岭工业区横东一路 11 号的厂房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不再续租，原租赁物业中的相关资产、业务已转移至自有物业，发行人现有租赁物业不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涉及集体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东虹勤自建的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四栋研发楼及地下室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瑕疵率 ^注
1	广东虹勤	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项目 4 号研发楼	14,376.10	1.00%
2		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项目地下室	22,536.20	1.57%
合计			36,912.30	2.57%

注：瑕疵率是指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经营使用的境内所有自有及租赁房产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为推进解决上述瑕疵房产问题，广东虹勤已启动申请调整地块容积率以增加使用面积。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智办（产业发展局）（以下简称“招商引智办”）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广东虹勤近期已启动申请调整地块容积率，并正与招商引智办洽谈华勤华南研发中心增资项目（以下简称“增资项目”），预计用地约 15 亩新型产业用地（M0），目前双方正就调容申请和增资项目细节进行洽谈。招商引智办确认后续将结合相关政策规定和企业发展规划，协助广东虹勤进一步优化其在松山湖的整体项目规划，综合考虑一期项目与增资项目的规划、使用功能、容积率等方面因素，加快推动项目整体空间优化和增资项目落地进程。

（二）上述瑕疵相关合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东虹勤尚未就未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项目 4 号研发楼及地下室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但鉴于以下原因，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广东虹勤上述存在产权瑕疵之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所使用的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 2.57%，整体瑕疵率较低，且该等房产的规划及实际用途均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亦不依赖于该等房产。

2. 针对该事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1）广东虹勤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上述自建房产履行报建手续，广东虹勤对上述自建房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广东虹勤为华勤通讯华南区研发中心项目 4 号研发楼及地下室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后，其依法办理该等自建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障碍；（2）其知悉广东虹勤将上述自建房产用于生产、研发等用途，广东虹勤有权继续使用该等自建房产，不会要求收回土地、拆除或强制拆除上述自建房产，或要求其搬迁，亦不会因此对广东虹勤进行罚款、没收收入或其他任何处罚；（3）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广东虹勤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广东虹勤上述未能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及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已出具专项承诺，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将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寻找替代性土地或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主管政府部门罚款、纠纷赔偿款等），无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的不规范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属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等；
4. 查阅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以及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瑕疵事项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的不规范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0.6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南昌华勤 49%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正在履行；（2）东莞华誉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3）发行人参股公司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建筑；发行人向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请发行人说明：（1）南昌华勤设立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股权转让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东莞华誉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注销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发行人是否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南昌华勤设立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股权转让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南昌华勤设立的背景、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17年3月30日，为贯彻落实《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洪府厅发[2016]2号）及《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洪开发办字[2016]3号）关于鼓励、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相关规定，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就合作共建“华勤第二制造基地”（即南昌华勤）达成一致约定，《项目合作协议书》项下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权利义务安排
1	合作模式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合作设立南昌华勤，甲方委托南昌市工业控股下属国资创投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0亿元，占比49%，乙方以货币形式出资10.41亿元，占比51%。政府不参与经营。
2	厂房及用地支持	(1) 甲方协助乙方在高新区内租赁临时过渡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及办公研发场所； (2) 甲方在其辖区内为项目提供300亩工业用地及100亩商住用地支持，包括取得用地指标及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等。
3	厂房代建	(1) 甲方委托下属平台公司南昌高新投资集团成立一家子公司，负责项目规划、工程报建、施工等基建工作； (2) 乙方负责提供厂房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生产工艺等图纸。
4	政策支持	甲方为南昌华勤提供产业支持、研发支持、核心设备补贴支持、资金支持、进出口及物流支持、企业人才支持及配套支持政策。
5	其他	(1) 南昌华勤10年内不得单方面迁出高新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回已兑现奖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项目或注销南昌华勤。

注：该等用地均非由发行人持有或负责开发建设，其中，300亩工业用地由南昌鹏申持有并负责开发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毕，并由南昌鹏申租赁给南昌华勤使用；100亩商住用地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南昌勤悦持有并负责开发建设双限房及配套的商业楼与办公楼，其中双限房为限定销售价格且面向与发行人南昌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在南昌当地工作的正式员工出售/租赁，截至目前，除占少量尚在装修外，其余已达到出售或使用条件，并开始出售/租赁。

为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书》项下安排，华勤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成立南昌华勤。2017年4月25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洪府厅抄字[2017]204号”《抄告单》，同意南昌高新新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华勤南昌制造中心项目10亿元，投资期限三年。2017年5月11日，南昌高新投与南昌华勤、华勤技术有限

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书》，其中约定：（1）南昌高新投、华勤技术有限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0 亿元、10.21 亿元增资南昌华勤，每 1 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均为 1 元，增资后，南昌高新投持有南昌华勤 48.9956%的股权，华勤技术有限持有南昌华勤 51.0044%股权；（2）南昌华勤每年向南昌高新投支付年化 1%回报，南昌高新投不参与固定回报之外的任何利润分配；（3）南昌高新投对南昌华勤的投资期限为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2017 年 5 月，南昌高新投经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南昌华勤的股东，持有南昌华勤 48.9956%的股权，华勤技术有限持有南昌华勤 51.0044%的股权。

因此，南昌华勤设立是南昌市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合作共建“华勤第二制造基地”背景下设立的南昌制造中心项目运营主体，南昌高新投对南昌华勤的投资是按照南昌市产业投资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并已就相关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安排。

2. 股权转让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0 年 12 月，根据《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南昌市重大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南昌市政府“洪府办工转字[2020]105 号”批示精神，南昌高新投与华勤技术、南昌华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南昌高新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南昌华勤 48.9956%的股权转让予华勤技术，转让对价为南昌高新投对于南昌华勤的投资本金 10 亿元以及固定的投资回报。2021 年 1 月 19 日，南昌华勤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昌华勤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南昌高新投控股股东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办领导访谈，确认南昌高新投于 2017 年 5 月对南昌华勤的投资系根据《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南昌市重大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进行的“明股实债”性质的政府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投资，上述投资方式、程序以及南昌高新投于 2020 年 12 月协议转让所持南昌华勤全部股权的行为及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南昌高新投与华勤技术、南昌华勤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现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南昌华勤不存在违约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勤技术以银行转账方式

已向南昌高新投支付 6.5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分期支付安排，剩余两期股权转让价款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该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东莞华誉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注销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发行人是否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1. 东莞华誉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注销原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处置安排

根据公司已注销子公司华誉置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华誉置业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室内装修服务；家庭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誉置业原计划参与华誉精密的新生产基地用地的土地招拍挂并负责建设新生产基地用地，经办人员在设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业务内容，但之后为避免产生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嫌疑，由华誉精密于 2020 年 7 月直接取得位于塘厦镇凤凰岗社区的工业用地，而未通过华誉置业取得该等土地。华誉置业在存续期间，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其他任何业务，也未承担任何项目建设，故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或办理任何项目建设、施工许可手续，实际上亦不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也未取得任何项目建设、施工许可等手续。此外，华誉置业存续期内也没有任何收入，未实施过分红或其他投资收益分配，发行人也未曾从该公司获得任何投资收益。因华誉置业设立后，并未实际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核准以简易程序完成注销登记。

华誉置业自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实际从事业务，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因此注销时不涉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2. 发行人是否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子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以上所述的已注销的华誉置业以及一家参股 5%的子公司南昌鹏申经营范围中有房地产开发有关业务内容，但并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他公司经营范围中均没有房地产开发有关业务内容。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针对《项目合作协议书》项下的 300 亩工业用地与 100 亩商住用地，均非由发行人持有或负责开发建设，参与用地招拍挂主体、实际受让用地的主体，以及开发建设主体与实际承租/使用方的情况如下：

用地	用地简介	参与用地招拍挂主体	实际受让及开发用地主体	实际承租/使用主体
300 亩工业用地	用于建设华勤第二制造基地	南昌鹏申		南昌华勤
100 亩商住用地	开发双限房（限定销售对象和限售价格）及配套的办公楼、商业楼	南昌勤悦		双限房供与公司南昌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在南昌当地工作的正式员工租赁/购买；配套的商业楼与办公楼面向市场出售

经核查，在上述用地的建设开发中，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或合作开发、参与为该等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建设许可、实质参与开发或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帮助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南昌鹏申负责 300 亩工业用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也不属于经营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昌鹏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28 号物业片团综合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高新投	5,700	5,700	95
	南昌华勤	300	0	5

根据南昌鹏申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尽管南昌鹏申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涉及房地产开发有关业务内容，但其业务仅为建设和持有 300 亩工业用地厂房及附

属设施等，并租赁给南昌华勤使用；就建设该等 300 亩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南昌鹏申无需取得也未持有房地产业务资质，南昌鹏申从事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亦无需在公司层面获取任何其他业务资质。南昌鹏申及其建设项目应办理的相关许可/资质手续及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	南昌鹏申现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11EC3M）
建设项目许可手续	建设项目立项	2018 年 2 月，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对高新区华勤南昌制造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进行变更的批复》（洪高新管建审字[2018]14 号），同意对《关于同意南昌鹏申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华勤南昌制造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洪高新管建审字[2017]225 号）中的项目立项内容进行变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7 年 9 月，南昌鹏申取得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71004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8 年 3 月，南昌鹏申取得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810015-34、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8 年 5 月，南昌鹏申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601000200000054）
	施工许可	2018 年 8 月，南昌鹏申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洪高新管施字 36010120280830410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2021 年 6 月，在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局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洪高新竣字 20210097-116）
	不动产权登记	2021 年 9 月，南昌鹏申取得南昌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3785 号及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3743 号）

南昌鹏申未持有房地产业务资质，不构成房地产开发经营，发行人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南昌鹏申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南昌鹏申从事的工程建设，仅为落实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的合作安排，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委托下述平台公司（即南昌鹏申）负责代建华勤技术第二制造基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且建设完成后的物业由南昌鹏申自持，并不以出售且以此盈利为目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的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存在实质不同，报告期内，南昌鹏申的业务收入仅限于南昌华勤支付的租金收入，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收入，

因此南昌鹏申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也不构成房地产开发经营；

②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各个报告期（2018 年至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了南昌鹏申的工商资料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访谈了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并取得南昌鹏申出具的确认，经核查，南昌鹏申未对股东实施过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发行人及南昌华勤未从该企业取得任何投资收益，因对南昌鹏申未实缴注册资本，发行人财务报表各科目未反映对南昌鹏申的投资情况，投资收益及银行流水中亦无与南昌鹏申的任何投资性往来。发行人参股该企业的目的仅为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合作（包括监督南昌鹏申代建华勤技术第二制造基地的建设过程，保证该生产基地的建设符合南昌华勤生产经营需要等），南昌鹏申除进行华勤技术第二制造基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代建，并在建成后租赁给南昌华勤使用外，不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也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南昌鹏申负责 300 亩工业用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也不属于经营房地产业务。

（2）100 亩商住用地也并非由发行人开发或委托/合作开发，发行人也未参与该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

根据公司与南昌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当地政府提供的 100 亩商住用地属于华勤南昌第二制造基地配套的商住用地，用于开发双限房（限定销售对象、限定销售价格）及配套的商业楼与办公楼，其中双限房面向与发行人南昌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在南昌当地工作的正式员工生活居住使用。公司曾于 2017 年底设立南昌勤悦，由南昌勤悦通过摘牌取得该 100 亩商住用地，但发行人为避免涉入房地产业务，在南昌勤悦正式办理并取得上述商住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进行房地产开发前，已于 2018 年 4 月完全转让南昌勤悦的全部股权给东莞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奥勤的控股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定价，并于 2018 年 4 月办理完毕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莞奥翔已将股权转让对价全部支付给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在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不再是南昌勤悦的股东，自南昌勤悦成立以来也未曾从南昌勤悦获得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就开发 100 亩商住用地事宜，南昌勤悦需要取得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同时需就该建设项目办理相关的建设手续。南昌勤悦及其建设项目应办理的许可/资质手续及实际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	南昌勤悦现持有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MKHT97）
	房地产开发资质	南昌勤悦现持有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赣建房开字 8135 号）
建设项目许可手续	建设项目立项	2018 年 11 月，南昌勤悦就建设项目在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360198-70-03-01508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018 年 6 月，南昌勤悦取得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1002018100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8 年 9 月，南昌勤悦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60100020000018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9 年 7 月，南昌勤悦取得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高新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910243-63）
	施工许可	2019 年 8 月、12 月，南昌勤悦取得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6201908290101、36010620191209040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2022 年 6 月，在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局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备案编号：360198202206300128-132、135-145）
	不动产权登记	南昌勤悦取得南昌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90266 号）

根据上表，报告期前，华勤技术有限已将持有的南昌勤悦 100% 股权完全转让给东莞奥翔，且在公司持有南昌勤悦股权期间，该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未持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由于该房地产项目主要开发限定销售对象和限定销售价格的双限房，非单纯以营利为目的进行房地产开发，难以委托市场化的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开发，因此，最终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南昌勤悦组织开发该房地产项目，发行人未委托开发或与南昌勤悦合作开发该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未参与办理该房地产项目的施工、建设许可等手续。

在转让南昌勤悦的全部股权后，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因南昌勤悦建设资金周转需求向其拆借人民币 70,091.37 万元，且南昌勤悦已于 2020 年 9 月将前述拆借资金本金及按照 8% 的公允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向发行人偿还完毕，前述利息仅涵盖拆借期间资金的使用成本，该事项仅为公允的资金拆借往来，不构成发行人为房地产开发

提供帮助或从房地产开发中受益。

根据南昌勤悦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南昌勤悦的主要收入即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因截至目前南昌勤悦仍处于累计亏损状态，也未对股东实施过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南昌勤悦成立以来，发行人未曾从南昌勤悦获得任何现金分红或其他形式的投资收益。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上述 100 亩商住用地及其上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不存在从该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中获得收益，也未参与办理该房地产项目的施工、建设许可，也不存在参与该项目开发或为开发提供帮助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1)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现有存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其确认，南昌鹏申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业务，但未持有房地产业务资质也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如上文具体分析）。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现有存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直接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未持有房地产业务资质，也不存在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有存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也不存在持有房地产业务资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也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61,013.72	96.72%	8,030,426.70	95.88%	5,827,952.34	97.35%
其他业务收入	303,556.45	3.28%	345,425.74	4.12%	158,621.99	2.65%
营业收入合计	9,264,570.16	100.00%	8,375,852.43	100.00%	5,986,574.33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手机	3,760,692.74	41.97%	3,767,821.23	46.92%	3,070,344.28	52.68%
笔记本电脑	2,344,240.58	26.16%	2,052,355.64	25.56%	1,325,107.56	22.74%
平板电脑	2,202,811.64	24.58%	1,725,467.36	21.49%	1,025,332.72	17.59%
智能穿戴	298,178.01	3.33%	328,178.78	4.09%	268,047.52	4.60%
AIoT 产品	88,060.20	0.98%	116,468.96	1.45%	89,964.82	1.54%
服务器	267,030.55	2.98%	40,134.72	0.50%	49,155.44	0.84%
合计	8,961,013.72	100.00%	8,030,426.70	100.00%	5,827,952.34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169,748.44	55.92%	228,124.82	66.04%	87,659.05	55.26%
售后备件	85,469.73	28.16%	70,006.17	20.27%	53,977.91	34.03%
其他	48,338.27	15.92%	47,294.74	13.69%	16,985.02	10.71%
合计	303,556.45	100.00%	345,425.74	100.00%	158,621.99	100.00%

根据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5%、95.88% 和 96.72%，主营业务突出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售后备件销售、其他（测试样机销售、废品销售等），亦不涉及与房地产相关收入。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也不持有房地产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综上，南昌鹏申负责南昌第二制造基地的 300 亩工业用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不属于房地产开发，南昌鹏申也不属于经营房地产业务；就 100 亩商住用地及其房地产开发事宜，公司未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该房地产项目，也未参与办理施工许可、建设许可、实质参与开发或为该项目提供帮助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也未持有任何房地产开发资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洪府厅发[2016]2 号）及《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洪开发办字[2016]3 号）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3. 查阅了南昌华勤、华誉置业、南昌鹏申及南昌勤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4. 查阅了南昌高新投与华勤技术、南昌华勤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 查阅了发行人转让南昌勤悦股权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
6. 查阅了《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并核查相关科目是否反映发行人对南昌鹏申的投资情况；
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8. 通过企查查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的邮件确认；
9.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明细账，核查了南昌鹏申的工商资料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10. 访谈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并查阅南昌鹏申、南昌勤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南昌华勤设立具有合理背景，相关方已就权利义务作出安排；南昌华勤已于2021年1月经工商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正在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分期支付安排向南昌高新投支付股权转让款，该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华誉置业设立及存续期间，未实际从事业务，亦不涉及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参股子公司均不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一家参股 5%的子公司南昌鹏申和已注销的华誉置业的经营范围内有房地产开发有关业务内容，但均并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内均没有房地产开发有关业务内容。发行人未参与办理上述房地产项目的施工、建设许可，也不存在实质参与该等项目开发或为开发提供帮助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从事或变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10.7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34.91 万元、1,151.05 万元以及 2,830.0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金额、具体种类、购买渠道、是否保本、收益率及投资收益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通过理财产品质押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购买其他低风险以上的理财产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购买渠道	产品种类	发生金额	投资收益金额	收益率区间	产品收益类型	申购笔数	质押金额（注）	质押笔数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5,000.00	919.59	2.60%-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20,000.00	1
大华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2,540.00	888.50	2.78%-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	-
东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790.00	163.93	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	-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6.78	0.7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	-	-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9.61	2.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	-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61.10	2.50%-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40,00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406.14	2.88%-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40,000.00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38.16	1.39%-3.6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	-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58,900.00	54.93	浮动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4	-	-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51.29	2.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	-
合计		488,230.00	2,830.03				100,000.00	5
2021 年度								
购买渠道	产品种类	发生金额	投资收益金额	收益率区间	产品收益类型	申购笔数	质押金额(注)	质押笔数
东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481.55	260.23	3.20%-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31,481.55	4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	774.36	2.92%-3.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80,00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14.28	3.19%-3.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10,000.00	2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610.00	2.18	浮动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6	-	-
合计		122,091.55	1,151.05				121,481.55	8
2020 年度								
购买渠道	产品种类	发生金额	投资收益金额	收益率区间	产品收益类型	申购笔数	质押金额(注)	质押笔数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0	1,018.92	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38,000.00	4
东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5,782.88	1,767.58	3.15%-3.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	115,782.88	11
工商银行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 E	70,000.00	1,573.27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70,000.00	3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771.28	3.10%-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45,000.00	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061.55	665.69	1.82%-4.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	-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412.43	3.65%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30,000.00	4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200.00	77.74	2.60%-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15,000.00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500.00	378.13	2.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40,500.00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350.00	672.53	3.63%-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30,350.00	3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112.00	116.46	3.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7,112.00	1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29,800.00	188.56	浮动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2	-	-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92.32	3.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13,000.00	2
合计		505,806.43	7,834.91				404,744.88	36

注：公司理财产品质押均为用于自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理财产品质押的情形

由上表，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较低风险的开放式

固定收益类等理财产品。对于经营收款周期导致结余的资金，发行人通过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低风险以上的理财产品。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台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及赎回对应的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其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资金来源、赎回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3、获取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交易记录及收益明细并对报告期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进行测算，核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与理财产品金额的匹配性。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理财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持有份额、产品净值、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等信息；核查了理财产品真实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并确认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较低风险的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等理财产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理财产品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通过理财产品质押的其他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购买低风险以上的理财产品。

10.8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 2021 年 6 月（科创板首次申报日后）至今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进行全面搜索，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保荐机构未发现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创始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负面报道，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标题	日期	主要关注问题
1	华勤技术 IPO：募资四成投入研发、一项目疑未批先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东莞项目在拿到环评批复前就已经动工，关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2	华勤技术闯关科创板 IPO 首答 17 问，专利诉讼涉及的具体情况等被关注	2021 年 9 月 7 日	摘录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中已经披露的事实性陈述内容
3	华勤技术冲击科创板：3 年营收超 1200 亿元，被乐视“坑”过，与诺基亚打官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摘录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中已经披露的事实性陈述内容
4	华勤技术拟登科创板 ODM 行业龙头也面临专利权诉讼难题	2021 年 7 月 16 日	摘录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中已经披露的事实性陈述内容
5	与诺基亚存专利纠纷，一个智能机卖 250 元，为 OPPO、三星代工的华勤技术有多少科创含量？	2021 年 8 月 8 日	摘录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中已经披露的事实性陈述内容
6	中金保荐的科创板 IPO 公司，华勤技术，存在疑似偷税漏税行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1、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中存在技术服务费收入，合并层面不存在 2、公司印花税是否足额缴纳质疑
7	科创属性不足，华勤技术 IPO 终止审查！	2022 年 4 月 30 日	摘录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中已经披露的事实性陈述内容
8	科创属性不足？华勤技术撤回科创板 IPO 申请，考虑在主板上市	2022 年 5 月 1 日	摘录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中已经披露的事实性陈述内容
9	华勤技术 IPO：2021 年增收不增利，负债率连续 3 年超 70%	2022 年 11 月 9 日	摘录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中已经披露的事实性陈述内容
10	扣非净利下降近 4 成，毛利率不足 10%，华勤技术二度冲 A，难撕代工标签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摘录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中已经披露的事实性陈述内容
11	疑似秀了一把财技的华勤技术，有爆雷风险吗？	2022 年 12 月 7 日	1、应收账款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 2、研发费用明细构成问题； 3、毛利率较低
12	华勤技术与关联方现经营混淆异象 关联交易“玩失踪”信披质量或打折	2023 年 1 月 21 日	1、子公司董事系供应商实控人亲属，关联关系认定或存缺失； 2、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涉嫌经营混淆，资产独立性存疑

二、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媒体质疑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汇总归类，除仅简单摘录并重复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中已经披露的事实性陈述内容外，保荐机构对媒体主要质疑逐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未批先建质疑

1、媒体质疑内容

媒体质疑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未批先建问题。

2、核查情况

2020年7月22日，在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现场举行的东莞市2020年三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塘厦分会场）系根据政府相关工作安排，发行人该项目作为26个重大项目之一参与了该仪式。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后，该项目未实际开工，同步在履行项目报批报建的手续。根据东莞市政府相关的政策规定，对于根据《东莞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所审定的重大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后可以申请“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登记”，办理相关登记后可以进行施工建设，施工同时可同步办理施工许可证。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在当地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下，2020年12月，经申请，该项目作为重大项目依法办理了“重大项目基础和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登记”，并开始了相关施工工程。该项目随后于2021年初办理完毕了施工许可。

综上，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技术服务费质疑

1、媒体质疑内容

媒体质疑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核查情况

发行人由集团总部、集团研发型企业、集团生产型企业、集团有限功能分销商等组成。其中母公司作为集团的核心公司，主要负责管理集团战略发展、研发方向、供

供应链管理、营销及销售策略制定的核心职能，承担集团整体的运营及商业风险；集团研发型企业主要承担“合约研发商”的职能，保留有限的功能及风险和常规利润；集团生产型企业和集团有限功能分销商主要承担生产和分销的职能，保留有限的功能及风险和常规利润。因此，发行人母公司在主要价值贡献环节都承担了核心功能，对集团的经营及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承担功能风险的总部智能企业，应根据一定的转移定价规则自生产商和贸易商收取内部技术服务收入，并基于各研发性主体承担的功能相应确认对研发型主体的内部技术服务成本。公司内部技术服务确认收入和成本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定期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华勤技术 2019 至 2022 年转让定价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咨询，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2 年转让定价关联交易安排合理性分析报告》，普华永道认为：“1、我们对华勤集团评估期间整体转让定价关联交易安排进行了审阅从转让定价角度集团当前整体的转让定价关联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当前针对各类型关联交易安排的转让定价政策制定原则是合理的。2、我们对审阅范围内关联实体评估期间的整体息税前利润水平进行了分析与上述利润留存水平原则进行对比。从转让定价角度审阅范围内关联实体评估期间整体转让定价关联交易安排基本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未造成华勤集团整体税负不合理减少”。

综上，发行人集团内部技术许可费的定价基本规则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印花税缴纳质疑

1、媒体质疑内容

媒体质疑发行人因报告期销售采购金额较高，存在少缴纳印花税的情形。

2、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印花税主要系地方税种。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集团基本交易规则及各子公司相应承担的角色分工，在最终对外销售前部分业务会形成内部购销，综合导致销售采购事项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较大，公司在确定印花税纳税基数时存在享受一定减免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等各地方税务局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印花税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少缴的行为。

（四）应收账款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质疑

1、媒体质疑内容

媒体质疑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低。

2、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保荐机构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的坏账政策进行对比。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基本均在公司客户销售账期之内，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长账龄及预计无法期后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均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针对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保荐机构了解并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复核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存货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的原因。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的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期后基本实现领用或销售，发行人原材料用于进一步生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未呈下降趋势，存货可变现净值较高，发行人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研发费用明细质疑

1、媒体质疑内容

媒体质疑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包含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办公通讯费、业务招待费、租赁物业费等项目。

2、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研发费用情况，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研发过程记录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及各项目研发费用的归集明细项目。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相关费用归集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联关系认定存在缺失质疑

1、媒体质疑内容

媒体质疑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存在遗漏。

2、核查情况

针对华誉精密，其为华勤技术的控股子公司，赵小毅持有华誉精密 35%股权，担任华誉精密的董事及经理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赵小毅的弟弟赵晓群，以及赵晓群担任董事长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不存在新闻报道所述的遗漏情形。

（七）资产独立性质疑

1、媒体质疑内容

媒体质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涉嫌经营混淆。

2、核查情况

针对东莞奥翔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邮箱后缀相同事宜，东莞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该等邮箱，保荐机构对于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发行人已相应进行整改，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使用同样邮箱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涉嫌经营混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述媒体报道均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等文件中已披露或已进行核查的事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媒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内容提出质疑并需要进一步核查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邱文生

邱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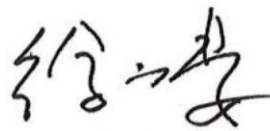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欢



徐石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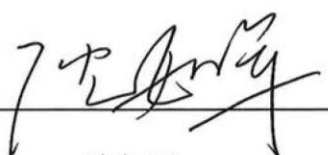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1101030073870

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融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1	《A 轮股东协议》	华勤技术有限、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本表中四位自然人股东合称“创始人”）、上海奥勤、上海海贤、宁波勤睿、宁波勤展、宁波勤宏、宁波勤图、宁波勤祥（创始人及前述 7 位股东本表中合称“原股东”）、屹唐华创、汇清智德、旭芯仟泰、悦翔投资、华芯晶原、智路投资、极创渝源、英特尔（右述合称“投资人”）	<p>第 4.1 条 转让限制</p> <p>（1）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原股东和核心经营团队在公司上市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符合下述第（2）项约定的例外）。特别地，各企业类原股东不得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发债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的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权（《A 轮股东协议》其他条款明确允许的除外）。为免疑义，本条款的转让限制不局限于《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的制约，即如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投资人征求同意，投资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应被视为同意转让；投资人不同意转让的，其无义务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且其拒绝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不应被视为同意转让。原股东同意其不得以《公司法》第 71 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抗辩投资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p> <p>（2）因以下情形而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A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限制：全部原股东合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9.8670%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57,446,809 元），且该等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p> <p>此外，全部原股东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9.8670%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57,446,809 元），不受第 4.1 条的限制，但前提是：(i) 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担保的贷款应当来源于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且相关贷款仅能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原股东将通过质押股权所获得的贷款购买房产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情况）；及(ii) 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的质押权人应当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p> <p>第 4.2 条 优先购买权</p> <p>任一原股东（包括经投资人认可继受原股东股权的受让方，“售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权的，在按照第 4.1 条约定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该售股股东与拟受让人达成初步意向后提前 20 日给予各投资人事先书面通知（“售股通知”），载明该售股股东拟转让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及拟受让人的名称等情况。</p> <p>售股股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予投资人（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按照第 4.2 条规定，在不低于售股通知中载明价格及其他重要交易条件的情况下，享有按照届时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待售股权的权利。投资人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 20 日（“优先购买权期限”），向售股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行权通知，列明该投资方就购买待售股权提供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不劣于售股通知中载明的条款）以及其拟购买待售股权的数量。如某一投资人未于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回复售股股东，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p> <p>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售股股东应向每一投资人及公司发出确认通知，载明前述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仍剩余的待售股权数量等信息。如仍有剩余待售股权的，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和除售股股东以外的其他原</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股东有权在收购确认通知后 10 日内向售股股东和公司就剩余未被购买的待售股权发出书面行权通知，相关各方按照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剩余待售股权。</p> <p>第 4.3 条 优先出售权</p> <p>(1) 如果在履行完第 4.2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程序后，仍有待售股权未被认购，并在此后拟出售予拟受让人，则未根据第 4.2 条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有权要求按照届时各自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并以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与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共同出售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共同出售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共同出售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p> <p>(2) 为行使上述优先出售权，各共同出售股东应在收到确认通知后的 20 日内（“共同出售期限”）向售股股东发出优先出售的书面通知，载明拟参与优先出售的股权数额。如任何共同出售权股东未于共同出售期限内回复售股股东，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出售权。</p> <p>(3) 售股股东向拟受让人出售剩余待售股权以及任何共同出售股东根据上述规定参与的共同出售，应在共同出售期限届满后 20 日内完成。为避免歧义，售股股东根据第 4.2 条规定向投资人和除售股股东以外的其他原股东转让待售股权时，不应适用第 4.3 条规定的优先出售权。</p> <p>(4) 待售股权的拟受让方应直接向根据第 4.3 条规定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人支付后者因行使优先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拟受让人拒绝从任何行使了优先出售权的投资人购买后者出售的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人出售任何待售股权，除非在出售待售股权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自行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人购买了后者优先出售权下的股权。</p> <p>就履行完上述第 4.1 条、4.2 条与第 4.3 条规定的程序后售股股东有权转让待售股权，售股股东应在发出售股通知后 120 日内，按照不低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向拟受让人转让（《A 轮股东协议》对售股时间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任何在该 120 日内未完成的转让，或与售股通知中列明的价格与条件有重大差异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第 4 条的规定处理。</p> <p>第 4.4 条 除外适用</p> <p>各方同意第 4 条优先购买权和出售权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 符合《A 轮股东协议》第 13.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ii) 为公司上市之目的所实施的股权转让；(iii) 符合《A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 (2) 项约定的股权转让。</p> <p>第 4.5 条 竞合适用</p> <p>各方同意，在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如果某一售股股东出售待售股权同时符合第 5.2 条约定的，投资人亦可选择要求相关原股东按照第 5.2 条约定向投资人提供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为明确起见，行使了第 5.2 条权利的投资人不得再就同一交易要求行使第 4 条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p> <p>第 4.6 条 投资人股权转让</p> <p>(1) 除非创始人另行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应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股权，从而损害公司的利</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益。如果投资人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股权有损公司利益从而导致公司或原股东不同意投资人对外转股的，原股东应当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投资人届时拟出售的股权，具体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2) 除第 4.6 (1) 条规定的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外，投资人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除拟转让股权的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第 4.6 (3)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但投资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除外。</p> <p>(3) 投资人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时，应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公司的其他股东，该通知应列明其拟出售股权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其拟出售股权的数量。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相关投资人的书面通知 20 日内向相关投资人发出不可撤销的书面行权通知，并在其后 10 日内完成股权购买交易。如其他股东未于前述期限内回复相关投资人或完成股权购买交易，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以出售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和条件（或更高价格和/或条件）向第三方出售拟转让股权。</p> <p>第 4.7 条 原股东购买权</p> <p>各方同意，除非创始人另行书面同意，在某一投资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原股东（选择购买投资人股权的原股东称为“回购方”）有权要求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购买权”）：</p> <p>(1) 因该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原因导致公司上市存在实质障碍且无法整改的，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或者</p> <p>(2) 该投资人或者该投资人控制的实体或者该投资人的基金管理人所控制的实体投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的（“竞争投资”），公司有知情权。若公司有证据证明前述竞争投资损害了公司的利益的，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p> <p>为第 4.7 条之目的，回购方就购买该投资人全部股权所应当支付予该投资人的“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加上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按照每年 8% 的收益率（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p> <p>第 5.1 条 优先认购权</p> <p>在交割日后至公司上市前，如果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的，各股东有权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认购权：</p> <p>(1) 公司应向各股东发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通知（“增资通知”），并在该增资通知中列明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量、价格，其他相关认购条件以及潜在第三方认购者的姓名（如有）等；</p> <p>(2) 每一股东应当在收到增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认购期限”）书面通知（“认购通知”）公司是否决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如果任何股东未能在认购期限内书面通知公司是否决定认购的，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p> <p>(3) 在认购期限内向公司发出认购通知决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股东”），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认购额度”）。</p> <p>(4) 如果任何股东放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在认购期限内未完全认购其认购额度，则剩余的未被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应在完全认购了其认购额度的股东（“完全认购股东”）之间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计算公式见下）进行分</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配，直至该等剩余的新增注册资本被相关股东全部认购或不再有股东认购该等剩余的新增注册资本。前述行为应在认购期限结束后的 10 日内完成或确认。“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完全认购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完全认购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完全认购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p> <p>(5) 如果相关股东按照上述约定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总和低于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总额，其他人士可在认购期限过后 90 日内参与认购公司剩余拟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条件（包括价格）不得优于增资通知中列明的认购条件（包括价格），但前提是该等人士应当同意接受《A 轮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所有义务。若该等其他人士未在认购期限过后 90 日内完成对剩余的拟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则公司不得将该等剩余拟新增注册资本向该等其他人士出售，除非再次遵守第 5.1 条的规定，让所有股东对该等剩余拟新增注册资本再次行使优先认购权。</p> <p>尽管有以上规定，各方同意第 5.1 条的优先认购权在以下情况不适用：符合《A 轮股东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的新增注册资本。</p> <p>第 5.2 条 反稀释保护</p> <p>(1) 在本次增资中，各投资人投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20 亿元（“投后估值”），各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0.61 元（“每股认购价格”）。在交割日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各原股东亦不得以低于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 如果各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投后估值进行股权融资（“贬值增资”）或者书面同意任何原股东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每股认购价格转让股权（“贬值转股”，与贬值增资统称为“贬值融资”）的，则每一投资人均有权以贬值融资中的投后估值或每股认购价格重新确定该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应当获得的公司股权比例（即该投资人在公司完成贬值融资后持有的注册资本的数量应当达到按照该投资人的投资款除以该项贬值融资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的方式所计算出的数量），由全部原股东（在贬值增资项下）按照届时其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或者由拟转股的原股东（在贬值转股项下）向投资人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补偿”）或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充分的补偿。投资人有权决定具体的补偿方式（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公司和原股东同意采取且各创始人同意促使各企业类原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采取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相应的内部决议等，如需）通过补偿安排，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主管工商部门等各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适用）。“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原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p> <p>各方同意第 5.2 条的反稀释保护条款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符合《A 轮股东协议》中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的各项被允许的股权转让或增资；(ii)符合《A 轮股东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的新增注册资本；或(iii)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转让股权，造成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认购价格的。</p> <p>第 7.2 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p> <p>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9) 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10)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1) 由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作为上市平台；(12) 对公司收购(定义见第 13.1 条)事宜作出决议(若符合第 13 条的约定的，股东会不得拒绝通过该等决议)；(13) 对集团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对外担保和任何对关联方的担保(但不包括集团公司之间为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之目的而相互提供的担保)作出决议；(14) 对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交易(但集团在《A 轮股东协议》签署日前已存在的、在原范围(含合理增幅内)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而继续发生的、且与上下游企业进行的交易(有关该等除外交易，具体见《A 轮股东协议》附件一)不在此限)作出决议；以及(15) 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为明确起见，上述第(8)项至第(10)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11)项至第(14)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1)项至第(7)项和第(15)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p> <p>各方同意，就须经多数投资人同意的表决事项，在未取得多数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不得且应促使其他任一集团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进行该等任何事项，公司的股东会与董事会亦不得批准该等事项。</p> <p>第 8.1 条 董事会 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4 人，由原股东委派.....屹唐华创和英特尔各有权委派一名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但观察员无任何表决权，董事会每年邀请观察员参会不少于 1 次。</p> <p>第 10 条 投资人信息权 (1) 自交割日起，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供以下文件： (i)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报表；(ii)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公司经营报告和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确认无误的合并财务报表；(iii) 每一会计年度开始前的 60 天内提供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计划和经营计划；以及(iv)中国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2) 投资人作为公司股东，当涉及与投资人利益相关事项时，在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经董事会同意前提下，有权检查及复制公司及子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行讨论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和情况并要求前述相关人员如实披露相关情况，但投资人应当遵守相应保密义务。</p> <p>第 13.1 条 整体收购</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尽管有《A 轮股东协议》第 4.1、4.2 和 4.3 条的约定，在交割日后，如果有任何人（“收购方”）就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或资产或业务提出任何要约（“公司收购”）的，公司、原股东、创始人和其他核心经营团队同意并保证：仅在投资人所持之公司的股权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及价格全部退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由收购方购买投资人股权，或者，由公司或原股东或核心经营团队回购投资人股权）后，方可实施前述公司收购。</p> <p>第 13.3 条 清算</p> <p>（1）《A 轮股东协议》项下的“清算事件”是指与公司有关的下述任一事件：(i)公司发生清盘、关闭、解体、终止经营或解散等法定或约定清算事由；(ii)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iii)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被出售或转让（符合第 13.1 条规定的除外）；(iv)公司无法正常经营；(v)发生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文件）；或(vi)公司持续 12 个月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p> <p>（2）各方同意，若发生第（1）项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的，公司应当且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应当批准公司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解散清算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公司解散前按照交易文件已经产生的对其他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义务……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i) 首先，应向投资人进行分配，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就任一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按照该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的回报（从该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该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p> <p>(ii)在足额支付全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进行分配。</p> <p>如果仅因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分配原则不能直接实现，则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按照进行清算之前各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的所有股东之后，原股东应在获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后立即以其所获得分配的财产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人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i）项约定所能取得的款项。如果届时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按照届时各投资人有权取得的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优先支付给各投资人。各方同意，就前述付款/补偿事宜，应当在投资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p> <p>第 18.10 条 投资人的优先性权利</p> <p>在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文件时，如果届时的适用法律强制要求，为上市之目的，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签署文件终止或中止投资人在《A 轮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各项优先性权利（包括清算优先权等权利）。但是，如公司的上市被撤回、被无限期中止、失效或者否决，则应当自动恢复投资人的各项优先性权利。</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2	《B 轮股东协议》	华勤技术有限、原股东、屹唐华创、汇清智德、旭芯仟泰、悦翔投资、华芯晶原、智路投资、极创渝源、英特尔（以上 8 位股东右述合称“前轮投资人”，其中旭芯仟泰、悦翔投资、英特尔仅包括前次增资部分）与成都景炜、高通无线、张江浩成、海丝民合、建广广琴、招商投资、南京招银、金信沅海、清控银杏（前述 9 位股东及旭芯仟泰、悦翔投资、英特尔就其本次增资部分，右述合称“本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与本轮投资人合称“投资人”）	<p>第 3.5 条 重组安排 若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或相似的关联公司（“新公司”），投资人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新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要求原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对新公司持有的股权，并有权要求原股东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补偿投资人所需支付的投资额以外的额外费用，以使得新公司成立后投资人在新公司持有与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相同的股权权益。</p> <p>第 4.1 条 转让限制 （1）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原股东和核心经营团队在公司上市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符合下述第（2）项约定的例外）。特别地，各企业类原股东不得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发售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的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权（《B 轮股东协议》其他条款明确允许的除外）。为免疑义，本条款的转让限制不局限于《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的制约，即如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投资人征求同意，投资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应被视为同意转让；投资人不同意转让的，其无义务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且其拒绝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不应被视为同意转让。原股东同意其不得以《公司法》第 71 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抗辩投资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p> <p>（2）满足所有以下情形而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B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限制：(i)全部原股东合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8%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49,936,819 元），(ii)原股东将上述股权转让提前书面通知高通无线，(iii)全部原股东合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超过本次交易后 6% 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37,452,615 元）之前须取得高通无线的事先书面同意，(iv)且该等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p> <p>此外，全部原股东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8%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49,936,819 元），不受第 4.1 条的限制，但前提是：(i)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担保的贷款应当来源于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且相关贷款仅能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原股东将通过质押股权所获得的贷款购买房产供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况）；及(ii)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的质押权人应当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p> <p>第 4.2 条 优先购买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4.3 条 优先出售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4.4 条 除外适用 各方同意第 4 条优先购买权和出售权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符合《B 轮股东协议》第 13.1 条公司收购和第 13.4 条整体出售约定的股权转让；（ii）为公司上市之目的所实施的股权转让。各方进一步同意第 4.3 条约定的优先出售权</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不适用符合《B轮股东协议》第4.1条第(2)项约定的股权转让。</p> <p>第4.5条 竞合适用 与《A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4.6条 投资人股权转让 (1) 未经创始人书面同意, 投资人不应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股权, 从而损害公司的利益。投资人拟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股权之前应书面通知创始人拟出售股权的价格、数量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人的名称, 创始人应在收购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投资人拟受让人是否为其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创始人判断拟受让人为竞争对手或其关联方, 且转让股权有损公司利益从而不同意投资人转股的, 原股东应当在创始人书面回复后 30 日内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以投资人拟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投资人届时拟出售的股权。如果创始人书面同意, 或创始人未在判断期限内书面回复投资人, 或原股东未在购回期限内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投资人的拟转让股权, 投资人可以向拟受让人进行股权转让。</p> <p>(2) 除第 4.6 (1) 条规定的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外, 投资人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除拟转让股权的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第 4.6 (3)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 但投资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除外。</p> <p>(3) 投资人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时, 应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公司的其他股东, 该通知应列明其拟出售股权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其拟出售股权的数量。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相关投资人的书面通知 20 日内向相关投资人发出不可撤销的书面行权通知, 并在其后 10 日内完成股权购买交易。如其他股东未于前述期限内回复相关投资人或完成股权购买交易, 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投资人有权以出售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和条件 (或更高价格和/或条件) 向第三方出售拟转让股权。</p> <p>为明确起见, 高通无线向 Qualcomm Incorporated 及其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英特尔向 Intel Corporation 及其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不受上述第 4.6 (3) 条优先购买权、第 4.6 (1) 条出售股权的限制及任何其他限制, 但前提是未经创始人事先书面同意, 该等股权转让不得改变公司的内资公司性质。对于张江浩成而言, 张江浩成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不受上述 4.6 (3) 优先购买权、第 4.6 (1) 条出售股权的限制及任何其他限制。</p> <p>第4.7条 原股东购买权 各方同意, 除非创始人另行书面同意, 在某一投资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 原股东 (选择购买投资人股权的原股东称为“回购方”) 有权要求按照约定的“回赎价格”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购买权”):</p> <p>(1) 因该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原因导致公司上市存在实质障碍且无法整改的, 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 或者</p> <p>(2) 该投资人或者该投资人控制的实体或者该投资人的基金管理人所控制的实体投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的 (“竞争投资”), 公司有知情权。若公司有证据证明前述竞争投资损害了公司的利益的, 原股东可以</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行使购买权。为明确起见，第 4.7（2）条规定的回购情形不适用于高通无线。</p> <p>为第 4.7 条之目的，回购方就购买该投资人全部股权所应当支付予该投资人的“回赎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加上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按照每年 8%的收益率（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p> <p>第 5.1 条 优先认购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5.2 条 反稀释保护 （1）在本次增资中，本轮投资人投资公司第一笔增资和第二笔增资均完成后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5,705,256,050 元（“本轮投后估值”），本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本轮每股认购价格”）。在前轮增资中，前轮投资人投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20 亿元（“前轮投后估值”），各前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0.61 元（“前轮每股认购价格”，与本轮每股认购价格合称“每股认购价格”）。在交割日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各原股东亦不得以低于本轮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如果各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本轮每股认购价格进行股权融资（“贬值增资”）或者书面同意任何原股东以低于上述第（1）项约定的本轮每股认购价格转让股权（“贬值转股”，与贬值增资统称为“贬值融资”）的，从而导致贬值融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股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每股认购价格，则每一受贬值影响的投资者均有权以贬值融资中的投后估值或者每股认购价格重新确定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者应当获得的股权比例（即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者在公司完成贬值融资后持有的注册资本数量，应当达到按照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者的投资款除以该项贬值融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的方式所计算出的数量），由全部原股东（在贬值增资项下）按照届时其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或者由拟转股的原股东（在贬值转股项下）向投资人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补偿”）或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充分的补偿。投资人有权决定具体的补偿方式（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公司和原股东同意采取且各创始人同意促使各企业类原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采取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相应的内部决议等，如需）通过补偿安排，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主管工商部门等各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适用）。“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原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p> <p>各方同意第 5.2 条的反稀释保护条款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符合《B 轮股东协议》中 13.1 条公司收购和第 13.4 条整体出售约定的股权转让；(ii)符合《B 轮股东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的新增注册资本；或(iii)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转让股权，造成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认购价格的。</p> <p>第 7.2 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9) 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10)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1) 由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作为上市平台；(12) 对公司收购（定义见第 13.1 条）和整体出售（定义见第 13.4 条）事宜作出决议（若符合第 13 条的约定的，股东会不得拒绝通过该等决议）；(13) 对集团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对外担保和任何对关联方的担保（但不包括集团公司之间为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之目的而相互提供的担保）作出决议；(14) 对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交易（但集团在《B 轮股东协议》签署日前已存在的、在原范围（含合理增幅内）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而继续发生的、且与上下游企业进行的交易（有关该等除外交易，具体见《B 轮股东协议》附件二）不在此限）作出决议；以及(15) 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为明确起见，上述第（8）项至第（10）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11）项至第（14）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8）项至第（9）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触发反稀释条款的，以及第（10）项至第（12）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包括高通无线的同意；上述第（1）项至第（7）项和第（15）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p> <p>各方同意，就须经多数投资人和/或高通无线同意的表决事项，在未取得多数投资人和/或高通无线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不得且应促使其他任一集团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进行该等任何事项，公司的股东会与董事会亦不得批准该等事项。</p> <p>第 8.1 条 董事会</p> <p>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4 人，由原股东委派.....屹唐华创、英特尔、高通无线、旭芯仟泰和张江浩成各有权委派一名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但观察员无任何表决权，董事会每年邀请观察员参会不少于 1 次。董事会对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与投资人核心利益相关的事项有审议结果或方案后，董事会应告知观察员。</p> <p>第 10 条 投资人信息权</p> <p>(1) 自交割日起，公司应向投资人提供以下文件：</p> <p>(i) 在每个财务会计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提供公司季度运营的主要数据；(ii) 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并报表；(iii)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公司经营报告和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确认无误的合并财务报表；(iv) 每一会计年度开始前的 60 天内提供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下一年度的年度</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预算计划和经营计划；以及(v)中国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文件。</p> <p>(2) 投资人作为公司股东，当涉及与投资人利益相关事项时，在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经董事会同意前提下，有权检查及复制公司及子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行讨论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和情况并要求前述相关人员如实披露相关情况，但投资人应当遵守相应保密义务。</p> <p>第 13.1 条 整体收购</p> <p>尽管有《B 轮股东协议》第 4.1、4.2 和 4.3 条的约定，在交割日后，如果有任何人（“收购方”）就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或资产或业务提出任何要约（“公司收购”）的，公司、原股东、创始人和其他核心经营团队同意并保证：仅在投资人所持之公司的股权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及价格全部退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由收购方购买投资人股权，或者，由公司或原股东或核心经营团队回购投资人股权）后，方可实施前述公司收购。在公司收购构成第 13.4 条规定的整体出售时，各方同意按照第 13.4 条执行。对于高通无线而言，本条的执行还需受限于第 13.5 条规定。</p> <p>第 13.3 条 清算</p> <p>(1) 《B 轮股东协议》项下的“清算事件”是指与公司有关的下述任一事件：(i)公司发生清盘、关闭、解体、终止经营或解散等法定或约定清算事由；(ii)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iii)公司的 50%以上的股权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被出售或转让（符合第 13.1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除外）；(iv)公司无法正常经营；(v)发生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文件）；或(vi)公司持续 12 个月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p> <p>(2) 各方同意，若发生第（1）项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的，公司应当且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应当批准公司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解散清算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公司解散前按照交易文件已经产生的对其他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义务……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i) 首先，应向本轮投资人进行分配，本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就任一本轮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按照该本轮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内部回报率的回报（从该本轮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该本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p> <p>(ii) 在足额支付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应向前轮投资人进行分配，前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前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与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合称“投资人清算优先款”）；</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就任一前轮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前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按照该前轮投资人在前轮增资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回报（从该前轮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该前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p> <p>在足额支付全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所有投资人）进行分配。</p> <p>如果仅因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分配原则不能直接实现，则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按照进行清算之前各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的所有股东之后，原股东应在获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后立即以其所获得分配的财产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人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i）和（ii）项约定所能取得的款项。如果届时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按照届时各本轮投资人有权取得的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优先支付给各本轮投资人；在足额支付本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届时各前轮投资人有权取得的前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支付给各前轮投资人。各方同意，就前述付款/补偿事宜，应当在投资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p> <p>第 13.4 条 领售权</p> <p>在交割日后，如果持有公司三分之二（含）以上股权的股东（须包括高通无线和多数投资人的同意）（“领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部分的资产或业务（不论是否涉及为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且拟定的收购方提出的要约对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310 亿元（“整体出售”），其余股东承诺以与领售股东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整体出售。整体出售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其投资额的 110% 的金额；（2）剩余收益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进行分配。</p> <p>第 18.5 条 最优惠权</p> <p>各方同意，如任何前轮投资人和/或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前轮增资协议享有比本轮投资人更优惠的权利，本轮投资人就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同等于该等股东的优先权。</p> <p>第 18.12 条 投资人的优先性权利</p> <p>与《A 轮股东协议》第 18.10 条约定内容相同。</p>
3	《C 轮股东协议》	华勤技术有限原股东、屹唐华创、汇清智德、旭芯仟泰、悦翔投资、华芯晶原、智路投资、极创渝源、英特	<p>第 3.5 条 重组安排</p> <p>受限于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若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成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或相似的关联公司（“新公司”），投资人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新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要求原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对新公司持有的股权，并有权要求原股东以其他方式允许的方式补偿投资人所需支付的投资额以外的额外费用，以使得新公司成立后投资人在新公司持有与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相同的股权权益。</p> <p>第 4.1 条 转让限制</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尔（以上 8 位股东右述单独或合称“A 轮投资人”，其中旭芯仟泰、悦翔投资、英特尔仅包括 A 轮增资部分）、成都景炜、高通无线、张江浩成、海丝民合、建广广琴、招商投资、南京招银、金信沅海、清控银杏（前述 9 位股东及旭芯仟泰、悦翔投资、英特尔仅就其 B 轮增资部分，右述单独或合称“B 轮投资人”）、中移基金、中移投资和中金浦成（右述单独或合称“C 轮投资人”与 A 轮、B 轮投资人右述单独或合称“投资人”）	<p>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p> <p>（1）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原股东和核心经营团队在公司上市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让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但符合下述第（2）项约定的例外）。特别地，各企业类原股东不得通过新增注册资本或者发售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的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权（《C 轮股东协议》其他条款明确允许的除外）。为免疑义，本条款的转让限制不局限于《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的制约，即如原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投资人征求同意，投资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应被视为同意转让；投资人不同意转让的，其无义务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且其拒绝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不应被视为同意转让。原股东同意其不得以《公司法》第 71 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抗辩投资人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p> <p>（2）满足所有以下情形而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C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限制：(i)全部原股东合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7.7452%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49,936,819 元），(ii)原股东将上述股权转让提前书面通知高通无线、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iii)全部原股东合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超过本次交易后 5.8089% 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37,452,615 元）之前须取得高通无线、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iv)且该等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障碍。</p> <p>此外，全部原股东质押其直接持有的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后 7.7452% 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不超过 49,936,819 元），不受第 4.1 条的限制，但前提是：(i) 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担保的贷款应当来源于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且相关贷款仅能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原股东将通过质押股权所获得的贷款购买房产供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情况）；及 (ii) 相关股权质押所对应的质押权人应当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p> <p>第 4.2 条 优先购买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4.3 条 优先出售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4.4 条 除外适用 各方同意第 4 条优先购买权和出售权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符合《C 轮股东协议》第 13.1 条公司收购和第 13.4 条整体出售约定的股权转让；（ii）为公司上市之目的清退不适格股东所实施的股权转让。各方进一步同意第 4.3 条约定的优先出售权不适用符合《C 轮股东协议》第 4.1 条第（2）项约定的股权转让。</p> <p>第 4.5 条 竞合适用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4.6 条 投资人股权转让 （1）未经创始人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应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股权，从而损害公司的利益。投资人拟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股权之前应书面通知创始人拟出售股权的价格、数量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拟受让人的名称，创始人应在收购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投资人拟受让人是否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对手的关联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创始人判断拟受让人为竞争对手或其关联方，且转让股权有损公司利益从而不同意投资人转股的，原股东应当在创始人书面回复后 30 日内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以投资人拟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投资人届时拟出售的股权。如果创始人书面同意，或创始人未在判断期限内书面回复投资人，或原股东未在购回期限内自身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投资人的拟转让股权，投资人可以向拟受让人进行股权转让。</p> <p>(2) 除第 4.6 (1) 条规定的向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外，投资人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除拟转让股权的投资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有权按照第 4.6 (3) 条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但投资人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的除外。</p> <p>(3) 投资人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时，应提前 20 日书面通知公司的其他股东，该通知应列明其拟出售股权的价格和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其拟出售股权的数量。其他股东应当在收到相关投资人的书面通知 20 日内向相关投资人发出不可撤销的书面行权通知，并在其后 10 日内完成股权购买交易。如其他股东未于前述期限内回复相关投资人或完成股权购买交易，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有权以出售通知中所列明的价格和条件（或更高价格和/或条件）向第三方出售拟转让股权。</p> <p>为明确起见，高通无线向 Qualcomm Incorporated 及其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英特尔向 Intel Corporation 及其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不受上述第 4.6 (3) 条优先购买权、第 4.6 (1) 条出售股权的限制及任何其他限制，但前提是未经创始人书面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不得改变公司的内资公司性质。对于张江浩成、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而言，张江浩成、中移基金、中移投资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不受上述 4.6 (3) 优先购买权、第 4.6 (1) 条出售股权的限制及任何其他限制。</p> <p>第 4.7 条 原股东购买权</p> <p>各方同意，除非创始人另行书面同意，在某一投资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原股东（选择购买投资人股权的原股东称为“回购方”）有权要求按照约定的“回赎价格”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购买权”）：</p> <p>(1) 因该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等原因导致公司上市存在实质障碍且无法整改的，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或者</p> <p>(2) 该投资人或者该投资人控制的实体或者该投资人的基金管理人所控制的实体投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关联方的（“竞争投资”），公司有知情权。若公司有证据证明前述竞争投资损害了公司的利益的，原股东可以行使购买权。为明确起见，第 4.7 (2) 条规定的回购情形不适用于高通无线、中移基金、中移投资和中金浦成。</p> <p>为第 4.7 条之目的，回购方就购买该投资人全部股权所应当支付予该投资人的“回赎价格”的计算方式如下：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加上该投资人所实缴的投资款按照每年 8% 的收益率（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付的股息。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在本条项下的回赎价格受限于《C 轮股东协议》第 13.7 条的规定。</p> <p>第 5.1 条 优先认购权</p> <p>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第 5.2 条 反稀释保护</p> <p>(1) 在本次增资中，C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后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273 亿元（“C 轮投后估值”），各 C 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42.34 元（“C 轮每股认购价格”）。在 B 轮增资中，B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两笔增资均完成后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57.0525605 亿元（“B 轮投后估值”），各 B 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B 轮每股认购价格”）；在 A 轮增资中，A 轮投资人投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120 亿元（“前轮投后估值”），各前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人民币 20.61 元（“前轮每股认购价格”，与 B 轮每股认购价格、C 轮每股认购价格合称“每股认购价格”）。在交割日后至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 C 轮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进行股权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形式），各原股东亦不得以低于 C 轮每股认购价格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p> <p>(2) 如果各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以低于上述第 (1) 项约定的 C 轮每股认购价格进行股权融资（“贬值增资”）或者书面同意任何原股东以低于上述第 (1) 项约定的 C 轮每股认购价格转让股权（“贬值转股”，与贬值增资统称为“贬值融资”）的，从而导致贬值融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股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每股认购价格，则每一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均有权以贬值融资中的投后估值或者每股认购价格重新确定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应当获得的股权比例（即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在公司完成贬值融资后持有的注册资本数量，应当达到按照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投资款除以该项贬值融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的方式所计算出的数量），由全部原股东（在贬值增资项下）按照届时其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或者由拟转股的原股东（在贬值转股项下）向投资人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补偿”）或对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投资款-该受贬值影响的投资人的投资款在投资公司时获得的注册资本额×贬值融资中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充分的补偿。投资人有权决定具体的补偿方式（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公司和原股东同意采取且各创始人同意促使各企业类原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采取全部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相应的内部决议等，如需）通过补偿安排，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应的主管市监局等各政府机构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适用）。“相对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某一原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该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原股东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之和。</p> <p>各方同意第 5.2 条的反稀释保护条款在以下情况不适用：(i)符合《C 轮股东协议》中 13.1 条公司收购和第 13.4 条整体出售约定的股权转让；(ii)符合《C 轮股东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的新增注册资本；或 (iii)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转让股权，造成每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认购价格的。</p> <p>第 7.2 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p> <p>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 对公司章</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程的修改；（9）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10）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1）由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作为上市平台；（12）对公司收购（定义见第 13.1 条）和整体出售（定义见第 13.4 条）事宜作出决议（若符合第 13 条的约定的，股东会不得拒绝通过该等决议）；（13）对集团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对外担保和任何对关联方的担保（但不包括集团公司之间为集团业务经营发展之目的而相互提供的担保）作出决议；（14）对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单笔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交易（但集团在《C 轮股东协议》签署日前已存在的、在原范围（含合理增幅内）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而继续发生的、且与上下游企业进行的交易（有关该等除外交易，具体见《C 轮股东协议》附件二）不在此限）作出决议；以及（15）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为明确起见，上述第（8）项至第（10）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11）项至第（14）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且必须包括多数投资人的同意；上述第（8）项至第（9）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触发反稀释条款的，以及第（10）项至第（12）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包括高通无线、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的同意；上述第（1）项至第（7）项和第（15）项规定的股东会表决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p> <p>各方同意，就须经多数投资人和/或高通无线、中移基金、中移投资同意的表决事项，在未取得多数投资人和/或高通无线、中移基金、中移投资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不得且应促使其他任一集团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进行该等任何事项，公司的股东会与董事会亦不得批准该等事项。</p> <p>第 8.1 条 董事会 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 4 人，由原股东委派.....屹唐华创、英特尔、高通无线、旭芯仟泰、张江浩成和中移基金各有权委派一名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但观察员无任何表决权，董事会每年邀请观察员参会不少于 1 次。董事会对任何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与投资人核心利益相关的事项有审议结果或方案后，董事会应告知观察员。</p> <p>第 10 条 投资人信息权 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 <p>第 13.1 条 整体收购 尽管有《C 轮股东协议》第 4.1、4.2 和 4.3 条的约定，在交割日后，如果有任何人（“收购方”）就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或资产或业务提出任何要约（“公司收购”）的，公司、原股东、创始人和其他核心经营团队同意并保证：仅在投资人所持之公司的股权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及价格全部退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由收购方购买投资人股权，或者，由公司或原股东或核心经营团队回购投资人股权）后，方可实施前述公司收购。在公司收购构成第 13.4 条规定的整体出售时，各方同意按照第 13.4 条执行。对于高通无线、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而言，本条的执行还需受限于第 13.5 条规定。对于中移基金和中移投资而言，本条的执行还需受限于第 13.7 条的规定。</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第 13.3 条 清算</p> <p>(1) 《C 轮股东协议》项下的“清算事件”是指与公司有关的下述任一事件：(i)公司发生清盘、关闭、解体、终止经营或解散等法定或约定清算事由；(ii)公司出售或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公司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iii)公司的 50% 以上的股权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被出售或转让（符合第 13.1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除外）；(iv)公司无法正常经营；(v)发生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文件）；或(vi)公司持续 12 个月未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p> <p>(2) 各方同意，若发生第（1）项约定的任一清算事件的，公司应当且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应当批准公司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解散清算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公司解散前按照交易文件已经产生的对其他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义务……清算组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p> <p>(i)首先，应向 C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C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p> <p>就任一 C 轮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按照该 C 轮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回报（从该 C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该 C 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如果届时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 C 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则应当按照各 C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在所有 C 轮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p> <p>(ii) 在足额支付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应向 B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B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除 C 轮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B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p> <p>就任一 B 轮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 B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 按照该 B 轮投资人在 B 轮增资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回报（从该 B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 该 B 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如果届时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 B 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则应当按照各 B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 B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在所有 B 轮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p> <p>(iii)在足额支付 C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和 B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应向 A 轮投资人进行分配，A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除 C 轮投资人和 B 轮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获得如下清算优先款（“A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与 C 轮投资人优先清算款和 B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合称“投资人清算优先款”）；</p> <p>就任一 A 轮投资人而言，其可优先获得的 A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应当为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a)按照该 A 轮投资人在 A 轮增资中缴付的投资款加上每年 8% 内部回报率回报（从该 A 轮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及应付未付股息及红利；或者(b)该 A 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中所持股权比例与剩余财产之乘积。如果届时剩余财产不足以支</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投资者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p>付所有 A 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则应当按照各 A 轮投资人有权获得的 A 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在所有 A 轮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p> <p>在足额支付全部投资人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所有投资人）进行分配。</p> <p>如果仅因受限于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分配原则不能直接实现，则公司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按照进行清算之前各股东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配给公司的所有股东之后，原股东应在获得公司的剩余财产后立即以其所获得分配的财产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保证投资人可以足额获得根据上述第（i）项、第（ii）项和第（iii）项约定所能取得的款项。各方同意，就前述付款/补偿事宜，应当在投资人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p> <p>第 13.4 条 领售权</p> <p>在交割日后，如果持有公司三分之二（含）以上股权的股东（须包括高通无线和多数投资人的同意）（“领售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或全部或实质性部分的资产或业务（不论是否涉及为兼并、重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或其他交易），且拟定的收购方提出的要约对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整体出售”），其余股东承诺以与领售股东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参与该整体出售。整体出售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其投资额的 110% 的金额；（2）剩余收益应按照届时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进行分配。</p> <p>第 18.5 条 最优惠权</p> <p>各方同意，如任何 A 轮投资人和/或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前轮增资协议享有比 B 轮投资人更优惠的权利，B 轮投资人就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同等于该等股东的优先权；各方同意，如任何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或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交易文件享有比 C 轮投资人更优惠的权利，C 轮投资人就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同等于该等股东的优先权，但仅由英特尔单独享有（而其他投资人均不享有）的更优惠权利以及高通无线就业务合作享有的优先销售、采购安排除外。</p> <p>第 18.12 条 投资人的优先性权利</p> <p>与《A 轮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内容相同。</p>